



遠慈趣道

【正覺電子報般若信箱問答錄】
—第二輯

遠 感 趣 道 第二輯

編者：佛教正覺同修會 編譯組

佛教正覺同修會 敬印

ISBN 978-957-41-6793-7

自從正覺同修會開始弘法以來，各大道場口頭上的抵制說法是：「蕭平實弘揚的法義很奇怪，與各大道場都不一樣。」暗示說正覺同修會的法義有問題，因為他們不敢公然誹謗正覺的法義是外道法——恐怕承擔謗法的大因果，心中又很想抵制正覺。然而正覺弘法將近二十年來，經過三次嚴重的法義質疑、檢驗，也經過各大道場十餘年來私下不斷的尋找法義過失而不可得。正覺同修會弘揚的法義，既已證明是依照三乘菩提諸經所說的法義而實證、弘揚，各大道場都找不出本會的修證及所弘揚的法義與經教不符之處，又都已承認自己的法義與正覺同修會不同，這已證明他們的「修、證」都是不符經教的，才會與正覺的法義不同。

—正覺同修會—

佛菩提道之修學，應求大乘般若之實證——見道；見道已，便得次第進修而正式進入初地通達位，然後可入修道位中，次第邁向佛地。大乘般若之見道，即是禪宗之破初參明心——親證本來離念、本性清淨之自心如來藏。欲求親證如來藏者，應依真正之善知識修學。真善知識之助人見道，所言所授之法，必須有明確之次第與確實可行之法，學人方有得悟之可能。若親近假名善知識，雖有大道場、大名聲、廣大徒眾、身穿僧衣，然所說所授者皆屬似是而非之法——同於常見外道意識境界；縱使學人以畢生之身口意供養之，所得唯是常見與斷見本質之相似佛法而已，必將浪擲一世於相似佛法上，殊堪扼腕！

—正覺同修會—

序　　言

《正覺電子報》的發行已經五十五期了，同時也發行了紙本版，以利不便上網閱讀者。始從 2003 年 7 月出刊至今，如今已發行 55 期，仍在繼續發行而有各種法義專題或辨正專欄陸續連載之中；並且篇幅也因為稿擠的緣故，不得不擴增為百餘頁之多。由於內容益形豐富的緣故，於是般若信箱中的答覆篇幅受到排擠，答覆內容只能隨之減少。

這個現象或許在未來會隨著突發事件報導的減少，可以漸漸回復般若信箱原有的篇幅，讀者所提的問題才有可能比較快速解答於般若信箱中；由此結集而成的《遠惑趣道》方能快速印製後續諸輯。

雖然如此，今天仍然可以有第二輯結集完成印製成書，吾人亦樂見有此第二輯印製發行，利樂當代及後世有所疑惑的學佛人，乃簡述此書印製發行的緣由，附於書首而流通之。今以此書發行所能獲取的利樂學佛人的功德，迴向三乘菩提妙法久住世間，得以永續廣利有緣學人，即延續第一輯而命名為「遠惑趣道」第二輯，因以為序。

佛子 平實 謹識

公元 2009 年 11 月 於竹桂山居

遠 感 趣 道

—第二輯—

目 錄

弘 法 篇	1
法 義 篇	48
行 門 篇	135
戒 律 篇	137
淨 土 篇	173
因 果 篇	181
其 他	193

弘法篇

◎ 貴報連續幾期在〈般若信箱〉中說，蕭老師的書籍在大陸出版的事情，看起來似乎困難重重；但是印順法師、南懷謹居士……等人的書籍，不也在大陸順利的出版了？貴會所說，難免使人懷疑是否有誇大和博取同情之嫌？（20-11）

答：大陸部分政府單位歧視台灣佛教界，這是事實；因為大陸部分政府單位對於台灣佛教人士之書籍，常以「境外佛法」為由加以種種阻撓，不依國內佛法書籍之一般審核標準，常常外加許多層次之審查，視同「國外人士」之書籍而向上層層提報審查。有時少數的省新聞出版局甚至會因為 平實導師是台灣人士，就視同國外人士而把 平實導師的書籍選為特別選題，上送到國務院新聞出版署及宗教事務局、中國佛教協會審批，才能獲得准許出版；《禪—悟前與悟後》的出版，就是經過如此極為繁複的許多層級嚴格審查，並且勞動中央級宗教主管單位及中央級的新聞出版署等許多機關及官員的層層嚴格審核之後，才終於核准出版的。所以 平實導師的書籍，經由這種緣故，現在已是大陸中央政府機構認定許可的宗教書籍了。

國務院宗教事務局轄下的宗教文化出版社，相較於川大出版社的大陸版《禪—悟前與悟後》一書的超過一年時間，可以算是以很短的時間而出版了大陸版的《真實如來藏、禪淨圓融》二書，這是很令人鼓舞的。但是，不論川大

出版社或宗教局的宗教文化出版社印出來的 平實導師之書籍，各單位的審核、印製……等，都很辛苦，都必須從實質上來加以檢查研究之後，才能作出正確的決定來；所以，川大出版的《禪—悟前與悟後》，歷經時間超過一年；宗教文化出版社的出版，也花了幾個月的時間才完成；這三本書籍，從開始申請到出版流通為止，其過程之曲折與艱辛，只有各政府單位的主辦人員與二大出版社的主事者才能知道，絕非大陸佛弟子們所能了知，更非台灣地區佛弟子們所能了知；所以我們並非沒有在努力，而是在藏密喇嘛和未悟言悟的大陸大法師們的多方抵制、阻止下，確實困難重重，希望大陸佛弟子們多多體諒。

在台灣，從申請書號到印刷出版、書局上架流通，一般的流程大約只需 25 天即可全部完成，也都不須作任何說明、溝通，是完全自由出版、自由流通的。但在大陸則須超過一年的時間，從地方到中央，歷經各個層次的嚴格審核以後，才能出版給大陸學人在書局請購到。只有在各省宗教局、各省新聞出版局，能認同 平實導師的正理，客觀而不受各省佛協中的喇嘛與大法師們的影響之情形下，各省新聞出版局不因為這些人的影響而把 平實導師的書籍審核，提報為特別選題而移送中央單位審查，而是直接就准許出版時，才有可能縮短出版的時間；所以，在目前大陸的宗教環境下，我們以後再度於大陸地區出版 平實導師的其他書籍時，仍然將會遭遇到同一情況：被省新聞出版局提報為特別選題而移送中央主管機關特別加以實質審查。而我們的人力物力與時間都很有限，所以大陸廣大

學人對 平實導師局版書的獲得，在可以預見的未來，仍將是困難重重。未來能否改變這種狀況，端視大陸地方政府對台灣佛教界所傳佛法能否改變目前「境外佛法」的政策而定，以及能否擺脫邪淫邪教的密宗喇嘛和未悟言悟的大法師們對各省佛協的掌控而定，但這並不是我們正覺同修會所能決定或加以影響的，希望大陸神州的廣大佛弟子，對我們能有多一點的耐心與包容。

此外，南懷瑾的書籍，因為他的法義和那些悟錯了的大法師們一樣，也和藏密喇嘛們一樣，都是以意識心、離念靈知作為真如心，和大陸悟錯了的大法師、喇嘛們並不衝突，決定不會剝奪他們「開悟聖者」的假身分，不會影響到他們的名聞與利養，所以不會被大陸的大法師們向各省宗教局及新聞出版局阻撓出版；又因為南懷瑾的書中也認同藏密，他並不知道藏密的所有法義都是以雙身法的樂空雙運為中心而修行的，也因為他認同雙身法的樂空雙運的覺知心為真如心，所以他從來不否定藏密的法義，他認同藏密的法義，所以，南老師的書籍在大陸印行與流通，就不會像我們一樣的遭到藏密喇嘛們運用勢力加以抵制。

至於印順法師的書籍，本來是反傳統、反中國佛教的；但是因為他以大量的著作，並以六、七十年的時間大力的弘揚，十年來又每年花幾百萬經費來舉辦印順思想研討會，公開的假藉學術界人士的聲勢來捧他，運用某些學術界的力量，塑造成佛學大師的表相，所以後來漸漸的沒有人敢公開的反對他了；也因為他的書很難理解，因為他說的法義都很隱晦，又常常有前後自相矛盾的情況，但是

別人指出這個現象時，他又狡辯說沒有矛盾；而提出指正的人們，通常在般若正理上也沒有證悟，不能直接在教義上破斥他；所以六、七十年來，一直都沒有人能真正的理解他的思想，所以沒有人能確實知道他的落處，尙不能與他對話，更何況能指出他的謬誤所在？再經由他的門徒們努力弘傳，經過六、七十年努力的流通他的著作，十幾年來已經幾乎打進台灣全部的佛學院了（現在台灣的各大佛學院已經針對這事而加以檢討和改變了）。

在大陸的情況也大約如此，所以他反而以否定中國傳統佛教的本質，長期經營、搖身一變而成爲現在中國傳統佛教的代表了；所以他現在是以反傳統佛教、反中國佛教的本質，而代表中國傳統佛教了。但是這個事實，知道的人很少；即使知道了，也不願意或沒有能力出來指正；所以他的著作在大陸的出版與流通，當然也就沒有問題了，這是他的徒眾們歷經幾十年的努力才達到的成果。

但是 平實導師的著作，是要把歷經六、七十年來才建立起來的錯誤的現狀重新翻轉回來，想讓中國佛教再度回歸到傳統佛教來，大陸那些認同印順法師邪見的大法師們當然會極力抵制。又因爲 平實導師破斥了藏密的邪淫外道法，也在書中法義上面，間接的顯示了那些未悟言悟的大陸大法師們的常見見，所以藏密喇嘛們與錯悟了的大法師們一定會聯合起來抵制，我們正法就變成四面爲敵了。因爲樹敵極多，當然會受到那些既得利益的大法師與喇嘛們的合力抵制；在獨力支撐的狀況下，在大陸地區尙未開放宗教書籍出版自由的情況下，會受到喇嘛們與某些

大法師們極力的不當抵制，當然很難順利的在大陸出版與流通。在大陸地區的這種情況尚未改變以前，也只有請大陸地區的佛弟子們，多多體諒了！請大家多多祈求大陸神州出版自由的日子趕快來到，或者祈求因緣趕快成熟，使全部的省宗教局、省新聞出版局都能認同 平實導師救護學人的苦心吧！

◎ 以前讀過蕭老師的書，說祖國還沒有宗教法規，沒有弘法的依據，所以正覺講堂不宜來祖國設立道場弘法。現在有好消息了，祖國已經有了更完整的宗教法規，後學寄給您們作參考，再一次請求您們趕快回來祖國弘揚正法，挽救被誤導的祖國佛子們！再一次的向您們表示我們的盼望與感謝。

(21-11)

答：我們已經詳細的研讀您寄來的大陸《宗教事務條例》，但是卻發覺問題比以前更嚴重，形勢比以前更嚴峻，讓我們更難前往大陸地區利益大眾。您寄來新制定的宗教法規，讓我們覺得：這是大陸各省佛協中某些大法師與藏密喇嘛們暗中努力推動出來的成果，讓我們覺得這是專門針對正覺講堂的正法而作出來的因應之道。這其實可以說是大陸的藏密喇嘛與各省佛協中某些自稱已悟的大法師們，聯合起來借用政府的公權力，實現全面打壓理性合法宗教信仰力量的作法。

新的法規中第七條這麼說：【涉及宗教內容的出版物，應當符合《……條例》的規定，並不得含有下列內容：一、……（省略）；二、破壞不同宗教之間和睦以及宗教

內部和睦的；三、……（省略）。】

第四十二條這麼說：【涉及宗教內容的出版物有本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禁止內容的，對相關責任單位及人員，由有關主管部門依法給予行政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照這樣的規定看來，大陸部分省市佛協是很鄉愿的，在他們心中根本就沒有學術自由可說的；因為，所有的邪法，所有披著佛教名義的外道法，都可以打著紅旗反紅旗的；只要披著佛教名義的外衣，就可以被一視同仁的保護著，所以各宗教內部都不許針對破壞純淨教義的人加以舉例辨正的；假使有人因為基督教的法義被人篡改，所以出面指名道姓的舉例及辨正，如果引起篡改者不悅而提出異議、向政府檢舉，出面指正的人就會被冠上**破壞宗教內部和諧**的名義而移送法辦。佛教亦然，若有人以外道的淫亂法義（譬如與佛法完全無關的藏密師徒亂倫、淫人妻女的雙身法）混入佛教中，用來取代佛教原本清純的正法，不論是誰知道了內情，都不可以指名道姓的舉證與辨正。

如果有人護教心切而出面舉例與辨正，就會被弘揚外道法的佔據佛教界權位的人，冠上**破壞佛教內部和諧**的莫須有罪名而移送法辦。這樣一來，糾舉破法、破教的正義人士，本是有理的人，卻反而一定會成為宗教條例中的罪人；以外道公然淫人妻女的邪法混入佛教中，取代佛教原有清純正法的藏密破法壞教喇嘛，卻成了真正的佛教代表、執法者；而出面指正事實、維護佛教真正教義的人，卻要被認定是**破壞佛教和諧**的大惡人。假使這樣子確實執

行下來以後，大陸的宗教界也就真的沒有是非、沒有真相可言的了！由此可以看得出來，大陸目前還是沒有宗教學術自由環境的，是沒有宗教正義可言的。所以，我們從這個條例的內容看來，此條例的草擬與制定，可說是正在破壞正法的未悟言悟、誤導眾生的大法師及藏密的喇嘛們，三年來所籌謀的計劃已經全面成功了。這是藉刀殺人之好計謀：借用政府公權力大刀，謀殺大陸佛子修學佛教純正教義的機會。所以現在被各省佛協喇嘛和悟錯了的大法師們掌控的大陸佛教界，是沒有正義可言的，也是沒有清純正教法義弘傳的未來遠景可說的。

但是，這個條例中的規定，透露出大陸宗教界在未來一定會出現的更大危機，因為這將會使得大陸的宗教界造成不許討論真相的環境，使得討論及揭露真相的行為成為非法的，一定會使大陸的宗教界無法顯現真相而越來越趨向腐敗，將會使大陸錯悟的大法師與貪淫的喇嘛們，更有機會封殺清淨修行正法的道場，而使他們更有名義割據大陸佛教資源，使大陸佛教界目前不清淨的共犯結構更難消除。這就是說，大陸佛教界的既得利益者，努力矇蔽政府主管單位的作法已經成功了；他們並不想要清純化，不想讓教義的真相顯現出來，而希望繼續和稀泥下去，所以不想要任何防腐劑來滅除佛教界腐化的現況。如果這個法案的道理是正確的，那麼援引這個道理，用到別的方面時，將會產生這樣的不合理現象：譬如有人將共產黨的理想理論加以胡亂解釋與推廣，說：「共產黨的理論與目的，就是要把所有資源都集中在資本家手裡，不是由勞動大眾共

享利益。」並且努力將這個錯誤的理論推廣出去，以誣蔑共產黨的世界大同共產理想；可是政府卻聽從這種人而另外制定一個條例，如此的規定：「廣大的勞工大眾與保護勞工階級的政府，都不可對這種人加以揭發或法辦，因為這樣一來將會影響到國家內部的和諧。」如果有人出面破斥那個誹謗世界大同共產思想的人，出書舉證那個人的說法錯誤，說他違背共產黨的崇高思想，並且將共產黨大同世界的理想加以公開的說明。但是這個說出真相的人，卻因為說了以後會影響到國家內部的和諧，反而要被公安單位逮捕法辦。依照大陸新公佈的《宗教事務條例》的精神，是不可以針對宗教中不合理的、曲解教義的現象，揭露及提出辨正，正好就是這樣的邏輯。這是很奇怪的事情，不知大陸政府當局為何會採納那些大法師和藏密喇嘛們的建議，而通過這樣奇怪的、匪夷所思的法規。

又譬如，如果有人在大陸各地主張台獨、藏獨、疆獨，而且已經確實在作了，但是政府卻不可以抓他們，也不可以有人出來揭露及舉證事實加以說明；因為這樣會影響到國家內部的和諧，所以又制定了一個條例，規定說：為了國家整體人民的和諧，有人出來鼓吹台獨、藏獨……時，誰出來檢舉而引起不和諧時，那個人就是國家的罪人。所以，如果有人出來檢舉他們在宣揚各省獨立的思想，舉證出來加以辨正以後，卻因為主張各省獨立的人們會出來抗爭，會影響到國家內部的和諧，那個公開檢舉和破斥藏獨思想的人，就會被人以破壞內部和諧的名義抓起來法辦。依照現在新發布的《宗教事務條例》的精神與邏

輯，正好就是這樣子；不知道全國的佛教徒讀過這個法規以後，會作何感想？

又譬如有一批人到處犯案殺人，但是公安機關抓到囚犯以後，卻不可以公布他們的姓名，還要無條件的釋放他們，因為國家公安機構聽受了罪犯的建議，考慮到殺人犯家屬會發動大規模的抗爭，為了國家內部的和諧，所以又制定了一個條例，不許公安機關發布殺人犯的惡事，也不許判處殺人犯刑責。如果有人出來指正公家機構這樣作是不符合憲法的，那麼這個出來指正的人就是破壞國家內部和諧的罪人，就必須被公安單位逮捕處罰。依照現在新發布的《宗教事務條例》的精神與邏輯，正好與這些狀況的邏輯完全相同。所以，我們希望在第七條末後加上但書：「但是舉示真人實事而辨正教義真義，使教義保持純淨，使宗教回歸原有的教義，則不在此限，應受法律的保障。」這樣就不會產生上面舉例的弊端了。

大陸佛教界的大法師與藏密喇嘛們，聯合推動而制定了這種宗教法規，政府一不小心就被他們的私心矇蔽了，使得他們可以堂而皇之的師心自用。但是近代全球佛教界所推動的一個好精神，就是「批判的佛教」；也就是說，各宗教內部應該容許有自我批判的精神存在，才不會從內部腐化起來。如果佛教內部不容許有這種自我批判的機制存在，佛教將會逐步而且快速的從內部開始腐敗起來；純正的教義也將會快速的被外道的常見、斷見、無因論……等外道見滲透進來，不免會逐步的外道化，不免要失去教義的純正了。就如政府機關都有防弊機構，在台灣也是一

樣，每一層級的政府單位都設有政治風氣檢查單位；政風單位如果一味的考慮到該政府單位內部的和諧，而不肯對內部犯罪者加以糾舉，就會使整個單位日趨腐化，漸漸失去民心。

同理，佛教內部如果不允許有人出來舉例辨正某些人在教義上的嚴重錯誤，也不許針對嚴重犯戒的行為加以檢舉指正，只一味的要求佛教界內部成為和諧的一言堂，誰都不許對不合理的事說出不同的看法，那麼佛教將沒有自省能力，也將會日趨腐化而滅亡。如今，大陸佛教內部的大法師們未悟言悟，並且以常見外道的知見來教導眾生、來印證學人，害大家共同成為大妄語業者，嚴重違背了佛教的教義；這種現象極多，後世果報都難以想像，害人不淺。而藏密以外道的師徒亂倫、淫人妻女的邪淫法，全面取代經典中的正法教義；這二件事情都是嚴重違背佛教教義的，在《宗教事務條例》的規定中，是應該加以取締的，然而條例中卻又規定不許有人舉證及辯別辯論，這就無可避免的會使大陸佛教界漸漸外道化及腐化，也使得這個條例產生前後條文自我牴觸的現象。

政府的義務是使宗教純正與淨化，讓宗教內部的有志之士可以依據經典中的教義，來針對教內走錯方向、誤解教義、干犯邪淫罪的人提出檢討，讓教內可以自我修正而不必由政府來勞神勞力，這才是真正的宗教自清。但是大陸新的宗教條例中規定：不許有人出來指正不合經典、不合教義的事情，那麼中國佛教將會使淫人妻女的邪淫事情，以及誤導教徒的事情繼續存在，而且合法化，佛教就

只有走向名存實亡的地步了，就只有漸漸的被藏密邪淫的雙身法統一了。如此一來，天竺佛教被密宗的外道法逐步取代，而導致天竺佛教滅亡的史實，將會在中國神州重新再實現一次，而只有台灣可以繼續維持純正的佛教教義。看來大陸的顯教大法師們是願意與藏密喇嘛們這樣配合的，否則也就不會聯合起來建議制定了這樣嚴重不合理的宗教法規了。

不論是哪一種宗教，都必須依照各教經典中的法義去弘揚，不許違背經典中所說的教義；四十幾年來的台灣地區佛教，也如同現在的大陸地區一樣，在實證上面都走偏了。後來經由正覺講堂與正智出版社印出百本書的舉證與辨正，也經過台灣與大陸佛教界的質疑、辯論、辨正的檢驗，現在台灣大約是扭轉過來、回歸教義正法了；因為台灣有充分的宗教自由，誰也管不著誰、誰也誣賴不了誰，因為可以公開而不受限制的出書辨正教義，這才使得正覺講堂的正法，可以公開的提出教義辨正的行為，經由十幾年來的努力，才使得台灣佛教界開始回歸佛教經典教義正法。但是大陸佛教仍然和二十年前的台灣一樣，被悟錯了的大法師與藏密喇嘛們，繼續大步的往外道化的方向引導推進中；而政府單位對佛教教義的義涵並不瞭解，都是由各省的大法師們和藏密喇嘛所組成的佛協，提出制定條例的意見，所以就無可避免的會被這些既得利益者假藉宗教法規而壟斷；四十年來一向都如是，現在則是變本加厲的更形壟斷了。

我們看到大陸佛教逐步走向外道法的現象，所以起了

悲心，把正法書籍送給大陸同胞弟兄們，想要救他們回歸正法，避免被外道邪見牽著鼻子走；經由我們對藏密邪法的舉證與辨正，使藏密的法義不再是神祕與秘密了，就可以使人知道達賴喇嘛……等人的凡夫真相，消除了對於達賴喇嘛的不正當崇拜，從而使得藏獨勢力日漸消滅，藏獨所引生的政治紛擾及內亂的可能性，也就可以從根本上解決了，這是對漢人及藏胞都有益的事情。而且我們的書籍中所說的法義辨正，雖然從來不涉及人身攻擊，只是舉證大法師與喇嘛們的法義錯誤所在，引經據典加以辨正，指出錯誤所在而引導到正確的方向，證明他們都悖離佛教經典教義；可是這樣一來，就不可避免的會同時顯示大陸某些大法師們所謂的開悟境界都是誤會了，這當然會影響到他們的名聞與利養，被抵制誣蔑的後果可想而知。但是經典在佛教中的地位，如同憲法在國家的地位一樣，都是絕對不可侵犯或違背的；如今有人違背經典中的真義，以外道法來取代經典中的真義，公然違背佛教的教義，卻被大陸新發布的《宗教事務條例》所保護；有心促使佛教回歸正確教義的人，卻又被這個條例嚴重的限制而不許舉證與辨正、辯論。

這就好像中國憲法說國家領土不可被分裂出去，又好像現在的《反分裂國家法》說國土不可分裂；但是如果卻又以條例的方式另外制定了一些規定，不允許有人針對分裂國家的行為加以檢舉指正，也不許要求有關機構加以法辦；反而因為提出檢舉、要求法辦分裂國土的人，會影響了國家人民的和諧，所以規定：對於破斥分裂國土者的行

爲，一概不許舉證及評論。所以，反分裂者出來舉證辯論有人正在分裂國家時，都要被加以法辦。現在的《宗教事務條例》的邏輯，正好就是如此，這真是很荒謬的事情。

現在大陸的佛教界正是這樣，以一言堂的作法，建議政府訂出這種《宗教事務條例》來，對不合理的行爲及人物加以保護，對指正不合理現象、想促使大陸佛教合乎教義的人，卻反而要加以法辦，這真是令人百思不解的行爲。這樣看來，大陸佛教界的素質，真的是晚了台灣二十年，還是很原始的；其中的主要原因，當然是因爲大陸的宗教政策的制定，脫離不了各省佛協中的藏密喇嘛和未悟示悟的大法師們的影響；次要原因，則是中央和各省宗教局都無法深入各種宗教教義來加以判斷的緣故。但這些事，都無法歸罪於中央和各省宗教局的，因爲他們畢竟不是宗教界中專門修行的人，如何能深入了知各教的正確教義呢？即使是佛門中的修行人（譬如諸大法師、所有的藏密喇嘛們）也都會嚴重的誤會佛教教義了，何況並非專門修行的各層級宗教主管官員呢？所以這是無可歸責的，只能歸責於佛教界掌權的各省佛協中的大法師與喇嘛們。

從大陸去年制定出來的宗教法規中，有種種不合正義的規定，就看得出來：大陸現在的佛教界仍然還沒有學術自由、教義辨正自由可言。學術與教義辨正自由的可貴處，就在於指名道姓的辨正。而且，如果討論學術時，是沒有指名道姓的說明，也沒有明確的指出是誰人在哪一本書、哪一篇文章中所說的，都不會被全球學術界所接受的，這是全世界的學術界共同認知的學術自由的標準。但

是現在的大陸佛教界法規，是由外道法的藏密喇嘛，與未悟言悟而且嚴重誤會佛菩提的大法師們共同主導草擬，建議政府接受了他們的聯合意見而制定了這樣的《宗教事務條例》，不允許有人針對違背教義的人來作法義上的舉證與辯論，想要使佛教教義的事實真相永遠暗昧不明，永遠被藏密喇嘛與某些錯悟的大法師們隻手遮天，這是在民主政治上開倒車，也是在佛教學術自由上面開倒車的顛倒作為，也是使大陸同胞修習正確佛教教義的宗教信仰的利益，嚴重受到了損害；所以作這些建議的法師與喇嘛們，深重的破壞了大陸政府在國際上的好名聲。而大陸佛教界的廣大人民完全沒有還手能力，他們在宗教信仰、佛法修證上的權利與法益，只能任由那些既得利益的大法師與喇嘛們自由宰割。

還有，大陸這個新的宗教法規內容與精神，是自己前後互相矛盾的：因為在第二章第七條的第四項中規定，不得含有「宣揚宗教極端主義的」，也規定「應當遵守法律」的；可是西藏密宗的教義並不是佛教的教義，因為他們的慧灌、密灌、無上灌，都是師徒亂倫交合的，也都是假藉編造的教義來淫亂民眾妻女的，這正是民法親屬篇中所講的通姦罪，這難道不是在「宣揚宗教極端主義的」嗎？難道不是違背民法與刑法等法律嗎？我們正是幫助政府破斥這種宗教極端主義的，破斥這種違背民法、刑法的通姦罪的，但是大陸某些地方政府卻對我們的正法力量加以打壓，不允許大陸支持正法的網站繼續存在，而加以不當的「關懷」，使正當的網站不得不關閉，正好與自己所訂《宗

教事務條例》第三條的精神顛倒。

第三條中規定：「宗教團體、宗教活動場所和信教公民應當遵守憲法、法律、法規和規章……。」但是藏密喇嘛們傳授的法義卻是師徒亂倫，而且是常常與別人妻女通姦的邪法，這難道也合乎大陸的法律、法規嗎？我們不知道大陸的民法親屬篇及刑法是怎麼規定的？可是眼前看來，大陸喇嘛們與所有的異性徒弟假藉修法名義而暗中或公然的通姦，似乎是被新的宗教條例所允許的，並且似乎是被認定為合乎佛教教義的。我們正覺同修會出書辨正「藏密不合乎佛教純正教義、不合乎民法維護善良風俗」規定的正法書籍，卻被福建廈門海關退回，不許在福建省流通；連大陸人士自動設立的與我們無關的二個網站，也因為他們支持我們維護善良風俗，希望救護大陸學佛人不要失財又失身的善心，卻被大陸某一地方政府加以「關懷」而關閉了，這真是很奇怪的事情。

我們對佛教教義有很深入的「研究」與親證，應該被大陸政府依照新訂的宗教法規第二十九條所保護，是完全合乎第二十九條規定的；但是大陸某些地方政府可能認定我們是**境外、外國**，所以就不肯依法保護我們的「研究」與親證的成果，也不肯讓我們將「研究」成果奉獻與大陸同胞、共得利益，不肯保護大陸同胞獲得這些「研究」與親證成果的權利。

此外，該法規中也在第十二條規定必須「按照教義、教規進行」，但是佛教的教義並沒有雙身法的師徒交合亂倫的邪法，也沒有男性師父與許多女性徒弟們輪座雜交的

邪淫教義；那些都是藏密外道的天竺祖師們從外道法中吸收過來，再假藉佛教名義而在千餘年前編造出來的邪經密續所說的，然後才傳到西藏而廣傳到中原來的，那些根本就不合乎佛教的教義與教規；因為佛教的教義是教人遠離邪淫的，是教人遵守戒律而不許違犯邪淫罪的。但是藏密上師喇嘛們卻是公然的傳授邪淫的雙身法，而且藏密的教義自始至終都是專門在雙身法上面修練、用心的。這種不符合佛教教義的邪淫外道法，這種原始而且是低級宗教教義的弘揚，卻是被大陸新訂的宗教法規所承認與保護的，而我們「破斥原始低級冒充佛教教義」的正法書籍，卻被大陸福建海關退回而「不許進口」了。像這樣的宗教法規，究竟是訂來保護邪教、保護不符教義的藏密邪法呢？還是訂來保護純正的佛教教義呢？究竟是用來保護違背佛教教義的省佛協中掌權的藏密喇嘛與錯悟的大法師們呢？還是用來保護完全符合佛教教義的正法的弘傳者呢？我們對這些問題，確實是想不通的。

維護與異教之間的和諧，我們可以認同；維護各教內部的和諧，我們一樣很認同；但是，維護和諧，不應該冠於教義純正的維護之上，不應該冠於教內的教義辨正之上，也不應該冠於教義辨正的學術自由之上，應該只用在人身攻擊的限制上面。但現在我們看到的事實是：大陸的某些大法師與藏密喇嘛們，專門對 平實導師作人身攻擊，大力謾罵為邪魔外道，卻一直都不肯也不能提出「平實導師是邪魔外道」的證據來；可是 平實導師把藏密的法義完全不符佛教教義的事實證據與理論，把藏密為何是外

道的理由全部提出來了，都寫在《狂密與真密》四本書中，以五十六萬字的大量篇幅加以極為詳細的舉例及辨正，說得清清楚楚，也公開的將全書登在網站上面，大家都可以隨時閱讀和討論辨正；反觀藏密喇嘛們，卻都無法證實他們的教義符合佛教教義的理論與根據，以後也將如同現在一樣無法提出合理的辨正。

大陸某些表示已經開悟的顯教大法師們也一樣，他們在謾罵、指控 平實導師為外道之後，卻都無法在 平實導師的近百本書中舉證是邪魔外道；但是 平實導師卻證明他們都是落在常見外道見解中，與佛教教義所說的開悟完全不符。我們一向只作教義上的辨正，而不作人身攻擊；可是大陸各省在佛協中掌權的某些大法師與喇嘛們，卻不願出書來作教義上的法義辨正，而一直在向 平實導師作人身攻擊，所以他們才是破壞宗教內部和諧的人，可是他們卻至今都仍然受到大陸政府的官方保護。然而被作了不實的人身攻擊，被誣賴為破壞和諧的 平實導師，卻是被大陸政府抵制的人。所以我們去大陸利益同胞們的時機，顯然是還沒有成熟的。

這其實是很不合理的奇怪現象，真的無可奈何；我們不是不想救護大陸學佛的同胞們，而是因為大陸現在還沒有「批判的佛教」的開放思想，也仍沒有宗教上的學術自由可言；如果落實了宗教上的學術自由、法義辨正自由，就一定不會有這種是非顛倒的現象存在。這個事實真相，在十幾年來的台灣就可以看得見了。台灣的宗教界、學術界的充分自由化，使得法義的辨正與學術論著的出版，都

完全不受干預；我們也只有在這種情況下，才能繼續把佛教的正確教義加以宣揚，也才有可能把混進佛教中的外道法從佛教的教義中驅逐出去。這在大陸沿海地區，可能還要再等十五年才能實現，我們希望能提早十年出現。

而且大陸的佛教界仍然被普遍存在的藏密喇嘛和各省錯悟的大法師們所掌控，想要期待他們放棄自身現實的、既有的世俗利益，而向政府提出對宗教法規正確修正的建議，讓大陸的佛教界擁有充分的教義辨正自由，在眼前看來是沒有機會的。除非所有佛教信眾都認清事實了，有志一同的不再捐輸錢財給他們，也離開了他們而不再擁護他們，讓他們的勢力完全消退，發揮不了絲毫的影響力，他們才會改變的；否則，想要擁有充分的宗教學術討論與法義辨正的自由，就會像是與虎謀皮一樣的永無實現的時候。

另外，大陸某些地方政府，往往把台灣佛教界視同**境外地區佛法**，不認同台灣佛法也是中國地區的佛法，所以對台灣前往大陸弘法的法師與居士，會加以排斥。我們雖然還沒有到大陸去弘法，但是我們常常遇到的事情是：我們花費許多金錢印出來，並且花費龐大郵費而寄贈給大陸同胞的書籍，常常被視為**境外佛法**，而被大陸廈門海關蓋上「不許進口」的圖章，強制退回或加以沒收。所以目前的情況，仍不是我們前往大陸地區弘法的適當時機。我們並不強求，但一定會繼續觀察；當時機適合時，我們才有可能前往大陸地區弘法，請您再耐心的等候吧！也在這裡謝謝您寄來大陸最新版的宗教法規，謝謝您！

◎ 學者研究佛教學術，成果豐碩，在學術界地位崇高，是否表示佛法的修證亦高人一等，應受四眾的恭敬供養？（22-11）

答：學術研究和佛法的修證，有很明顯的不同。佛法的修習，必須以身心無間斷的履踐，經過相當的時間，才有辦法逐步證得。若沒有強烈的信心和堅決的毅力，是不能成辦的。有人說：「修道者如牛毛，得道者如牛角。」這是因為大多數人，不願捨去有所得的凡夫心態，所以無法傾身命於修行而取證道果。即使有人可以傾身命於修行，卻往往受到錯誤的教導，乃至虛擲一生而無法見道。

由於佛法的實證，困難重重，許多修行人精勤修行十年、二十年，始終看不到見道的曙光，便只好轉往學術界尋找出路，企圖從學術的研究中解悟佛法。他們不知道，這麼一來，卻把學術與修證混淆了，因而產生更嚴重的問題。以最近剛過世的印順「導師」而言，他那麼多年來，可以說都是在做學術的研究，而不是從事修證，甚至貶斥修證道，誣蔑為「小乘急證精神之復活」。因為沒有修證的緣故，印順及其徒眾，便以情解思惟，臆想唯證乃知的佛法，曲解三乘經典；以數十年的時間，將延續世尊正法脈、以如來藏之修證為中心的中國傳統佛教，轉易為一切法皆空的斷滅見外道法。

由於印順所主張的「佛法」極為淺薄，也很混亂無章，使人以為佛法不過如此，便有若干傲慢的學術研究者，自以為能夠通達佛法，動輒誣指部分極勝妙的佛經為偽經，貶抑世尊，謂「佛即是阿羅漢，阿羅漢即是佛」。甚至產生一種奇怪的現象，出家人以謗佛、謗法的外國和本國在

家學者爲師，也跟著謗佛、謗法，發表了許多謗佛毀法的學術論文，謂「佛不是一切智智者」。這樣的出家人，卻恬不知恥的繼續接受佛教信徒的四事（飲食、衣服、臥具、湯藥）供養，並以佛教界所提供的資源（包括單銀、獎學金、宿舍、就學機會，以及信徒的現金供養……等），不斷的假借學術的名義破壞佛法，並以此謀取名聞利養（如擔任教授、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等）。

這樣的怪現象隨處可見，甚至以佛教道場的名義募款，卻假借學術研究之名，行破壞佛法之實。可是，事情的真相，卻不爲廣大的信徒所了知，以致仍有許多人以護持佛教的善心，受到他們的愚弄與欺騙，捐輸鉅額金錢，貢獻大量勞力，鼎力支持這些破壞佛法的假名出家人和假名佛教道場。所以，這樣的事實，應該予以披露。

屬於實證的智慧，並不是知識、常識、學識，只能透過修證去取得。佛學的學術界應該知道自己的界限所在，不應該去公開討論唯證乃知的部分，否則就是不淨說法；不淨說法會誤導他人，果報極爲可怕——不論他們相不相信未來世會有果報。不過，那些破壞佛法的學者，根本不能算是佛弟子，他們既不相信佛法，更不相信有所謂的後世果報，跟他們講這些，等於是在對牛彈琴。但是身爲佛弟子的我們，自己應該知所警惕：我們所護持的道場到底在做些什麼事？是不是披著護法、弘法的外衣而在實質上卻是破壞佛教正法的？要有智慧加以判斷，千萬不要支持他們來破壞佛法。

◎ 正覺同修會在台灣出版的結緣書籍，在大陸為何有時會訂書價售賣？這不是辜負了同修會的助印者了嗎？或是大陸有人藉此來得到錢財？請正覺同修會注意這一點。（22-12）

答：我們對這事情加以瞭解之後，發覺這不是一個簡單的問題，可以分為幾個部分來說明：

- 1.常常有大陸學人來信、來電，舉發某某人、某某道場收集我們送到大陸的結緣書，撕毀後賣給舊紙商，或者收集起來當眾焚燒掉，謗說是邪書；為了這個緣故，他們改變了作法，訂了價錢。如果有人願意出錢買來燒或賣給舊紙商，我們不會有什麼損失，不會耗損同修會永續印書的資金。這樣才能杜絕他們繼續把我們辛苦送給大陸同胞的書籍收集去焚燬。
- 2.想要得到極勝妙的正法書籍，應該要付出小小的代價，才不會生起輕易想，才會懂得珍惜。同修會寄送往大陸的書籍，一本的代價平均大約台幣一百八十元，這只是印書與寄運的成本，還沒有計算版權費、稅捐、人工成本。但是那些謗法、大妄語者，因為被書中法義顯示出他們的未悟言悟本質，所以就大力的收集起來燒掉，浪費了同修會很大的資源。在大陸的流通書籍人員，當他們想到這一點時，心中很痛心，不得不採取了應變的措施來預防這類事情繼續發生，您對這一點應該可以體諒吧！
- 3.如果想要獲得佛法親證上的明心、見性，頓超而入七住位乃至十住位中，最好是修集更大的福德，作為見道的資糧。如果只是一味的從同修會獲得書籍，一點兒付出都沒有，可能會比常常護持的大陸學人們更難悟入，所以他們

可能是爲了兼顧到這一點，而作了有對價的流通。

- 4.我們在大陸的流通書籍者，都是還在上班的小市民，不是大商人；從各地湧來的索書信函，使他們多年來義務買郵票的不斷付出，數額越來越大，壓力越來越重；使他們有些捉襟見肘的感覺，同修會接受他們的建議，讓他們酌收費用以彌補龐大的郵資，才能永續不斷的流通給大家，這也請大陸的學人們多多體諒。
- 5.他們對於每月送來的書籍，也需要租屋存放，這些租金，也得要有長遠的打算，才不會中途不繼。
- 6.從台灣運往大陸的運費極貴，如果無限制的被收去燒掉，豈不是間接的讓大家更難取得同修會的正法書籍？假使定價出售的作法可以使收書去焚燒的事情終止，大家應該可以更容易的獲得書籍，所以我們衡量大陸目前的情況，對於他們的作法，還是必須表示認同的。這些都得請求大陸的學人們多多體諒。
- 7.目前在大陸正式出版的三本書，都是靠他們在大陸一點一滴的將書款存起來，以及大陸學人的努力捐助，才能出版的。從台灣運過去，困難重重，不是大家所能知道的。如果希望能有更多的同修會書籍能在大陸直接出版，方便大家更容易取得，就請您多多包涵體諒了！

- ◎ 晚學是在大陸政府基層單位服務的初學人，前些時讀到貴會電子報上談到蕭老師正法書籍，被祖國認定爲境外佛法，因此不准在祖國出版，或是被加上許多不必要的層層審查的事，晚學覺得似乎有些言過其實，因爲我們仍可以收到

貴會寄來的正法書籍。我想，是否另有原因，才會不能在大陸出版吧？如果真的是被認定為境外佛法，則各省佛協與宗教局、新聞出版局都很明顯是違背祖國對台灣的看法，因為祖國一直認為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怎有可能會認定是境外佛法？這是絕對不可能的事！而且現在也已經讓《禪—悟前與悟後、真實如來藏、禪淨圓融》三本書出版了，可見祖國並未將蕭老師的正法認定為境外的佛法，請您們對此給與更正。（23-11）

答：事實上，大陸海關常常會認定台灣地區的佛法書籍都是**境外佛法**，所以常常被大陸某些海關蓋上「不准進口」的橡皮章，認為是境外地區宗教書籍，以此理由常常退回本會，即使只是六、七本書的小紙箱，也一定被退回來。這讓我們覺得：台灣與大陸似乎是被大陸海關認為是兩個國家，所以不准「進口」；如果是同一個國家，就沒有准或不准「進口」的事了。我們不知道這種想法是否為大陸中央政府的看法，但我們寄往大陸贈送給同胞們的書籍，事實上是經常被廈門…等海關蓋上「不准進口」的圖章而退回來的；甘肅地區海關也有同樣的作法，好像認定我們是外國一樣。所以我們才會認為：大陸部分海關、部分地方政府可能是認定台灣佛法為**國外、境外佛法**，所以部分海關與省市佛協反對台灣佛法書籍進入大陸地區。所以部分的省市宗教局、省市新聞出版局，被該省市的佛教協會影響，而抵制台灣佛教界傳播正法給大陸同胞，坐使密宗邪法和誤導眾生犯大妄語業的大法師們的書籍，繼續大量的流通而誤導大陸同胞。

以前 平實導師的正法書籍不能在大陸各省普遍而順利出版的其他原因，請詳前數期的說明，這裡就不再重複說明¹。但是必須聲明的是：現在大陸政府似乎已經覺察到這種不合理的現象，已經有調整了，所以才會由中央政府的宗教主管機關核准了 平實導師的《真實如來藏、禪淨圓融、禪一悟前與悟後》三本書的出版與流通。請您對大陸中央政府的開明作法與改變，給與認同，因為我們對此是抱著高度肯定與認同態度的。我們也期望將來部分地方政府的態度也會隨著中央而有所改變，大陸廣大學佛同胞就可以漸漸開啓智慧之門，就可漸漸遠離密宗雙身法的邪淫、亂倫的惡法惡行了。

所以，最近大陸官方似已對台灣佛法書籍改變看法，已經不看作境外佛法而認作國內佛法書籍了。但是有一項規定是：只能依照一個人應有的獲取量來郵寄，超過定量時會被退回或銷燬，所以請大家遵守規定，不要請求一次寄給太多，以免違規。所以目前的情況，如果郵寄書籍時，不是超過個人每次應得書籍的規定量，應該已經不會被退回才是。假使仍有被海關退回的現象，可能是當地海關仍未確實瞭解新規定所致，請讀者直接向當地海關洽談。

◎ 密宗喇嘛們有很多人會誅法，他們的誅法很厲害，請同修會大德您們多多預防，以免我們尊敬的蕭老師遇害；我們是一群等待蕭老師回到祖國弘法的年青學佛人，希望能有因

¹ 編案：主要是因為在法義上作出學術辨正而不得不指名道姓，所以被大陸政府禁止出版。

緣在蕭老師的座下證入實相，所以請您們特別注意這件事情的嚴重性。謝謝您們！（24-11）

答：密宗喇嘛們有很多人仍然迷信他們的誅法很厲害，多年以來一直都有喇嘛為了「護持密法」而暗中在修誅法，想要誅殺 平實導師；但是金剛護法菩薩一直保護得很好，所以 平實導師一點兒病痛也沒有，至今還在破斥藏密邪淫、亂倫的害人法，以免有人因為學了藏密外道法而破壞正法、而導致亂倫雙修下墮地獄。但是藏密他們所謂「威力無比強大」的「護法神」，其實都只是山精鬼魅等小神、小鬼，都是層次很低的鬼類神祇；這些鬼神所護的「法」，也只是外道的淫樂技藝法而已；這一點，由誅法進行過程中供養他們護法神的供物（屎、尿、男精、女人經血、酒）等性質上，就可以確實的判斷出來了。像這種層次很低的藏密「護法」小鬼神、山精鬼魅……等，根本不能與正法裡面心地清淨的護法神大威德力相比，所以根本傷害不了 平實導師。

而且西藏密宗的誅法，也是以假代真的妄想法；單憑麵粉捏成一個人形來代表被誅者，然後唸一些古天竺密宗祖師自創的咒語，再於麵粉人頸部劃上一刀、斬成二截，就能成功的誅殺別人嗎？假使真能成功，古天竺的密宗「佛教」就不該被回教消滅了，就應該能迅速光復「佛教」了。假使誅法真能成功，達賴也不該落到逃亡國外數十年的下場；當時他們聚集了那麼多喇嘛修誅法，一心要誅殺毛主席，結果卻是一點兒作用也沒有。當然他們可以辯稱是業力的緣故，所以誅殺不成功；但是，凡是他們殺不成功的

事情，都是業力嗎？難道他們的誅法連造業的力量都沒有嗎？假使今天誅殺 平實導師不成功也是業力的話，那就表示他們的誅法其實並沒有作用，也表示淨業及般若智慧的威德力廣大無邊，使得誅法失去造業的力量了，那麼西藏密宗的喇嘛們也就應該認清楚自己的過失了。

由此事實可知，藏密網站把 平實導師列為十大外道的原因，正是因為無法在教證與理證上面證明 平實導師是外道，也無法在教、理上證明西藏密宗不是外道，就只好用種種捏造的莫須有罪名，羅織 平實導師、混淆視聽。他們確實也達到目的，使 平實導師的正法書籍、以及破斥藏密邪淫外道法的書籍，在大陸難以順利的出版流通、阻礙重重，至少在今年以前確實是成功的達到目的了……拖了許多年才成功出版三本書籍。他們希望藉此誣賴及毀謗的行為，使藏密邪法可以取得更多喘息的時間，使藏密邪淫法、亂倫法滅亡的命運延後。

但是我們相信藏密的邪法，終究不可能長久的繼續弘傳，因為現代的人比較不迷信，比較傾向智信。而且現代資訊的流通比較發達，他們也無法全面的封鎖正法訊息，大家都可以藉「成佛之道」、「正智書香園地」……等網站來獲得正法的資料與訊息，以後也將會隨著大家漸漸深入瞭解分析以後，出現更多義務支持正法的網站，所以藏密的滅亡只是時間遲早的問題，無法避免走向日漸滅亡的命運，因為他們確實是外道邪淫、家庭亂倫、師生亂倫的邪教。他們將來可能會像 平實導師私下講的那樣：在未來數百年後轉變為性交藝術的世間享樂法門而繼續在人間流

傳。最後一定不可能再繼續存在於佛教中的，除非他們回歸 佛陀三乘經典中的法教，摒棄了外道邪淫的雙身法，也摒棄了一表千里的種種虛妄證果方法——譬如誅法等。

經由我們努力流通破斥邪法的書籍，和在網站上對全世界說明密教的邪淫本質，說明他們的所有法義都與佛教無關的本質，都是以假作真、一表千里的想像佛法，所以我們預期藏密的法義成爲世俗淫樂享受技藝，而被排除在佛教之外；這種現象將會在一百或二百多年以後實現。但是在這期間，我們仍將會繼續對有緣的大陸同胞們作法布施，所以請大陸地區的佛子們，耐心的等待時局的改善，我們將會把 平實導師的正法書籍，繼續努力的在大陸推廣出來，希望可以藉此救護廣大神州的佛子們。

◎ 請問老師：香港可會有正覺分堂呢？（25-4）

答：香港創設本會的分堂或分會，平實導師認爲目前的因緣尚未成熟，仍需待緣；謝謝您的建議，緣熟時將會創設之。

◎ 我很喜歡正覺同修會的結緣書，書中說的法義實在太妙了，讓我這個學佛十幾年而仍然不知道該如何修行的人，知道佛法的理路了！但是近來很難在佛教類書店及素食餐館取得正覺的書籍，請大德們多補充一些，讓有緣人可以趕快獲得他們心中最想要的書籍。（25-11）

答：同修會的會員們仍然在繼續補置書籍於各處，但是現在的佛教界已經是非不分了，譬如印順派及四大山頭的法師們，明明知道自己的法義錯得很嚴重，又譬如西藏密宗的

喇嘛們也知道自己的法義錯得很離譜，但是爲了名聞與利養的保持，所以示意徒眾暗中收取正覺的結緣書，大量送去環保回收，使得我們無法繼續大量的供應；只能每次放一、二本，採取多次置放的措施，以免正法資源被他們大量的浪費掉，這是無可奈何的。

同時也在此呼籲佛教界（如果密宗中人自認爲是佛教界的人，當然就包括在內）：請您詳細而有耐心的閱讀本會書籍，並且以經典聖教一一加以比對；也請同時把印順法師否定如來藏而全面扭曲佛法的事實，把四大山頭將意識心體或意識心性認定爲真如佛性的事實，都同樣的一一比對經典、思惟檢查；然後確定正法的實質，再來決定是否要繼續作抵制本會弘揚如來藏正法等事情？因爲這件事情是緊密的關聯到自己此世的佛法修證，也關聯到未來無量世的異熟果報與法身慧命的，是與自己無量世的法身慧命息息相關的。徒以此世的名聞利養作爲考量的重點，繼續狡辯、混淆是非，卻忽略了未來無量世的慘痛異熟果報，真的很不值得！

◎ 建議將大藏經中的僞經，以及古來未悟、錯悟祖師的著作公佈在網站上或是發行小冊子，以利學員檢索，免遭誤導中毒。（27-1）

答：這件工作很重要，我們已經列入長期的計畫之中，但由於人力不足，完成的時限還無法確定。（編案：現已經進行之中。）

◎ 正覺菩薩來大陸弘法的因緣大概會在什麼時間成熟呀？若這個時間很長的話，那麼我們這些大陸的佛子有沒有因緣能到台灣參加正覺的共修呢？（27-12）

答：正覺菩薩前往大陸弘法的因緣，在大陸政經情勢繼續發展的情況下，如果沒有其他外在因素的意外干擾，應該會在十五年後成熟（編案：以 2005 年開始算）。我們曾計劃提前在 2005 年到大陸舉辦禪三，但是因緣並不成熟；在目前的大陸政經情況下，想要辦個小型的禪三精進共修都不可能，因為大陸仍視台灣為敵對的分裂國土，並不允許台灣宗教界前往大陸弘法。而且目前的大陸宗教界，即使是大陸人士舉辦講經弘法或禪七精進共修時，仍然必須事先報准以後，並在官方人士的監督下才能實行。若是一般的禪七意識境界，這並無所謂；但我們的禪三是要取證佛法密意如來藏心體，這並不容許因緣尚未成熟的官方人士證知，除非他們願受佛教戒律約束，證悟因緣也成熟了；否則一旦必須讓他們參加，密意即有洩露的可能，則佛教的未來堪慮，所以目前不適合在大陸舉辦精進禪三。但我們已經開放大陸人士個案申請而特例錄取參加本會台灣的精進禪三，不受本會禪三資格的約束。因為是特例而逐案個別審核，所以只針對多年來努力在大陸護持正法而有成績的極少數特定人士開放；若想援例參加，必須數年努力做出成績來，被提報審核通過之後始有可能。這是目前對大陸特殊情況下所作的通融處理方式，但到目前為止，受限於海峽兩岸官方不同的種種限制，仍無一人成功的前來參加，目前雙方都仍在努力中。這些情況提供給您作參考。（編

案：此書出版時已有數位大陸佛弟子前來參與禪三，大部分已經明心證悟了。）

◎ 我是大陸的佛弟子，也是公安人員。祖國少數的省市宗教局、新聞出版局，不准蕭老師的大作在大陸出版流通，可能因為蕭老師的法義有問題吧？應該不是政治認同的問題，您們如此的說法，不恰當的顯示祖國政府的立場，對祖國政府的形象有負面的作用，請別再作負面的報導；也請貴會詳細調查清楚，再採取補救措施，應該會好一些，也會有比較好的結果。（27-13）

答：大陸的省市宗教局、新聞出版局，以往確實被各省佛協所影響，因為宗教局並不是只管佛教的事務，也管理其他宗教的事務；但是各省宗教局官員並不能判斷書中法義的正邪，所以問題不在省市宗教局或新聞出版局，而是因為省新聞出版局必須徵詢省宗教局的意見，省宗教局則往往必須請教省佛協的意見，但是省佛協大多無法避免的會被密宗喇嘛和未悟言悟的大法師們所影響。但是 平實導師為了救護大陸學人而出版了《狂密與真密》四輯共五十六萬字的書籍，鉅細靡遺的揭穿了西藏密宗的邪淫本質與外道本質，當然會一再被某些省、市佛協的喇嘛們強烈建議不准出版；平實導師的書籍中宣示了開悟的標的只有如來藏一心，以外無別開悟明心，這個真相的揭示，不可避免的會間接顯示省佛協中的大法師們未悟言悟的事實，所以難免受到排斥。正因為那些省市佛協大多被西藏密宗和錯悟了的大法師的勢力把持或影響了，所以 平實導師的書

籍想在大陸順利的不斷出版與流通，在以前是不可能的，現在的因緣才算是比較成熟了，請您耐心的等候其餘的書籍出版吧！

正如十年前我們不斷的被台灣佛教界所抵制、誹謗，但是這兩年來已漸被台灣佛教界多數人所承認了；因為教義越辯越明，現在大家漸漸的知道什麼才是正法、什麼才是邪法了。台灣那些未悟言悟的大法師們，雖然仍不放手的繼續私下嚴厲抵制與誹謗，但是座下的多數法師們，如果已讀過本會宣示正法的書籍者，都已經私下認同了，只是懾於住持法師的聲威，所以不敢出頭說話支持。而台灣的藏密喇嘛們，雖然仍在極力的抵制，但是已經沒有著力處了；因為不論是在教證上或是理證上，都證實唯有正覺同修會的妙法才是真實了義而且是究竟的正法，也證實那些人都落在常見外道的邪見裡面，也證實藏密的「佛法」都是披著佛教外衣的外道法，所以他們現在都無法對 平實導師的正法、及無法對 平實導師評論他們的書籍提出辯白。甚至最強勢的印順、昭慧……法師等人，他們是一向不容許他人稍微評論印順法師的最強勢的人，以他們一向的強悍作為，以及如此龐大的佛教界聯合起來的勢力，也一樣無法對 平實導師針對他們的法義辨正，提出自我解套的辯解說法，由此證明 平實導師的法當然是最究竟的了義正法了；因為完全符合經典教義的正法，是不可能被人加以破斥的，除非世間已經沒有真懂、真悟佛法的人存在，才會被繼續扭曲。

但這是我們經過十幾年的弘法、六年來公開指名道姓

的舉證而破邪顯正以後，到現在才終於能在台灣獲得一點小成果（編案：於此書出版日 2010 年，平實導師出世弘法已經二十年，出書已有百本了）；大陸地區接觸 平實導師迥異藏密、迥異大法師們常見外道知見的佛理正法，也才不過短短數年時間，仍須多年的熏習思惟、比對經典而提升知見以後，才有可能認知正法與邪法的不同所在，才會產生像今天台灣多數人認同的局面出來；只有到那時，多數的省佛協與省宗教局、省新聞出版局，都看到這種現象在大陸出現時，才會比較容易的核准 平實導師的正法書籍在大陸出版流通。目前總算有了中央宗教主管機關核准的三本書出版了，以後的出版，在中央政府的認可下，應該會比以前容易一些才是²；希望大陸地區的佛子們，在未來十五年內，就可以如我們所願的：從此遠離未悟言悟的大法師們的誤導，遠離邪淫、亂倫的藏密喇嘛們的誤導。

以往般若信箱中的說明，可能會對大陸部分地方政府有些負面的影響，但這絕不是我們所樂意見到的，這其實是因為大陸讀者、學佛人常常私底下抱怨本會對他們的照顧不夠，常常向本信箱提出質詢，所以本會不得不就此質疑加以答覆，將少數地方政府對我們的不合理作法加以披露；但我們只是被動的作出不得不作的說明，求得大陸讀者諒解，這一點請您務必鑑諒。但現在情況有些改變了，我們可能得要在以後日子裡，不斷的一一公開感謝各省地方政府核准 平實導師的正法書籍的出版了，希望這是以後常常會發生的事情，您也將會因此更容易取得 平實導

² 編案：事實上，中央的宗教局至今仍不樂意核准 平實導師的書籍出版。

師的正法書籍了。

- ◎ 我們這些大陸佛子在閱讀《正覺電子報》的時候，瞭解到自 2005 年 7 月 2 日起開始播放導師講解的《菩薩優婆塞戒經》光碟（編案：係指本會直屬的美國洛杉磯共修處所播放的光碟）。作為在家佛子，我們非常急切的想知道，導師所宣講的《菩薩優婆塞戒經》什麼時候能夠整理成冊出版發行；還有，既然導師在臺灣有講經的光碟，能不能慈悲流通到大陸？
(29-2)

答：平實導師開示的《優婆塞戒經講記》第一輯已經於 2005 年 12 月底出版了，後面幾輯亦會相繼出版，每三個月就會出版一輯。（編案：已於 2007 年 9 月全部出版完畢，全書共八輯。）欲購書者請洽正智出版社相關人員，或全省各大書局、網路書局訂購。大陸佛子可向香港青年出版社請購，地址是香港北角渣華道 82 號 2 樓。至於光碟流通的部分，目前還沒有去大陸播放與流通的計畫。

平實導師講經的光碟，目前的規劃是針對同修會各共修處來播放，大陸在將來因緣成熟時，如果像美國一樣正式設立了同修會直屬的共修處，那麼依同修會整體規劃的原則，應當也會同樣的播放。雖然 平實導師曾說以目前的環境來看，要再等十四年才有因緣到大陸辦理禪三，但是在臺灣一年兩次共四個梯次的禪三中，只要參加同修會在大陸非正式共修處的學員，因緣成熟者也可以有機會報名來台參加，這樣已經有很大的彈性，彌補因為大環境的限制而短期內不能到大陸辦理禪三的遺憾了。

◎ 同修會破斥藏密非佛法，則藏音版之「大悲咒」是否亦不應持誦？因其與平常大悲懺法會所誦之 84 句差異甚大，不知會內是否有精通藏語、藏文之師兄姐能辨其真偽？(29-3)

答：我們破斥藏密的，乃是其法義誤導眾生的部分，而不是與西藏有關的都排斥，這個部分希望大家不要誤會、錯解；至於藏文發音的大悲咒是否應該持誦，那就看藏密對大悲咒所闡述的義理為何？是不是像他們另創百字明而以雙身法來解釋百字明一般。這如同本電子報第三期般若信箱回答關於六字大明咒的持誦心態，是一樣的道理；況且藏文本身只是一種語言，並不是藏文本身就代表了法義，過失是因為以藏文把佛法錯解、曲解，但藏文本身是沒有過失的。我們持誦大悲咒乃是要把握「**理事圓融、不偏不廢**」的原則，至於大悲咒理持及事持的部分，在我們的創刊號曾有冷無煙師兄專文介紹，請提問的師兄姊自行查閱，若您手上無創刊號，可從下列網址下載閱讀：

<http://www.a202.idv.tw/a202-big5/Book5001/5001.htm>。

至於藏文的發音與我們的發音有差異是正常的，如同阿彌陀佛聖號在國語與台語的發音就不同了，更何況是梵文、藏文、巴利語等等的發音會與國語不同，這個部分導師在《念佛三昧修學次第》第一篇第一章第二節有提到這個觀念，我們當以「**依義不依語**」的方式來面對這種情形，不必執著是否為藏文發音。

◎ 我因體弱多病，為治病強身，從 1984 年開始練氣功，邊看書邊學練。也看了一些道家、佛家的書；由於沒有善知識

指導，道家、佛家的書看不懂，氣功也沒練出成績，反而受了氣功商、魔教的欺騙。今年 7 月份從新華書店購得一本《禪一悟前與悟後》，看了之後激動不已，又迅速從網上下载並閱讀了您（指蕭導師）其他的幾本書，敘述詳盡、通俗易懂。我甚感幸運，尋尋覓覓二十多年的善知識終於在晚年找到了！我決心跟您學禪。可惜現在臺灣與大陸尚未統一，我不能赴台學禪，所以提點期望：

1. 在大陸有沒有蕭老師的弟子（已明心見性者），能否將其姓名與通訊位址告訴我，以便與他聯繫、請教一些問題。
2. 蕭老師很忙，沒有時間來大陸辦禪修班，可否派香港的弟子到大陸辦幾期禪七，使大陸的學子也能跟您學禪。
3. 正覺電子報和蕭老師著作中登載的《明心見性報告》都作過修改，將一些關鍵字句變成了「○○」。如果近五、六年內，蕭老師及弟子不來大陸辦禪修班，能否送我幾份未經修改的明心見性報告，供我在參禪過程中作參考、驗證，我不會外洩的。（29-11）

答：1. 大陸目前雖然有許多人依照 平實導師的書中法義自修，並且聲稱已經開悟，但是尚未有正式被 平實導師印證開悟者。因為會中規定：必須在禪三期間才可以為人勘驗及印證。但目前尚無大陸人士參加禪三，故仍無人被勘驗及印證（編案：此書出版時已有數位大陸佛弟子前來參與禪三，大部分已經明心證悟了）。本會也還沒有在大陸正式成立共修處派任親教師接引學人。有問題者，通過般若信箱提出問題，是目前最多人使用之管道。將來若有改變，也會將訊息公告周知。

- 2.香港與大陸的情況目前是一樣的，香港言論較為自由，所以如果有香港當地人能夠發心在香港廣為流通同修會之結緣書籍，那麼香港正式成立共修處的因緣也許可以早日成熟；如果香港法緣有提早改變，平實導師就會順著環境來接引學人；所以事在人為，正法道業之弘傳更是如此。
- 3.見道報告印出來的目的乃是 平實導師的悲心，為了鼓舞大眾生起菩薩大心，希望大家不要小心小量而妄自菲薄，誤認為證悟是遙不可及的；也讓大家知道末法時期的今天，一樣有人可以明心見性，乃至悟後往初地進修；這是以生起眾生的信心趣向菩提為目的，以這樣的立場刊登出來的，所以一些開悟關鍵的地方經過了遮護，目的乃是為保護學員未來親證實相時的功德受用不失。其實這些報告本來並不適合公開流傳的，因為有些證悟者的見道報告往往將真如密意的所在明白的書寫出來，若公開的流通出去，只是會斷了未悟眾生的法身慧命，更甚者乃會因不信而造作誹謗正法的惡業，所以世尊在多部經典裡都有明文告誡善護密意的重要。再者，佛法乃是真修實證的行門，是能夠了生脫死並能成就佛果的法門，是需要自參自悟的切實履行，而不是像世間學術研究一般的知識獲得；若是打探密意而知道答案，那就無法得到解脫、般若及法身的功德受用，那是得不償失的事情。若您真發大心，不怕沒有親證的一天到臨，因為諸佛菩薩的加持力不可思議！在正法還沒有在大陸廣傳的時候，您可以先將自己見道的福德資糧與

功夫、知見準備好，並努力的在內陸護持正法，使因緣可以提早成熟；等待因緣成熟的時候，屆時也許善知識的一個小機鋒，就能夠讓您當下頓悟，親證法界的實相，那不是更實際嗎？所以希望大陸的師兄弟們，正法的法運掌握在我們大家的手上，現在可以做的是多多的熏聞知見、努力的培植福德資糧、好好的在功夫上下手，讓自己的佛菩提道在資糧位與加行位快速的圓滿具足，那時候見道位的證入乃是水到渠成的輕鬆事。

◎ 我們在祖國學佛的人，真的很羨慕正覺同修會的大眾們，可以親近大善知識的蕭老師，可以當面的請法學法，真的太幸福了！從這幾期般若信箱中的發問與答覆看來，似乎都要歸功於台灣有充分的言論自由與出版自由。我們目前連公開講經說法的自由都沒有，也不可能隨意的自己聚集起來共修，您們在台灣不受限制的自己隨意聚集共修，以及自己可以隨意講經說法，有這種環境，真是令人羨慕。在無法親近蕭老師的情況下，晚學只能請您們設法滿足我們祖國廣大學人的需求，讓我們可以比以前更容易的取得蕭老師的正智版書籍，勞駕您們一切大德多多發心。（30-11）

答：您確實有真知灼見，一言道破事實。本會在初始弘法時，因為名氣極小，尙無被抵制情事；但是自從一九九四年《禪一悟前與悟後》的贈閱版（當時為一巨冊七百餘頁）出版以後，就開始受到大法師們的抵制了；那是因為書中所說的勝妙法義，間接的顯示那些自稱已經證悟的大法師們都悟錯了，他們當然無法忍受。這種抵制越來越嚴重，甚

至有的法師訓令徒眾，從各地善書流通處收集本會贈閱的結緣書，特別是南部某大法師曾經蒐集《護法集》一箱又一箱加以焚毀；就如四川的喇嘛與大法師們，亦如河北的淨慧法師吩咐徒眾收集 平實導師的正法書籍而燒毀之。目前台灣這種現象雖然減少一些了，但是仍有少數大法師和喇嘛們，指示徒眾繼續在造這種惡業，所以還是沒有完全停止。

他們如此作為的目的，無非是想箝制正覺同修會的發言權，暗中消滅正覺同修會的言論自由，將正覺對外發言、辨正法義的聲音加以全面的消音，讓佛門四眾都讀不到正覺的書籍、聽不到正確的法音；藉此手段而將正覺公開提出法義辨正的訊息加以封殺，不論是大陸的大法師與喇嘛們，或是台灣的大法師與喇嘛們，心態與作法都是一樣的。然而言論的自由，不論是在世間社會上，或是佛門之內，其實都是防腐劑；藉著公開言論的自由，以及正確言論免責權的具體落實，才不會使社會被既得利益者所壟斷，才能使既得利益者不會日趨腐敗；佛門也一樣，藉著法義辨正的自由與公開無遮，才不會使佛門成為一言堂。如果佛門內繼續被大法師與密宗喇嘛們掌控而成為一言堂了，那麼，當佛教界領導者傳法時傳錯了，錯把外道見的常見與斷見當作是正法，廣傳給所有的佛弟子四眾，而真悟者無法把他救護佛子四眾的心聲傳播出來，佛門的未來就會成為外道化而一片黑暗、全無希望了！所以，法義辨正言論與書籍的公開宣流，正是佛門弘法事業的防腐劑，能使佛門弘傳正法、利益眾生的事業，不會走偏了！

假使佛門大師們普遍的走偏了，普遍的錯把外道見當作正見而傳給四眾時；有人看見了這種嚴重的情況，就可以公開辨正法義而扭轉回來正道中，四眾學人才不會被廣泛的誤導而不自知。所以，維持佛門法義辨正書籍流通的自由，維持佛門法義辨正聲音的自由發聲而不受抵制，維持佛門二千年來「自我批判」的傳統佛教自省的崇高精神，才是永遠能使佛教正法不被外道法滲透、破壞的唯一原因。由此緣故，維護佛門內自我批判的自省精神，容許佛門內表達各人對於法義的看法，是非常重要的；只要這個習慣與精神一直維持著，縱使全部的大法師們都走錯路了，只要有一位真悟的菩薩乘願再來，雖然剛出道時沒有絲毫名聲，也可以漸漸扭轉局勢而導引佛教四眾再度回歸正法，眾生就不會再被誤導了。

如果這個精神被大法師與喇嘛們抵制而破壞了，將來萬年之中所有的再來菩薩們，想要救護四眾回歸佛法正道的工作就無法成功了，這豈不是未來我們再度受生而學佛法時的大損失、大威脅？佛教也就跟著沒有未來的光明前途了！所以維持佛教界自我批判（防腐劑）的教內批判自省精神，是極為重要的。當然，在這種情況下，不明佛法真義而慢心極重的學人，也可以藉這種精神而對真悟者加以誹謗，但是真悟者自然有其法義實證上的理證，以及經教上的教證作為依憑，加以公開的法義辨正，最後自然可以水落石出、真相大白。除非當時沒有真悟者住世，或真悟者在世卻因為沒有法義公開辨正的自由，像三百多年前的西藏覺囊派被壓制及消滅一樣；或者像目前中國佛教廣被

印順法師的藏密應成派中觀邪見籠罩，而又剛好沒有 平實導師出世指正的話，那麼眾生的廣被誤導而無法救護，就是屬於眾生業力的問題，而不是佛教內自我批判的法義辨正善法不能成功。否則，正法一定可以藉著維持佛門內自我批判的法義辨正精神而保持不壞的。

目前大陸地區尙未能建立這種佛門自省的力量，其實也正是目前大陸學人的困境；因為目前大陸佛教界人士仍然不想保有佛門自我批判的精神，多數人都沒有注意到這件事情的重要性，所以目前還不想建設這種環境，這正是大陸廣大的四眾學人同胞們的困境，只能說是業力與福德因緣所致吧！我們期望未來因為政經局勢的發展而能夠改善。

- ◎ 我非常想護持正法、摧邪顯正，同時也在這一過程中提高自己的知見，但又怕自己修證不夠，講錯話誤導別人，或不知不覺中增長我慢習氣。平實導師有講：【所以，一般人不知大乘佛菩提道之內涵者，最好是少說、多聞，等到親證初地心時，再來破邪顯正，比較穩當；如果還沒有到初地心，至少也要有七住位的般若智，而且有上地菩薩指導；或者已有十行位滿心的證量，進入初迴向位時，再出世破邪顯正，以免徒以凡夫之身而誤謗所未曾聞之勝妙正法時，成就誹謗正法之大惡業，而仍然自以為是在破邪顯正、護持正法。此時，真善知識如果不對謗法者加以回應，置之不理，不加以詳細開演正邪之所在者，他將根本沒有機會反省，將永遠不知道自己所以為的「護持正法」】

的行爲，其實本質正是破壞所未曾聞的勝妙正法，將永遠沒有消除謗法惡業的時候。只有真善知識作了回應，出了書籍詳細辨正，令他了知自己的謗法事實，消除了他的顛倒想，才有可能在數年後心回意轉而懺悔壞法之惡行，才有可能得見好相而減大罪、而遠離三惡道。

所以，如果要爲人宣說了義正法，最好是明心以後再出世弘揚了義正法；如果不能明心的話，說法時，最好仍以表相正法弘傳之，不可以因爲想要示現已悟者的姿態，而作「過解、甚解」的逾越行爲，違背世尊正法原意；也應謹記世間聖人孔老夫子的教誨：「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知（智）也。」如是自謙守分而弘正法，斯爲明哲保身、自度度他之有智學人。至於評論他人，特別是評論大善知識，最好免之；否則，萬一誤評誤斷，成爲誹謗大乘四眾賢聖僧，成就謗賢謗聖之大惡業，臘月三十到來，救之不及，後悔已晚，豈不是世間最大的愚人？何以故？修學佛法本是善因，這一世卻因爲修學佛法、欲護正法而造下誹謗正法、誹謗勝義僧之重罪，自以爲是在護持正法，卻成爲下墮三惡道之惡因，以如是善心而得惡果，豈不是世間最大的冤枉？卻又只能怪自己性障深重、所知粗淺、有眼無珠、不辨賢聖，怨不得別人。】（編案：《識蘊真義》p.25-p.27）

是否應該在護持正法摧邪顯正時，反覆對照自己所說是否符合 平實導師的開示，是否符合佛法的正義？是否摻雜了我見、我執，增長了我慢貪瞋等習氣等等？這樣才可以未悟而護持正法摧邪顯正，以利益周圍的同修和網路上

的佛子，不是嗎？平實導師主動批判的印順法師和狂密邪密等邪師，我們可以跟隨其後，以正確的知見加以辨正批判；平實導師未批判的一些法師居士，沒有證悟，說法有不當之處，但對初機學人有接引之功，我們是應該以正確的知見加以辨正批判呢？還是等以後他們自己轉變，我們先針對危害最大的邪說加以辨正，是嗎？還是等我們證悟了到初迴向位再來做這件事？（31-4）

答：摧邪顯正的目的，乃是為了救護眾生遠離邪見為主，而不是在諍勝、比高下；就如同您所引 平實導師《識蘊真義》書中所說，因為大部分學人不瞭解「大乘佛菩提道之內涵與次第」，所以大多以自己的意識情解來做事；佛弟子雖有破邪顯正救護眾生的大願，但是在執行的時候得需遵循 平實導師在《真假開悟》書中所提「防惡修善，真修佛道」的開示為之，較為穩當。如書中說：「防惡與修善，是一切修學佛道者特應注意之處。修善之時特應注意防惡，當以防惡為首，修善為次；惡若不防，而言修善，善亦成惡。苟能防惡，則修善有功；若不能防惡，則修善悉成惡業之助伴，則有助長惡勢之虞也。」

再者，若以三賢位的修道次第來說：習種性、性種性、道種性，每一個階段都有需要主修的部分，這個部分平實導師在《明心與初地》及續講、《燈影》、《宗通與說通》等書中都有詳細的開示，其中已有提到各個階段需要修集與修證的部分。至於破邪顯正乃是屬於初迴向位開始的主修之一，在初迴向位之前，因為自己對於法義的通達尚須熏修，並且本身凡夫性、異生性障尚未完全伏除，

菩薩聖性的發起與長養都尚嫌不足，若須出世破邪顯正，必須要有上地菩薩的指導，如此才不會因為想要護持正法的善行，卻因自己二障所攝的異生性現行，反成造作惡業的助伴，這個部分是大家需要注意的。

對於 平實導師主動破斥印順與藏密的邪說，主要是因為此二者乃是破壞佛法最嚴重的部分，為救護廣大的佛弟子免於墮入邪見的深坑，故應主動破斥。若同修們欲破其邪說，可參考 平實導師諸論著的辨正與開示，亦如您所說「以正確的知見加以辨正」即可。至於其他法師居士的說法開示，若有小錯誤，實屬正常；其對正法的弘傳若無重大的影響與破壞者，我們基本上是希望大家能夠體諒了義究竟正法不易親證的事實，應隨喜讚歎他們接引初機的功德，不需苛求他們說法完全無誤。我們要做的就是幫助他們轉除邪見，轉知正見，使眾多佛弟子能夠回歸 世尊的正法為宗。

- ◎ 我是祖國地區的學佛者，年紀老大一把了，對於蕭老師大德出現在人間，但我沒有福氣到台灣追隨修學，特氣餒，這一世證悟的希望眼看是沒希望了。我有一位在出版業作事的友人，他曾說過：「去年宗教類出版社的社長們曾經聚會召開會議，結論仍然不開放宗教類書籍的自由出版。」因為他們認為目前祖國的宗教類書籍仍然不適合開放自由出版，以免藏密及法輪功的書籍全面的出版與流通，所以一定會因此而同時的阻礙了蕭老師的書在大陸出版，真是無可奈何的事，只能感慨的說是我們內地佛弟子

的福報不夠吧！（31-11）

答：目前大陸地區宗教類出版業者，對於宗教類書籍是否開放自由出版而不須審核，意見大約會是一致的；因為目前大陸的宗教類書籍出版業，一部分掌控在地方政府手中，但是更大部分是掌控在大法師與藏密喇嘛們手中；縱使地方政府配合中央政策，願意開放宗教言論與出版的自由，但是那些大法師與喇嘛們一定不可能同意的；因為如果保持目前的狀況，他們就可以藉著對於所有宗教類書籍的審核與發言權，而抵制對他們不利的正法書籍，嚴厲的反對出版，他們就可以繼續保有名聞與利養，所以想要他們自動放棄既有利益，就好像要求一個武功高強的人自廢武功一樣的不可能，除非將來中央政府看到佛教界大法師與喇嘛們的腐敗情況而想要加以改善，否則，宗教界的言論自由權與宗教類書籍的自由出版，仍然是不可期待的。

◎ 西藏密宗的法義既然被蕭老師一一舉證出來了，都是親屬亂倫與師徒邪淫的瞎搞，可見都是外道法，根本就不是佛法，可是祖國主管宗教的部門難道都沒看見？難道都沒聽見？還是繼續的允許藏密的邪法書籍大量出版、販賣、流通，真是無法理解。但是我想可能是著重在抑制法輪功、青海……等邪教書籍流通上面吧？蕭老師的正法書籍出版因此受到阻礙，只能算是間接的受害者吧！（31-12）

答：大陸的中央政府其實早已瞭解西藏密宗是邪教，但是顧慮到民族情感的和諧，所以不願看到破斥藏密邪法的書籍自由出版與流通。這是中央政府對西藏民眾的善意，我們

認為無可厚非，也是領導者對西藏同胞主動的顯示善意。但是這樣一來，卻使得達賴喇嘛可以藉宗教信仰而繼續保有對西藏民眾的重大影響力；保有這種宗教上的重大影響力時，就可以繼續指示喇嘛們明著或暗中推動藏獨活動，這卻是中央政府沒有考慮到的一點。我們猜測，大陸中央政府可能認為：不讓達賴回到西藏，長久以後，他的影響力就會漸漸地降低，藏獨就會漸漸地消失。可是他們沒有想到的一點是，這種消失的過程將會極為長久，也只是治標的方法，不是治本的方法，所以藏獨一直都會是大陸政府心腹之患。

只有一個辦法是釜底抽薪之法，就是從西藏「佛教」對西藏同胞的影響力上面加以消除。如果能讓西藏同胞確實瞭解藏傳「佛教」其實不是佛教，而是已經完全變質的外道法，是與解脫及法界實相智慧完全無關的外道法；雖然他們剛開始時會極力抵抗而想要維護藏傳「佛教」，但是時日漸久以後，隨著不斷的研究與比對、思惟，一定會漸漸的認清藏傳「佛教」原來不是佛教的真正事實，當藏胞回歸顯教而改為信仰真正佛教教義的時候，達賴喇嘛對西藏同胞的影響力就自然的全面消失於無形之中了。所以中央政府如果想要從根本上消除藏獨的勢力，應該從這裡下手去做，才有可能使達賴喇嘛對西藏同胞的影響力漸次而且究竟的從根本上消失掉，這才是維持西藏地區長治久安的根本辦法。

這件事情，若中央政府不便出面作為，可以由本會大力在大陸地區流通《狂密與真密》等類書籍而達成任務。但是目前中央政府似乎仍然沒有注意到這個根本對策，所

以我們運往大陸的書籍仍然一再被地方海關所查扣，消滅了我們想要消除達賴喇嘛的藏獨思想對西藏同胞影響力的共同目標，這也是無可奈何的事情。

其實，針對法輪功、青海……等人的邪見，都可以透過正覺同修會的正法書籍的流通而滅除其邪見；隨著真正的佛法正見的廣為流傳，法輪功、青海……等外道的邪見自然而然就會悄悄的消失於無形中。就像法輪功在台灣，因為佛教正法知見的廣為宣揚，他們現在已經被台灣民眾定位為氣功而不是宗教，與台灣的佛教界已經完全無關了，所以法輪功在台灣佛教界中完全起不了作用，法輪功在台灣也就因此而與佛教徒和平共存了；這是佛教教理廣作宣揚以後，才使法輪功被定位為氣功而不是宗教的原因，這是在台灣發生的很成功的確實例子。

同理，當正覺同修會的正法知見在大陸普遍的宣揚以後，法輪功所有書中的邪見也會跟著漸漸的顯露出來，而不得不失去他們在宗教界的信仰力量，那時法輪功就純粹只是很多種氣功中的一種，李洪志就不能再發揮原有的宗教性影響力了，亂事就可以漸漸的消失；練法輪功的民眾們也漸漸的不會同意為首者假藉宗教名義而作的政治活動理念了，這才是根本解決法輪功聚眾影響大陸治安的方法。這在台灣已經很成功的定位完成了，而台灣的法輪功修練者，也都單純的修練健身，不會對政治及宗教加以干預或影響，大陸官方其實是可以參考台灣佛教界這一種作法的。

目前大陸的中央政府對這個道理似乎仍然沒有體認到，所以只在表面的政治控制力上面著手，只是禁止法輪

功的弘法活動，而不能從思想層面來對法輪功信徒作出正確而根本性的處理。也就是說，他們想消除法輪功的宗教意涵，但是對於我們正覺可以消除其宗教意涵的書籍卻又加以鉗制，不能支持其流通，以致我們消除大陸法輪功宗教意涵的力量被壓制而不能發生作用，導致親痛而仇快，也是無可奈何的事情，只能等待大陸時節因緣的成熟了。

同樣的現象是：西藏密宗在台灣宗教界的勢力，以及伴隨藏密而有的藏獨活動，在台灣也正在快速的消失之中，這都是因為《狂密與真密、甘露法雨、佛教之危機》等書籍的廣為流通而導致的成果；所以台灣的西藏密宗現在也很努力的在作種種廣告，以吸引信徒，不再像以前一樣不太作廣告。就像藏密應成派中觀的印順法師系統的法師們一般，他們以前都不太作廣告的，但是自從我們的法義辨正書籍廣為流通以後，他們從四年前就開始花大錢，在有線電視上面開闢了許多節目，藉以吸引學人；這正是我們正法的法義辨正書籍的大量流通所產生的正面效益。但是大陸政府何時才會注意到這個事實與利益，仍然有待觀察。

法義篇

◎ 比如說有一人已開悟明心（未眼見佛性），捨壽後不小心生到了天界。因天界的時間相對於地球很長，當這個人從天界再回到地球人間時，人間已過了末法時期的一萬年，此時人間已沒有佛法，那這個原來曾開悟明心的人，難道說需要長時間等到彌勒佛出世時才能再遇到佛法，才能再開悟嗎？如果是這樣的話，那七次人天往返證解脫果亦不能實現。究竟如何，請親教師慈悲開示。（20-3）

答：《大智度論》說：【辟支佛有二種：一名獨覺，二名因緣覺。……獨覺者，是人今世成道，自覺不從他聞，是名獨覺辟支迦佛。獨覺辟支迦佛有二種：一、本是學人在人中生，是時無佛，佛法滅，是須陀洹已滿七生，不應第八生，自得成道。是人不名佛，不名阿羅漢，名爲小辟支迦佛，與阿羅漢無異，或有不如舍利弗等大阿羅漢者。大辟支佛亦於一百劫中，作功德增長智慧，得三十二相分，或有三十一相，或三十、二十九相，乃至一相，於九種阿羅漢中，智慧利勝，於諸深法中總相別相能入，久修習定，常樂獨處；如是相名爲大辟支迦佛，以是爲異。】(CBETA, T25, no.1509, p.191, b5-18)

以上論文，是就解脫果而說：若佛世時有初果人，此人經歷至第七生，應該要滿證解脫果、證有餘涅槃了，可是在他的第七生，佛法已經在人間滅亡了，這個時候因爲

他前世所熏習的無漏法種已經成熟，即使他沒有聽聞佛法，仍然可以證得和阿羅漢一樣的果位；但是若以最後一世來觀察，他並沒有老師，因此不稱他是阿羅漢，而稱他為「辟支佛」（辟支迦佛）。從這裡可以知道，初果以上的修行人，即使不再有聽聞佛法的機會，至遲七返人天，照樣可以證有餘涅槃（從這裡也可以看出，初果人一定會知道該怎麼修行，若有人主張「理悟與實修」是兩回事，必是未見道者）。但是他已無法為人傳授解脫道正法，因為那時人的根器已經不信受解脫道與佛菩提道了。

至於已明心而不退失的修行人，他們在解脫果方面，至少都有初果的證量，因此即使誕生於沒有佛法的人間，仍然可以延續往世解脫道的修證。除此之外，能夠明心的修行人，一定都發過四弘誓願：「眾生無邊誓願度，煩惱無盡誓願斷，法門無量誓願學，佛道無上誓願成」，也一定都受過菩薩戒。由於有願力和菩薩戒體的緣故，能夠世世常得值遇諸佛菩薩，聽聞大乘佛法，不可能出生在沒有佛法的地方，除非另有願力的因素。所以，不需要擔心這個問題。

如果您仍然擔心出生於沒有佛法的地方，應當發願「常隨佛學」，這是 普賢菩薩十大願王之一；只要您很堅定懇切的發了這個願，並且常常記得它，由於有願力和念力引導的緣故，必定能夠生生世世，出生在有大乘佛法的國度。

◎ 《真實如來藏》一書中有這樣一段：「復有不可知執受，譬

如有人死已，或生人間或生鬼道，其意識對前世屍骨毫無所知，亦無執受。然有另一不可知執受之心，因前世屍骨所葬墳墓毀壞，為樹根所侵，彼心便對前世之子孫起諸橫逆，欲其屍骨受妥善處理。其前世子孫若未警覺處理，便繼續施殃，直至屍骨獲妥善處理為止。彼人以其不可知執受而對前世子孫施殃時，其意識對此完全無所覺知，名不可知執受。」請問：

- 1.如來藏既然離見聞覺知，從不作主，從不於六塵起心動念，而如來藏的「知」也只是了知七轉識的心行，為何其不可知執受要「留戀」、「照顧」屍骨，且施殃於前世子孫？
- 2.現今之人死後多實行火化。當火化時，屍骨受到最嚴重的損壞，為何此時如來藏的不可知執受卻並不施殃於前世子孫？（20-4）

答：《成唯識論》中云：【阿賴耶識因緣力故，自體生時，內變為種及有根身，外變為器，即以所變為自所緣，行相仗之而得起故。】（CBETA，T31，no.1585，p.10，a17-20）各各有情之阿賴耶識所變現現在與過去之有根身，皆為阿賴耶識之所緣，祂緣於有根身之行相極為微細難可了知，故稱為不可知。阿賴耶識這樣緣於有根身之行相，從無始以來皆不生起我見與我執，由於染污末那識以阿賴耶識之無漏有為功德法內執為我，此我執極為堅固難壞；因此，如果過去世仍為阿賴耶識所緣之屍骨受到外力嚴重毀壞，末那識之思心所即能夠引起如來藏對於過去世之子孫以施殃而引其注意。這是由於染污末那識之我執煩惱所引起的，如來

藏了知末那識之心行故，並非如來藏之不可知執受功能留戀屍骨。此種不可知執受的法，乃是相對於意識沒有種智的緣故而說不可知，初地菩薩證得一分道種智以後，對於末那識遍緣一切法、默容一切法已有初分證知，因此對於地上菩薩而言，此不可知執受不全然爲不可知。

屍骨火化的作業，如果子孫未經往生者同意而爲之，則往生者仍然會生起瞋心；若經往生者同意而將屍骨火化以後，有根身四大之體性已經被火焚而完全轉換，已與轉入後世之阿賴耶識及意根不相應，末那識緣於阿賴耶識所緣之我執比較不能生起作用，因此往生以後屍骨火化對於子孫與自身都有好處。但是阿賴耶識心體別有微細運作，會使有情受諸苦樂，與意根之思心所無關，此非初地住地心菩薩之所能知，要滿心之後才能知之，已實證故；謂阿賴耶識有其自身之五遍行心所，此等心所，會主動使所熏、所造業之種子流注，令有情受諸苦樂果報或淨業果報，不須相待於意根之思心所等法來配合實現。而如來藏實現如是業報，以及對往世尚未壞盡之屍骨未受妥善照顧而對往世子孫施殃時，並非猶如七識心王之起心動念一般去作，並無五別境心所法的運作，也無貪瞋……等染污心所的運作，而是猶如明鏡顯現色塵像卻不起分別一般去直接運作；這是藏識自身的功能差別，但這是已入地菩薩之隨順佛性境界方能了知的種智內容。

如是第八識心之五遍行運作，即是有情眾生及三賢位菩薩第八識之不可知執受；諸地亦都有不可知執受，隨其分證果位漸高而漸次減少藏識的不可知執受，直至佛地才

斷盡如是不可知執受。至於此等苦樂果報之轉易，亦由阿賴耶識之五遍行心所而現行，但是想要轉易它，卻須由意根與意識之修行配合才能完成之，不是二地未滿心前之意根與意識所能轉易之，唯除證得猶如光影之現觀；但這已是二地滿心菩薩所知所證，非二地住地心菩薩之所能知。其中密意雖不能為人明說、隱說，也不許舉例說明，但可以說明的是：這是阿賴耶識心體的自性，也是諸地菩薩隨順佛性的智慧功德所在，非十住、十行、十迴向位眼見佛性菩薩所能臆想而知，至於二乘無學聖人欲知此法者，要待一大阿僧祇劫以後進入二地滿心位時方知。

諸佛的八識心王一一都能與五遍行、五別境、善十一等心所法相應者，其故亦皆在此，都在於具足證知阿賴耶識的一切種子（功能差別）所致，非等覺菩薩所能臆測，但由無生法忍智慧而能少分了知之；然而其中密意之絲毫，乃至等覺菩薩亦不敢加以略說，更非三賢菩薩思惟之所能知，是故行者不論是否已經明心、乃至見性，都不應以思惟方式企圖了知，更不應因為思惟不得之故而輕易否定上位菩薩所說法，否則必障道業乃至引生重大後報。

- ◎ 1. 意識在五位斷，導師的書中此五位都有含正死位，而無想天含在無想定中，但為什麼《成唯識論》中卻無正死位？
- 2. 意識不僅在五位斷，在無餘涅槃和處胎前期亦斷，為什麼不說七位斷？（20-5）

答：意識乃是一期分段生死之生得心，於入胎後四個月左右時，五根漸具雛形才能首次粗略的觸知五塵，然後才能極

少分、極少分的生起，對五塵的領受能力極差，所以少有苦樂受。然而五位差別之設立，將處胎前期含攝於正死位中，初出娘胎時方攝屬出生位。依於此一期初次生起之生得心而觀，始從最初生起與死亡入胎後之最終斷滅期間，俱解脫之無學聖人會有如是五位境界出現：無想定、滅盡定、悶絕、眠熟、正死位等五位。凡夫眾生則必無滅盡定位境界出現。意識不現起的分位，不超過此五位。若一般凡夫未修解脫道，則其一期之生得心——意識心，不現起之最大可能分位只有在悶絕、眠熟、正死位等三位。證得四禪者，若曾修解脫道而未斷身見，則會出現無想定境界：以涅槃想而進入無想定中。

生於無想天者，其一期生死最長壽者為五百劫，然而多有中夭者。無想天人一生中之最初半劫與最終半劫亦有意識心現起，並非全然處於無意識心之分位中。《成唯識論》中乃就三界而言，生於無想天中之四百九十九劫，及色界、欲界中人入於無想定、滅盡定中，與欲界有情之極重睡眠（眠熟無夢）及悶絕位中，意識心都不現起。由於地獄中有情一日死數萬次，其死乃是極苦而導致悶絕而死，故亦有正死位境界之意識不現起時；但因業力故，業風一吹便又活轉而繼續受苦，所以亦有正死位。

雖然無餘涅槃位時七識心皆滅而永不現起，但是無餘涅槃不屬於三界中之任一界，而意識心之現行不能離於三界，所以若要論意識心斷而不現起之分位，當以三界中之法而論之，平實導師所說無想定、滅盡定、悶絕、眠熟、正死位等五位，或者《成唯識論》所說無想天、無想定、

滅盡定、悶絕、眠熟五位，皆有其立論根據，學人於比較差別之餘，應該要知道其中正理才是。譬如無爲一法，有分爲六無爲者，有分爲八無爲、九無爲、十一無爲者，都是依不同的面向而作分位差別，隨其所度有情之增上智慧而作更細微之分位，藉以提升隨學菩薩之智慧，但不可因此就說某位菩薩所說法有誤、或說他有漏失；因為法無定法，只要能利樂修學者之道業即可，只要不違背法界實相即可。否則，佛對二乘人只明說六識，而隱說七、八識，不明說七、八識，是否亦將成爲有過失之法？所以學人都應該記住一點：法無定法。若作種種不同的說法，都是爲人悉檀，學人不宜輕易評論之，以免遮障自己此世、後世、無量後世之道業。

◎ 勝義根和扶塵根都爲色法所攝，只是針對前五根而說；而意根乃是心法，故無所謂勝義、扶塵，對嗎？（20-6）

答：是的，您所說的沒有錯。意根確實是心法，除了本報曾於〈般若信箱〉（見《電子報》第 16 期〈般若信箱〉問九）答覆的理由之外，此處再舉一個理由，說明意根確實是心法——依無色界有情的存在，可以證明意根確實是心法。何以見得呢？因為無色界有情若沒有意根，則必無意識與定境法塵的存在，則無色界有情勢必成爲已經滅盡十八界，則成爲無餘涅槃境界，無法再稱之爲三界中的有情。但是從經教中得知，確實有無色界有情的存在；再從四禪來推斷四空定的境界，其理論的正確，以及從實證者的證量來看，四空定的境界確實存在。而這些無色界的有情，仍然在六道

眾生、輪迴生死的境界中，都沒有能力入無餘涅槃，可見他們還是有意根存在的，又因為無色界的有情都沒有色身，由此可知，意根必非有色根。

◎ 末學先前曾請問做夢的問題（見《電子報》第 12 期〈般若信箱〉問九），〈般若信箱〉答覆說：「夢境與發瘋的境界，都是當事人意識心的現量，無所謂非量可言，因為都是真實帶質境，都同樣是由如來藏所出生的真實相分。」但末學還是有些疑惑在，因「現量」係如鏡對物，量知現在之境，不分別計度；但在夢中有時還是會作判斷，因此夢裏也會趨吉避兇或選擇某些方法以作一些事，此是否涉及「比量」？其次，譬如夢裏的景觀有時只是目前或數年前工作或居住環境之變形，但夢中的人卻錯誤分別執取認定是為當時的環境，或睡覺時腳暴露在棉被外，夢見冰冷或與水相關的影像與行為而執以為真實境，這類情況不算「非量」嗎？此外，八識規矩頌對意識的第一頌說：意識為「三性三量通三境」。似乎暗示獨影（獨頭）意識也可以具有三量，如果獨影意識只許有現量，那麼因五俱意識類同獨影意識，是否只剩同緣意識與五俱意識才具足有三量？（20-7）

答：您誤會現量與比量的意思了！問題中所說的現量，僅是針對五塵境而說，我們就只針對五塵境來作說明。但是所有的現量境界都是同樣屬於內相分的境界，從來都不是指外五塵的境界，因為有情從無始劫以來的世世七識心，從來都不會接觸過外五塵境，所以清醒時與外五塵境界接軌的境界是現量境界，夢中不與外五塵接軌的五塵境界也是

現量境界。比量境界不單是夢中有，清醒位也一樣有，不可說「清醒位就是現量境界，夢中就是比量境界。」但是比量境界只有意識才會有，其餘七識都不會有比量境界，都是在現量境界上運作。

若要說五塵境之現量境，五俱意識緣於五識所緣之清醒位五塵境時，也是現量境，同樣有分別揀擇計度。夢境中，意識緣於如來藏現起之內相分五塵境，仍然由夢中獨頭意識如同於五俱意識位一樣的領納分別計度；只是夢境中未與現象界外五塵連接，所以五塵境的變化可以如同天馬行空一般的快速變化，與清醒位不相同；這是因為夢境不與山河大地世界五塵連接的緣故，所以夢境中的意識其實仍然是如理作意去分別計度的，只是不知那是夢境罷了；如果知道那是夢境，意識就不會對惡境緊張，也不會對順境貪樂。

如果清醒位的現實境界五塵，也會如同夢境一樣快速變動的話，意識仍然會如同夢境中一樣的應變，與夢境中意識的應變並無差別；所以意識在夢中的應變，也是依於夢境的現量相分而作應變，所以夢境也是意識心的現量境界，不是比量境界；所以夢中的獨頭意識的作意心行，其實仍然不可說是比量，也不可說是不如理作意；一般所謂的不如理作意，只是因為夢境中的意識不知道那是夢境而誤以為真，所以才說是不如理作意；如果夢境中的五塵境界永遠如同現實世界中一樣「合理」的運行，則夢境中的意識當然也會如同清醒位一樣的應變；所以從實修實證的人來看，不該說夢境中的意識是不如理作意的，但是從一般人所

知的道理上面來看，才會說夢境意識是不如理作意的。

修行人了知夢境的虛妄，所以不隨夢境而起善惡心行；在與外五塵連接的世間也一樣，有修證的人視世界五塵猶如夢境而不受影響；但不論夢境與現實境界，對意識來講，其實都是現量境界，都不是比量境界。不知不證這個道理的人，單靠意識心的思惟而想要了知這個道理，就會成為比量境界了。從這一點來說，學人當可更加證明意識心於夢中與清醒位所分別者確實都是內相分境，皆是自心如來藏所現之法。

若於即將睡醒的階段，由於比較劇烈之觸塵受到意根末那識之作意，意識於未現起相對應之身識了別的情況下，於夢境中所分別之該觸塵現量境，當然就會配合夢境相分的快速變動而做出和清醒位時一樣的分別而作應變。而所謂非量，純粹是意識心虛妄想像構思而得，所以這三法是有所差別的。

- ◎ 成佛以後仍要受報嗎？末學從法鼓山的網站看到聖嚴法師對此問題做肯定的回答（見聖嚴法師所著之《學佛群疑》，www.francisleung.com/BuddhaSutra28.htm），但前後有些矛盾，因「受報」與「示現」是兩回事。唯依過去熏習所得知見，後身菩薩於人間成佛時，其第八識的所有種子均已完全轉為清淨無漏，煩惱與所知障斷盡，理應已完全償還宿債，因此釋迦牟尼佛在人間的九難只是一種示現，這能算是受報嗎？亦即佛在人間所經歷的災難是刻意將「過去所造的因」故意延至成佛後「受報」，以告訴世人因果不

爽之理（此爲受報），或故意「改變某些人的見分、記憶或行爲」使其對佛行惡，以示因果（此爲示現），且佛願意承受之？若是前者，則成佛前並不須完全償還業債，此與「佛已斷盡二障」似有矛盾；如是後者，則這些對佛行惡之人未來似不應爲其謗佛或傷佛的行爲受業。怎樣的講法才是對 佛在人間受九難的正確知見？不知經論中有無相關解釋？（20-8）

答：《大寶積經》卷二十八：【爾時淨無垢寶月王光菩薩摩訶薩言：「世尊！如來昔在毘舍離多國，受毘舍離若婆羅門請而食麥者，此事云何？」佛言：「善男子！我亦愍念後世眾生故現是事，如來實知諸婆羅門居士等請而不供養，而受其請彼處安居。何以故？善男子！彼安居處有五百馬，所有食麥施與眾僧，令至三月。善男子！彼馬悉是大菩薩也，宿殖德本而值惡友，造諸惡業，生畜生中。善男子！彼五百馬有調馬者，是日藏菩薩，以願力故生在彼處。善男子！是日藏菩薩，勸五百馬發菩提心，爲令得脫故生彼處。善男子！以彼善調馬主力故，彼五百馬皆憶宿命，得菩提心，還得本心。善男子！如來愍念彼五百馬故，受彼請，彼處安居；調馬人麥與如來食，五百馬麥諸弟子食。善男子！彼調馬者以馬音聲調五百馬，皆令懺悔勸其發心；復令彼馬於佛法中，於三寶所起敬重心。善男子！過三月已，彼五百馬捨身生於三十三天，彼在畜生尚得是利，如來爾時爲彼說法，令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善男子！彼處所有調五百馬、防護馬者，如來記彼：當得成就自調伏心緣覺之道。善男子！世間無有是可食物，如來

食之而有不作微妙味者。善男子！假使如來食於土塊瓦石等物，而無不作微妙味食。善男子！如來所食皆作上味，無有世間三千大千世界之中所食之物而可比者。何以故？以如來得味中上味，得食上味，得大丈夫諸相好等。善男子！汝今應當如是正取：如來所食悉微妙味，無有可比。善男子！阿難比丘憐愍我故而作是言：『云何如來生轉輪聖王家，捨王位出家而能食麥？』如來善知阿難心已，故與一麥，告言：『阿難！汝當知之，此是何味。』阿難食已，生奇特心，即語我言：『世尊！我生在王家、長養王家，而未曾得如是上味。』善男子！阿難比丘以彼食味，身心得安，七日不食。善男子！以是事故當知：如來無有業報。然彼居士婆羅門，請諸有德清淨比丘不供養者，諸比丘等受請往彼，而不供養示現業報。善男子！汝應當觀如來神力，彼婆羅門請佛及僧而不供養，如來記彼不墮惡道。善男子！共佛受請彼處安居五百比丘，於中乃有四十比丘，多有貪心，不能觀察不淨行故，若得稱意微妙食者，悉皆退轉；食馬麥故不生欲心，過七日已得阿羅漢果。】（CBETA, T11, no.310, p.156, b13-c27）

聖嚴法師所答者，乃是參考本緣部經文所說；但是聖嚴法師當年閉關專心閱讀藏經時應已閱讀過《大寶積經》，除非他的閉關期中所讀的不是經藏，而是像某人所說的只是閱讀日本人的著作，那就不能稱為讀經的閉關，而是長期的休養生息以及增進佛法知識罷了！對於 佛所說「愍念後世眾生故現是事，如來實知諸婆羅門居士等請而不供養，而受其請彼處安居」，以及「如來無有業報」，聖嚴

法師既無法信受而說爲受報，則其十信位之修行是否已經圓滿，對三寶大信是否已經具足，令人不能不懷疑。

阿羅漢們已能在捨壽後永不受報，然而如來乃是福慧兩足尊，業障、煩惱障、所知障皆已修除盡淨，一切種子究竟清淨了；佛的廣大福德也圓滿具足了，所以才會有三十二種大人相……等，如是福慧兩足尊之佛身，何有受報之可言者？但爲憐愍眾生、教導眾生故，示現此等業報，教導眾生莫造惡業，也教導菩薩們：盡未來世都不入滅而世世受生行道時，果報都會現前的。菩薩們聽了，就懂得畏懼造因，而不是像凡夫眾生們一樣只是畏懼果報而不畏懼造因；所以佛不是受報，而是示現，其餘八種示現也是同樣的道理。因此，佛授記說：請佛及僧而不供養者，不墮惡道。學人對於表相大師所說若有疑問，應當舉示經中佛語，請彼表相大師再做正解，以免誤導他人。因爲錯說佛法誤導學人，是有因果的，將來不免受報的。

- ◎ 佛在人間的「應化身」與佛菩薩的「千百億化身」之化身的差別爲何？《法華經》中，本師釋迦牟尼佛言他在久遠劫前即成佛，但爲度化眾生，已曾在多個世界降生示現成佛及說法。從文意上看，應化身似乎不是「同時存在」於各個世界中。若如此，則佛在各世界示現的應化身應伴隨著無垢識，而非只是無垢識所流出而進入眾生心中的相分，此講法正確嗎？（20-9）

答：《大乘本生心地觀經》卷二：【善男子等！唯一佛寶具三種身：一、自性身，二、受用身，三、變化身。第一佛身有

大斷德，二空所顯，一切諸佛悉皆平等；第二佛身有大智德，真常無漏，一切諸佛悉皆同意；第三佛身有大恩德，定通變現，一切諸佛悉皆同事。善男子！其自性身無始無終，離一切相絕諸戲論，周圓無際凝然常住。其受用身，有二種相：一、自受用，二、他受用。自受用身，三僧祇劫所修萬行，利益安樂諸眾生已，十地滿心，運身直往色究竟天，出過三界，淨妙國土坐無數量大寶蓮華，而不可說海會菩薩前後圍遶，以無垢繒繫於頂上，供養恭敬尊重讚歎，如是名爲後報利益。

爾時菩薩入金剛定，斷除一切微細所知、諸煩惱障，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如是妙果名現報利益，是真報身，有始無終，壽命劫數無有限量。初成正覺窮未來際，諸根相好遍周法界，四智圓滿；是真報身受用法樂，一、大圓鏡智，轉異熟識得此智慧，如大圓鏡現諸色像；如是如來鏡智之中，能現眾生諸善惡業，以是因緣，此智名爲大圓鏡智；依大悲故恒緣眾生，依大智故常如法性，雙觀真俗無有間斷，常能執持無漏根身，一切功德爲所依止。二、平等性智，轉我見識得此智慧，是以能證自他平等二無我性，如是名爲平等性智。三、妙觀察智，轉分別識得此智慧，能觀諸法自相共相，於眾會前說諸妙法，能令眾生得不退轉，以是名爲妙觀察智。四、成所作智，轉五種識得此智慧，能現一切種種化身，令諸眾生成熟善業，以是因緣，名爲成所作智。如是四智而爲上首，具足八萬四千智門，如是一切諸功德法，名爲如來自受用身。

諸善男子！二者如來他受用身，具足八萬四千相好，

居真淨土說一乘法，令諸菩薩受用大乘微妙法樂；一切如來爲化十地諸菩薩眾，現於十種他受用身。第一佛身坐百葉蓮華，爲初地菩薩說百法明門；菩薩悟已起大神通，變化滿於百佛世界，利益安樂無數眾生。第二佛身坐千葉蓮華，爲二地菩薩說千法明門；菩薩悟已起大神通，變化滿於千佛世界，利益安樂無量眾生。第三佛身坐萬葉蓮華，爲三地菩薩說萬法明門；菩薩悟已起大神通，變化滿於萬佛國土，利益安樂無數眾生。如是如來漸漸增長，乃至十地他受用身，坐不可說妙寶蓮華，爲十地菩薩說「不可說諸法明門」；菩薩悟已起大神通，變化滿於不可說佛微妙國土，利益安樂不可宣說不可宣說無量無邊種類眾生。如是十身皆坐七寶菩提樹王，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諸善男子！一一華葉各各爲一三千世界，各有百億妙高山王，及四大洲日月星辰，三界諸天無不具足；一一葉上諸瞻部洲，有金剛座菩提樹王，其百千萬至不可說大小化佛，各於樹下破魔軍已，一時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如是大小諸化佛身，各各具足三十二相八十種好，爲諸資糧及四善根諸菩薩等、二乘凡夫，隨宜爲說三乘妙法：爲諸菩薩說應六波羅蜜，令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究竟佛慧；爲求辟支佛者，說應十二因緣法；爲求聲聞者，說應四諦法，度生老病死究竟涅槃；爲餘眾生說人天教，令得人天安樂妙果。諸如是等大小化佛，皆悉名爲佛變化身。善男子！如是二種應化身佛，雖現滅度，而此佛身相續常住。】(CBETA, T03, no.159, p.298, b21-p.299, a29)

所問之間題已可從此經中之經文得到解說，而 佛之

無垢識乃是與在色究竟天宮之真報身、自受用身同處，《法華經》所說與《大乘本生心地觀經》所說皆是相同之義理。

- ◎ (1) 中陰身中的小五通是指哪小五通？請慈悲詳細開示。
- (2) 第 19 期電子報的〈般若信箱〉中「問三」的解答中說：「未來世父母和合時有光明出現」，請問，此光明於何時出現？是父母交合時即出現？還是父母出現性高潮時出現？還是精子進入卵子時才出現？還是其他時才出現？
- (3) 中陰身投胎可以不受空間的限制，即可以從極遙遠的某個星球，於一剎那間來到地球投胎，是這樣的嗎？
(21-1)

答：(1) 所謂的小五通，是指漏盡通以外的五種神通，包括天眼通、天耳通、他心通、神足通、宿命通。中陰身有這五種神通，但是這五種神通，都是有限制的，主要的作用是讓祂能夠順利的投生到下一世的色身（受精卵等）中，比不上修習禪定者所發起的五通，所以稱之為小五通。這是有情眾生在中陰身時的異熟果報，不是修來的。

- (2) 來世父母和合時的光明，是與父母平時的光明有所不同；這時會引生與他們有緣的中陰身有情看見光明，就直接來到現場；那時因為心中生起顛倒想，以為自己正在與父（或與母）和合，所以被當時境界所拘束而漸近產門、終於入胎。入胎後意識覺知心永滅

而不再現前，來世是另一個全新的意識覺知心。這個光明是在交合之時即已開始顯現，才可能會有中陰有情可以在父母和合時生起顛倒想的境界現前。

(3) 經中沒有明說有情可以自己往生到極遙遠的星球投胎，但是阿含經典中有說到：假使此世界壞了，所有眾生都將往生到他方世界，繼續享受福報或繼續在地獄中受苦。看來是可以往生到極遙遠的星球去受生的。但是十萬億佛土之外的極樂世界，可能就太遙遠而無法自己到達了。因為，往生到最近的另一個星雲漩系，就已經是人類科技所無法想像的了，所以眾生死後因為業力及往世因緣而生到別的星球，依阿含部的經典所說，是可能的；但是想要自己生到極樂，大約是不可能的，還是得靠佛的加持與接引。

- ◎ (1) 比如說有一人生前是精神病患者，不能控制自己的行為、語言。此人死後在中陰身時，其精神病能否自然痊癒？此人在中陰身時能否正常投胎？
- (2) 人在正死位時，如來藏逐漸向中陰身轉移。而中陰身投胎進入受精卵時，其如來藏的轉移，是否也是逐漸轉移的？還是一剎那即完成了轉移？
- (3) 有天眼的人，能否看到死亡者中陰身漸漸生起的過程，及中陰身投胎的過程？(21-2)

答：(1) 所有的精神病患，在中陰階段時都沒有病可說的；因為他們已經離開這個有障礙的五色根了，在中陰

階段是依其因緣果報現前時的中陰身五色根而運行意識覺知心的；這時不一定再重新受生爲人，要看他在世時所造的業是純無記業、或是有記業而定；如果是有記業，又得看他的業是善業或是惡業？在中陰階段，如來藏執行因果律時，從來不會考慮精神狀態有沒有問題，都會直接受報的。所有精神病的問題，從如來藏的立場來說，是不存在的。至於正常投胎，那就要看是如何解釋正常的投胎。意識的精神狀態適合癡癡呆呆的生活，就去投胎作愚癡類的有情；從如來藏來說，那也是正常的投胎。所以中陰階段的投胎，沒有所謂的正常或不正常可說，都由各人自造的善、惡、無記業的多寡，以及解脫智、實相智來決定的。

- (2) 如來藏在接觸到卵子時就會迅速的進入其中，意識心當時就完全消滅無餘了；下一世是依如來藏在母體中所造的五色根而出生的全新意識，所以不能與此世的意識連結，所以完全不知此世的任何事情，包括生活細節在內。如果母體沒有排出成熟的卵子可供如來藏進入其中執持，就須再等待另一對有緣的父母和合才可能入胎。這些事相，在《瑜伽師地論》中有很詳細的說明，您可以自行請閱瞭解。
- (3) 有天眼的人，可以看得見鬼道（俗稱陰間）眾生，也可以看得見天界有情；但是受到他的禪定境界高低限制：有欲界定的人所得天眼，只能看見欲界天；有二禪定境的人，只能看見二禪天以下的天人；依此

類推，上界可以看見下界境界，下界不能看見上界境界。如果沒有禪定的證量，而證得天眼，他只能看得見鬼道眾生，那就是一般人所說的陰眼。有天眼的人一定可以看得見人死後中陰身生起的過程，如果看不見，就表示他所說的天眼通是假的，不是真的有天眼。

- ◎ (1) 精子和卵子是眾生嗎？如果是眾生，他們又怎麼結合產生人呢？精子與卵子，在未形成受精卵之前，它們是由低等生命的如來藏執持還是由人的如來藏執持？
(2) 精子被冷凍保藏，以後人工授精，還能發生正常功能。冷凍期有無如來藏持之？突然遇到雪崩，人被壓死，然後發現某些細胞仍活著，此存活之細胞不需如來藏持之嗎？
(3) 手指不小心被切斷一截，到醫院又被接上了。在未接上之前，說明它還未死掉，若真完全死掉就接不上了，對此，如來藏持還是不持？若持，已離身體，豈不是如來藏分兩處，變成可分割了？若不持，豈不馬上壞死，怎麼還能接上？（器官移植也是同樣疑問。）(21-3)

答：(1) 精子和卵子都不是眾生，只是如同細胞一樣的具有各自不同的功能；精子是由男子的如來藏所執持，卵子則是由女子的如來藏所執持，直到形成受精卵時，才會有中陰身入胎。在受精卵位，仍然不是眾生，直到有如來藏進入受精卵中持卵安住以後，才

算是眾生。而中陰身於入胎後隨即消失，但中陰身的如來藏不滅，轉而執持受精卵，使之繼續成長為完整的色身。

- (2) 精子或卵子雖被冷凍保存，既然以後還可以作為人工授精之用，就表示仍有細胞的作用存在，但不必一定有如來藏執持，因為它已被如來藏排出而不執持了。人死之後，存活的器官，乃至細胞，只要還有生物細胞的作用，都可以被人繼續使用。人類死亡後，在醫學上說是已經死亡了，但這只是醫學上的認定，實際上並沒有真的死盡；真的死盡，是在如來藏完全離身之後，這時的細胞已不能再被使用了；如來藏的完全離身，快則八小時，慢則可能拖到一整天、乃至二天。所以雪崩被壓死以後，只是已經正式進入死亡捨報的過程而無法再繼續生存下來而已，但不表示他已完全死盡，所以在完全死盡之前，仍有完好的細胞、器官可以被人取下來移植給他人。
- (3) 如來藏並無形質，要如何說祂是在一處、二處？若以祂的作用來論處所，也不可說是一處、二處。雖然說祂的作用，大部分在五蘊中顯示，所以有時候經論會說，如來藏在身內。《成唯識論》卷二說：「阿賴耶識因緣力故自體生時，內變為種及有根身，外變為器。」所以，如來藏除了執持有根身，也執持器世間——也就是山河大地，也會因為每一個人的善業、惡業而有增損，但卻不能說如來藏分在色身與山

河大地二處。祂還有其他的功能、作用，大到不可思議，如何能以作用處來計數？被切掉的手指或器官，既然還有作用，當然顯示它的細胞功能還沒損壞，但不必一定要有如來藏執持，這並不能表示如來藏因此而被切割成二處。因為如來藏的作用，本來就不限於身內，而被切掉的手指也不是立即就損壞原有的細胞功能性，所以不應以其離身而說如來藏分在二處，也不可因為如來藏在不同處生起作用而計數為二或三個如來藏。

- ◎ 1.七識在活人中的角色：「第七識心，唯識種智中說之為末那識，四阿含中說之為意或意根。此識自無始劫以來不曾中斷，於眠熟、悶絕、正死位、無想定中（及無想天中）、滅盡定中，悉皆不曾剎那間斷過。如是一心，無始劫以來常恆不斷，而於一切時中悉皆思量一切法，普遍緣於一切法而作思量。」（《楞伽經詳解》第9輯314頁）「謂六識夜夜斷滅、依他緣起，非能自生；於其生起現有覺知之前，必定別有一心能觸五塵諸法，方能警覺六識種子而令現起；既於六識外現見別有一心觸五塵諸法者，非第七末那識而何？」（《楞伽經詳解》第4輯281頁）
- 2.七識在死人中的角色：「當知人死之後，五根漸趨敗壞，六識漸漸不起，乃至六塵相分俱皆不現，故名為死；然而意根（或名意、意界）從來不壞不斷，乃至俱脫無學入滅盡定中時，意根仍未滅而不起。」（《楞伽經詳解》第4輯75頁）

- 3.七識在輪迴中的角色：「以意界不滅故，有情再受生死，必起中陰身（當生無色界及無間地獄者不經中陰身）再受生死。」（《楞伽經詳解》第4輯75頁）
- 4.七識是可以斷盡的：「意根（第七識）則唯有已證解脫果者方能壞之。」（《宗門正道》第418則）
- 5.無餘涅槃中的七識：「無餘涅槃中蘊、處、界皆滅。」（《楞伽經詳解》第4輯75頁）

《楞伽經》云：「妄想識滅名爲涅槃。」又云：「意識滅七識亦滅。」這個意思是說：「若六識滅則七識亦不生。」「若有人於見道後，斷盡三界貪愛者（特別是無色界愛——處處作主之四空定中微細覺知心），死已方能斷除意界不起，入無餘涅槃；佛說此唯阿羅漢所能，非凡夫及三果有學境界也。」（《楞伽經詳解》第4輯75頁）

「二乘緣起性空者謂蘊處界空，空已唯存涅槃本際，色身七識皆滅，名爲無餘依涅槃。」（《楞伽經詳解》第3輯100頁）

- 6.是誰滅掉七識：「二乘無學聖人斷此識自我執著已，捨壽時便斷此識之自己，得入無餘涅槃，此識永不復現，無有再行生起運作之時。」（《楞伽經詳解》9輯263頁）

請問：

- (1) 七識本來就是作主的特性——恆審思量，無論迷悟都是作主的角色，為什麼凡夫想不開時不能滅七識來自殺？而二乘無學則可以自斷七識入無餘涅槃？
- (2) 經云：「六識滅則七識亦不生。」為什麼六識夜夜斷滅而七識不斷？坐脫立亡是滅何識？若滅六識，

六識夜夜斷滅而不亡。若滅七識，則入無餘涅槃，外道亦能立亡而非涅槃。若滅八識，八識不可滅。因此有疑。（21-9）

答：（1）要滅除第七識，必須要用合於道理的方法，也就是說第七識已經不再執著於意根自身的存在，第八識才能夠不再流注第七識種子，從而使得第七識不再現起。這是消滅第七識唯一的方法，不可能以其他的方法達成。

想不開的凡夫，必是執著有我者。比方說，最近自殺的藝人倪敏然，如果他根本不在乎自己，又哪裡需要自殺？不管是工作的壓力、感情的糾纏、名譽的減損，若無我執，又有何負擔可言？就好像一個人在夢中，有工作壓力、感情糾纏、名譽減損，若他突然發現，這只是一個夢，甚至那個夢中人，也是一個假人，他還會為了夢境中的逆境而覺得苦惱嗎？又怎麼會想要自殺來求解脫呢？因此，若有人因想不開要藉自殺來求解脫，此人必是我見未斷的凡夫；既然未斷我見，當然不可能斷除我執，也不可能斷除第七識對自我的執著性。由於第七識的執著性未斷，所以縱使作主想要自己滅除掉，也不可能就滅除末那識意根，所以解脫道中才會有初果、二果、三果人的存在事實，而不是只有阿羅漢一個果位。我執沒有斷盡的人，即使是三果人，在他自殺之後，必定仍會再現起色界中陰身，無法一了百了（當然三果人一定不會自殺，這是假設給一般人聽聞，使一般人容易瞭解）。凡夫自

殺者的中陰身會發現：自殺不但不能解脫痛苦，反而帶來更多的痛苦，到那個時候才知道自己愚癡，已是追悔莫及了。

(2)「六識滅則七識亦不生。」意思是說，第六識若能如理如實的證解：「覺知心自己及作主心的自己都是虛妄不實的」，那麼第七識也會接受這個結論，乃至漸斷無始以來使自己繼續存在的執著性；因為我執斷盡了，所以正死位之後，前六識斷滅，第七識不再生起「保持六識以便繼續了知六塵相」的意願，不再想保持前六識功能的存在，如來藏就不會為祂攀緣色身，這樣在前六識斷掉之後不久，第七識也會隨之而滅，因而證無餘依涅槃。所以並不是說，在五位中，短暫斷掉前六識就能斷掉第七識的。

準此而論，坐脫立亡者，所能斷者僅是前六識而已。能夠坐脫立亡，只是說明他有四禪以上的定力；除非他已經有阿羅漢的證量、已經斷掉我見我執，否則，他坐脫立亡以後仍然會現起色界的中陰身，並出生到色界中。若他已經證得四空定之一，而無阿羅漢的證量，就會不經過中陰身，直接出生到無色界中。

◎ 末學接觸蕭老師的法時日不久，每週二旁聽蕭老師講經完畢、迴向後，張老師均會唱唸：願消三障諸煩惱，願得智慧真明了，普願災障悉消除，世世常行菩薩道。請問「三障」是指理障、事障及性障嗎？又性障與業障的主要差異

爲何？另外，同修會出版的書籍，在書末均附有「佛菩提二主要道次第概要表」，其中指出六地滿心菩薩即已證滅盡定、斷分段生死。末學讀蕭老師的其他書得知：若是修解脫道的二乘人，當其證滅盡定後（四果羅漢），其第八識應僅留「異熟識」名，而菩薩的第八識則在七地滿心後（進入八地時）方改稱異熟識。同樣是證滅盡定、斷分段生死（斷煩惱障現行），何以菩薩的第八識在七地滿心前還稱爲阿賴耶識？懇請師兄不吝釋疑，非常感謝！阿彌陀佛！（22-3）

答：1.三障是煩惱障、所知障、業障。如果把業障用性障來取代，就會漏掉了業障一法的障礙；而性障又正是煩惱障所攝的內容，所以二障之外的另一障應該是業障才合正理。煩惱障又稱爲見、思惑，所知障又稱爲無明惑，事障即是性障。分述如下：煩惱障就是障礙學人出離分段生死的煩惱，也就是見惑與思惑；由於這二種惑不能斷盡，就由這二惑的障礙，使得學人無法出離三界生死苦，這就是煩惱障。所知障是因爲對法界實相正理的無知，導致無法證知法界的真實相，無法證知一切法的根源，因此而無法成就佛道，這就是所知障；說的是對於法界實相的所知不足，所以成爲佛道上的障礙，故名所知障。業障則是因爲往世迷理、迷事而造作了惡業，業種會障礙菩薩行道，也會障礙初學菩薩修學佛法；這都是因爲往世所造惡業種子的現行，而使得新學菩薩學佛時處處產生了障礙，這就是業障。性障是指五蓋：貪欲、瞋恚、睡眠、掉悔、疑。這五法會障礙學人證得四禪八定，或是障

礙學人修證解脫道，所以稱爲五蓋。這五蓋原則上不與所知障相應，因爲所知障是屬於迷理無明，而性障五蓋屬於迷事無明，是煩惱障所攝的，所以三障應該說是理障、事障、業障，不宜把業障用性障來取代。

- 2.六地滿心菩薩既已證得滅盡定，爲何他們的第八識仍然稱爲阿賴耶識？這是因爲菩薩的大悲願，故意生起一分思惑以潤未來世生，名爲留惑潤生，所以斷盡思惑以後仍然可以故意生起一分思惑，或是以方便、願力而留一分思惑不斷，繼續行菩薩道。初地滿心證得猶如鏡像的現觀時，了知一切皆是自心現量，無可貪戀，捨壽時就可以斷盡最後一分思惑而取涅槃，但這並不是初地滿心菩薩所樂的境界，他們認爲這樣不能利樂有情，也不能使正法久住，覺得無意義，所以都不會滅盡最後一分思惑。三地滿心菩薩，四禪八定具足了，在這種情況下，只要斷了我見就可以取證滅盡定的，但是都不取證滅盡定，這也是留惑潤生的緣故；所有的凡夫與外道，當他們在外道法中證得非非想定時，聽到五蘊空的正理，當場滅除我見，就可以立時取證滅盡定或無餘涅槃，是同樣的道理；所以，三地滿心菩薩在一大無量數劫的七住位中就已經斷了我見，現在有了三地的無生法忍，也有四禪八定、四無量心、五神通，當然更有能力取證滅盡定，但也都不取證，所以阿賴耶識仍然不改名爲異熟識。六地滿心菩薩是因爲不證滅盡定，就無法進入七地，所以不得不取證；但仍然留惑潤生，故意保留一分思惑不斷，所以仍名阿賴耶識。甚至於七地滿心菩薩念念入滅盡定，更有能力取證無餘涅槃。

槃，但他們都有方便波羅蜜多，所以都留惑潤生，不入涅槃，所以仍然稱爲阿賴耶識。想要轉入八地時，才不得不滅除最後一分思惑，改名爲異熟識，但是卻以大願力而繼續受生在三界中。這些都是大菩薩們的般若方便智慧力，也是基於七住時所證得的本來自性清淨涅槃智慧，才能漸漸達到的境界，不是二乘聖人所能知道的。這也是我們正覺學人應該學習與效法的。這些道理，在平實導師的《楞伽經詳解》中，都有開示，您可以直接閱讀思惟。

- ◎ 蕭先生是否將能觀者的意識覺知心當成離念靈知？假如是的話，難怪蕭平實先生會錯將離念靈知當成欲界心，乃至定中之心。懇請蕭平實先生再仔細的深研何謂禪宗的離念靈知心的定義之後，再下定論好嗎？如果離念靈知心是錯誤的，那麼從禪宗三祖至後來所傳的荷澤禪師等都是錯誤的。如禪宗四祖道信禪師傳給牛頭法融禪師的禪法就是真心任遍知的離念靈知，如傳心法要的黃蘖禪師傳給斐休國師的就是離念靈知，斐休國師還爲圭峰宗密之著述撰寫序文。既然離念靈知是錯誤的，那麼爲何從禪宗三祖乃至四祖道信禪師都會故意犯下這個錯誤？（這件事假如是真的，出家人犯誤導眾生的罪是很嚴重的。）爲何黃蘖禪師會故意誤傳斐休國師爲離念靈知？若黃蘖禪師知道斐休國師錯悟，爲何他仍不制止？由此可知，這根本都是不合理的一件事。唯一可證明的，歷代祖師對於離念靈知的定義，的確是跟蕭平實先生對於離念靈知的定義完全是不同

的。（22-6）

答：這世界上荒謬、不合理的事情何其多，不能因為看似它不合理，就以為絕對不會發生，所以您現在用佛教史的若干不合理的事例（那也是您自己的認定）加以推測，並不是可靠的方法，以致所得到的結論「歷代祖師對於離念靈知的定義，的確是跟平實導師對於離念靈知的定義完全是不同的」，亦非正確。若您因為這樣，便無視於我們在諸書中的舉證，就不是聰明的作法。因為第八識心王的體性，到底是什麼？這是一個極嚴肅的問題，所以，應該以實證經驗和經教為依歸，不應該依賴想當然爾的推測。

離念靈知這幾個字，本身並沒有什麼過患，要注意的是它所傳達的意義。如果您親證第八識心，驗證祂「如是法中，乃至小念，尚不可得」（參見《佛藏經》〈念佛品第二〉）的體性，然後您把祂取名叫做「離念靈知心」，我們會歡喜讚歎，因為這是名符其實「離念靈知」，但卻是離於六塵一切念的靈知心。但是，現在人家是把第六識離於語言文字相的心（我們所破斥的「離念靈知心」，是這個意義的「離念靈知心」，祂只能短暫的離開語言文字相，不是第八識「乃至小念，尚不可得」的離念），當做是第八識，這樣不管他用什麼名相，我們都會有意見；因為這是很大的誤會，若不加以導正，修行人永無見道的可能。

我們很多著作，都在破斥這樣的離念靈知心，所舉的教證與理證，恐怕已經多到令人生煩的地步，所以我們不打算在此重述這些語句，請您自行參考本會諸多書籍與刊物，特別是最近出版的《真假禪和》。

◎ 《真實如來藏》一書中，頁 22 講到以諸中道體性，故能持異熟習氣因及等流習氣因而隨之受生，故有今生之異熟果及等流果，煩請開示「等流習氣因」及「等流果」。另於頁 32 講到六轉識是有覆有記性，……末那識妄心恒內執我，是有覆無記性。煩請開示「有覆」及「無記」的意思，及六轉識「有覆有記」的意思及末那識「有覆無記性」的意思。謝謝，阿彌陀佛！（22-8）

答：關於等流習氣因及異熟習氣因，在明心後進入增上班學習時，聽了 平實導師的開示以後，都還有人聽不懂；所以在這裡公開的說明，同樣的花費了許多的篇幅時間來說明之後，可能對您還是幫助不大，所以暫時不在這裡說明。但是 平實導師曾在《楞伽經詳解》中詳細的說明過了，請您直接從書中閱讀。

現在無記一詞，常被一般人沿用為打坐時，心中不清楚明白的狀態，稱為無記狀態。此處所說的無記，乃指非關善惡性，不會造作未來世生死相續之因者。因執著善惡性，覆藏住本來清淨之第八識法性；前五識與第六識配合運作，而於五塵境或法塵境中生起貪染，此「有覆有記」也。而第七識遍能了別五塵上之法塵境，然了別慧極劣，不在善惡上起貪染，故名無記，但隨意識而於六塵中起思量性，故亦有覆。前五識本身是無覆無記性的，但因為一定會隨同意識而運作，所以就通有覆有記性了。

有覆的意思，是說這個心體的心性，在未受學正法、或者所學之法偏斜時，都會處於覆障解脫果證的自性下，這就是有覆性。有覆性簡單的解釋，就是心體常有我見、

我執、我慢、我愛、貪求五欲……等，因此而障礙了解脫的修證，遮覆了解脫的光明，所以稱爲有覆性。意識與意根都是如此，所以都是有覆性。有覆性的意識與意根中，一個是有記性、一個是無記性：意識會思索、分析、計劃、實行，並且了知實行以後的結果是善、是惡，所以是有記性的心；意根不會思索、分析、計劃、實行，並且不知道實行以後的結果是善、是惡，大多聽從意識思惟的結果而採信之，如果因爲習氣而不聽從意識的建議，則是依照熏習來的習氣去作，不是有思惟的作事，所以是無記性。原則上來說，只要是有執著性的心，都是有覆性的心；知道善惡的心，都是有記性的心，這樣比較容易理解覆與記的意思。另外，記的意思是說，與來世的果報有關；八識心王所造的事業，會與來世的果報有關的心，就是有記心，不是無記心，這樣您思惟以後可以比較瞭解記與覆的意思了。這是比較淺白而容易理解的說明，希望您得到受用。末那識恆內執我，是說祂把阿賴耶識的功德性都執著爲意根自己的功德；阿賴耶識從來不會對此有意見，所以祂是無覆性；祂也不知道所造的一切事業是善、是惡，祂也從來不會起心動念去作善惡事，所以祂也是無記性，所以合稱無覆無記性。

- ◎ 由「四智圓明」的大圓鏡智於八識，平等性智於七識，妙觀察智於六識，成所作智於五識，而知佛也有八個識的，是清淨識。由有八個識故，佛亦應有五蘊，是清淨蘊。《金剛經》云：如來有肉眼，有肉眼故，而知如來亦應有肉

身，是清淨身。如果將「清淨」二字理解透徹，以上的說法是不違背佛說的，所謂清淨是指「種子」而言。也就是說，一切種子清淨的時候，無論有什麼身、什麼眼、什麼蘊、什麼識都說得通的，這樣的說法通嗎？（22-9）

答：您的說法可以說是很正確的見解。佛無生臟，是說佛的莊嚴報身、自性法身、意生身、化身，但是應現在人間示現成佛時，仍然是有五蘊身心的，仍然得要托鉢飲食、沐浴的。清淨的意思，正是您所說的種子清淨了。當如來藏中含藏的八識心王的一切種子都清淨了，當然就是純淨的八識心王了，那時如您所說的：不論有什麼身、什麼眼、什麼蘊、什麼識，都是清淨的，都是說得通的。

◎ 第七識意根「恆、審、思量」，既然意根也「恆」，如何現觀祂的虛妄呢？請親教師們慈悲開示。（23-2）

答：意根的「恆」，是說祂永遠都在作用，除非是定性二乘人入無餘涅槃，否則祂不會像前六識那樣，有時不現行。意根雖然「恆」，但祂卻是剎那變異的，而且祂的變異，不是自己所能作主的——由於這個緣故，所以說祂虛妄不實。

如何看出意根是剎那變異的呢？例如，有的人與異性交往，剛開始的時候，也許非常的貪愛，可是密切交往之後，人家可能沒有什麼改變，但是他自己卻變心了，也許是見異思遷，也許是久近狎暱而不復以彼為貴，總之就是變心了。生活上喜好的變化，就變遷得更快了，例如肚子餓的時候，喜歡油炸食品，一旦吃飽了，便望而生厭。原本追求的事物，往往厭離；原本厭離的事物，往往追求一

一這就是意根的變異性。

意根的變異：一者、受到內外境的影響，如前述所說的見異思遷。二者、受到如來藏流注的種子所決定。例如，一見鍾情的戀人，日後往往成為怨偶，因為他們過去世，先結貪愛緣，再結惡緣，兩人見面時貪愛種子流注，使他們莫名其妙的相愛，繼起的惡緣種子流注，又使他們莫名其妙的憎惡對方。愛與憎，念念變遷，而且都不是自己所能決定，怎能說祂是「真實我」？修行人若能經常如此現觀與思惟，自然不再認意根為真實我。而且意根普遍的執著一切法，在六塵境界中處處作主，反而不能在涅槃的修證上面作主，正是吾人流轉生死的根本，當然不該妄認意根為真實我。

- ◎《眼見佛性》一書中，有這樣一段：「眼見其他有情佛性者，是以自己現量境及自相智慧為基礎，比類推之其他有情亦如是見，比量境、他相智慧故。」這是否在說明，眼見佛性的人的確能看到自己的佛性，但實際上並不能看到其他有情的佛性。而之所以說「能見其他有情的佛性」，其意乃是說其他有情的佛性也如同自己的佛性一樣的那麼運作，當人們定力、慧力、福德具足時，也將如同自己一樣能見那種境界，是這樣的嗎？弄清這一點很重要，因為末學在「突然轉換」時，的確看到一種境界，但因看不見其他有情的那種境界，而將「突然轉換」時所看到的境界否定。如今見到《眼見佛性》中上述的那段話，末學倒有點肯定於「突然轉換」時所見的境界。請已眼見佛性的親教師

們詳細開示《眼見佛性》中上述那段話的真正含義。（24-5）

答：事實上，在同一本書中，作者也提到：可以在其他有情身上親眼看見有情的佛性與自己的佛性；所以比量上也說得通，現量上也說得通。關於眼見佛性，與明心者的看見他人如來藏的運作是完全不同的，見性的人決定不會說「在他人身上看見佛性的運作」，雖然佛性也確實如同八識心王一樣的在運作著，乃至悶絕之時也一樣的在運作而分明的顯現著；但這是唯證乃知的事情，明心而未眼見佛性的人，或是明心後對佛性的參究落入解悟中的人，對這個回答的用意還是無法瞭解的。您所說的情境，與見性的親證無關；而見性的情境，也無法以語言文字或任何的示意來使人了知的，與明心的證境可以用語言文字或示意來使人了知的情況不同；這只有在未來親證時，親眼在山河大地上、親眼在別人身上看見了自己的佛性時，才會真的懂得這個意思。

以明心的境界與智慧來衡量眼見佛性的智慧境界，是不可能的；如果像以前某些人一樣把明心的智慧境界，解釋作見性的智慧境界，也不是有智慧的作法。明心與見性的最大不同點有二：一、明心的人所明的真心會一直都在，永遠不會忘失了真心的所在；即使否定祂而被說為退轉了的人，也是一樣知道真如心的所在而不會退而不知。看見佛性的境界，雖然參出來的答案還是知道而不會忘失，可是看見佛性的境界卻是會退失的：一定會因為定力的退失而不再看得見自己的佛性、別人的佛性，而明心的智慧境界卻不會因為定力的退失而消失，所以明心與見性

有極大的不同所在。二、明心的人可以在別人身上看到別人的如來藏在運作，但是他不能在別人身上看得見自己的如來藏或佛性；而眼見佛性的人卻可以在別人身上，以及在山河大地上面都看得見自己的佛性。這二點最大不同的地方，提供給您作參考，也讓大家在明心以後，作為是否已經進一步看見佛性的自我檢驗標準。

- ◎ 《禪一悟前與悟後》下冊第 42 頁中說：「明心見性之後的解脫功德，雖然相當於初地、二地菩薩……。」但是明心唯斷我見，而見性不過薄貪瞋癡，怎麼可以相當於初地之性障永伏如阿羅漢？這個說法很難理解，不像同頁另一處所說「菩薩初果所得的解脫智慧境界雖然和菩薩初地一樣」的容易理解。（24-8）

答：明心的解脫功德，當然與初地、二地大不相同；但是明心後仍然可以獲得薄貪瞋癡的功德，所以 平實導師會這樣說。而且，四果的斷盡我執解脫境界，是在七地滿心時才完成的，所以《禪一悟前與悟後》書中可以這樣說。但是其中仍然有所不同：不同的是初地的入地心位，永伏性障如阿羅漢，但仍然會如阿羅漢一般，常常有瞋心生起而不延續；只有到滿心位時才有能力斷盡思惑，但是卻故意留惑潤生而不取滅度。所以初地入地心位菩薩的解脫證境取證，仍然是處在薄貪瞋癡的境界中，因為初地的入地心位，只是大乘見道的通達位而已，不可能是解脫道中的三果或四果人。可是剛入地的菩薩並不是不能取證三果或四果向的功德，而是因為成佛之道並不注重解脫道的取證，因此

而不在解脫道的取證上面用心；所以四果的斷盡我執境界，雖在初地滿心位就能取證了，卻都故意不斷盡我執，而只是作降伏的功夫，但是卻已同時在斷除習氣種子上面用心了，所以阿羅漢有時會有粗魯的舉動，菩薩卻不會，這也是一個不同的所在。但是菩薩的斷盡我執，卻一直拖到七地滿心時才完成，不是在初地心時就完成的，因此《禪一悟前與悟後》書中的說法並無錯誤。但這個境界可能很難理解，也許得等到確實入地了以後才會真的懂得。

- ◎ 在蕭老師的著作中，討論身見的部分大多以破斥意識爲常不壞我的邪見爲主；但是現在社會上，由於科學昌明，世間也普遍流傳著唯物論的思想，相信「人沒有後世、前世，意識由大腦產生」的人，可能比相信「意識輪迴轉世」的人還要多。請問佛法之中是如何觀察「色蘊」（特別是大腦）不是意識的起源呢？（25-1）

答：意識是依他起性，色蘊五根、末那、六塵和第八識，都是意識存在的條件，並不是只有色蘊五根就能夠單獨產生意識；假使單靠色蘊五根就能產生意識覺知心，那麼色身無病、功能完好而在三十幾歲乃至五、六十歲就捨壽的人，應該都可以在死亡後重新繼續產生意識而不會有死亡的時候了。此外，壽命是由誰控制的？當壽命終了而色身與頭腦都仍完好的情況下，卻已經使意識不再現前於色身中，這樣看來，意識絕對不是由色蘊的頭腦控制的，絕對不可能是單由頭腦就能產生意識心。又如色界天的天人們，頭部是空無一物而只是如雲如霧一般而已，又沒有頭

腦，可是他們的意識心卻仍然現起；如果意識心是單靠頭腦就能現起的話，那麼色界天人就不可能存在了；可是藉著初禪的善根發，一切修行人在初禪突然遍身發起時，都會看見身中如雲如霧的現前，所以色界天人是沒有人類頭腦的，但是意識心仍然功能具足的現前，所以頭腦不是意識心出生的根源，頭腦只是意識心在人間出生的助緣而已，不是因緣。此外，色蘊的五根各有二種：勝義根與扶塵根。頭腦只是五色根中的勝義根，不是全部的五色根。

而唯物論的思想，則認為人一切的精神活動，完全是依附於身體而存在的；因此人死了之後，所有的精神活動也隨之停止，沒有所謂的「靈魂」，也沒有未來世——這當然是典型的斷滅論。斷滅論是以物質為中心而有的想法，所以除了少數有在探討心性的醫師以外，許多西醫看到頭腦被麻醉以後意識就無法生起，他們就很單純的認為意識是依頭腦而存在的；他們不想探究心性，只依生物物理而認定意識的根源，是很物化的。而且一般西醫熏習西方醫學久了以後，往往有職業傲慢，對於佛教的教理不樂信受，關閉了另一扇生命智慧之門。但是，意識是否真的如他們所想的那樣只依頭腦的存在而存在？事實並非如此：

先回到斷滅論來講，斷滅論是無法成立的，因為一直都有修行人在禪定中見到自己或他人的前世；也有人在被深度催眠時，可以回憶過去世的情景，這都證明確有過去世的存在。又從許多事相中，譬如出生才五、六歲，就懂得作曲，而且後來成為大作曲家，此事在歐洲古來已有；在其他的人文、藝術方面，也常常有這種現象；又如佛門

之中，數萬人精進參禪直到老死，總是無法真悟，卻有人學佛數年就悟了，並且悟得很深入，且能破邪顯正而沒有人能推翻他的證量。這些現象都顯示是往世的種子現行所致，才能做到他人無法成功的事，這就顯示人類及眾生都是有前世熏習的。

但是頭腦只能存在一世，而且一生熏習的種子都只存在頭腦中，死後才會轉入第八識心體中而帶到未來世去；假使意識的存在完全是依頭腦而有，而前世的頭腦並未來到今生，前世所熏習的種種世間法及出世間法，也就不可能帶到今生來了！那麼前面所說的種種生來就異於常人的特殊人物現象，也就無法存在了！可是現見許多人具有前面所說的特異現象，顯然是別有一心執藏了前世所熏習的法種來到今生，但絕不會是頭腦，因為從來不會有過頭腦來入胎的事情。由此證明頭腦只是意識生起的助緣而已，而往世所熏習的種種法都不是此世意識所曾經熏習過的，由此證明另有一個常住心存在；只有常住不斷的心，才有可能是意識生起的根源。

人既然都有過去世，當知也有未來世：既能從前世來到今生，今生就一定可以去到未來世。過去世和未來世的色身與頭腦，和此世的色身及頭腦顯然不同。可是三世的性格，以及因果報應，卻有一種連貫性；所以有人聰明才智極高，可是一生奮鬥的結果還買不到一間公寓住；有人傻憨直心，並無世智辯聰，卻是處處得利，享福一生；有人少時出家，專心參禪五、六十年，直到老死仍然落入意識境界而無法證悟；有人壯年才開始修行，亦不出家，但

是五、六年後就悟入了，而且能破邪顯正，做出別人所不能做的事，不怕得罪大師們，由此可以看出心性與過去世並無多大的差異。從這些事實，在在顯示了因緣果報的一貫性。既然人人各有前世的熏習種子在此世現行而顯示各人心性生來就不同，就已證明必有貫串三世的心存在，而不是由物質的頭腦來產生意識覺知心。

至於貫串三世的心，共有二個，一個是能夠受熏持種、記錄業行的心，那就是第八識心；另一個，就是表現習氣和執著性的心，那就是第七識末那。由於有這二個識的存在，才能夠有因果報應和前後世性格的一貫性。假使意識單依五勝義根的頭腦就可以出生，則所有人的智愚健衰就應該都一樣，都依色法頭腦而生意識故。假使說是基因有異而致各人心性果報有所不同，這也說不通，因為依照基因存在的或然率來看，將會使得每一種人都會不斷出現在人壽百年的循環週期中，那就應該每一百年中都會有貝多芬、柴可夫斯基、耶穌等世間俗人及世間聖人出現，也應該每百年就會有佛陀出現於人間，因為基因都已被遺傳下來了。若是純由頭腦作為意識出生的因緣，則同一對父母所生的同卵雙胞胎子女，基因相同，應該心性與福德都相同，可是卻明明有很大的不同，單是心性的差異就很使人覺得詫異了。所以事實是：頭腦只是意識出生的許多助緣之一，不是唯一的助緣，更不是意識出生的因緣。

- ◎ 雖然已了知「能取」與「所取」，皆是自心藏識所顯現；雖然了知自心取自心的道理，但當飯菜好吃時，我仍然生起

歡喜心；當菜味不可口時，即加入鹽及味素等調味品使菜變得可口；自己喜愛吃辣椒，有時會在菜裏放一些辣椒。請問：如何在修行中漸漸消除這種對味覺的貪愛？（25-2）

答：以佛菩提道來說，當您了知「能取」與「所取」皆是自心藏識所顯現；既是自心藏識所顯現，則能所皆泯，有什麼可被貪著？又有什麼可以去貪著？這就是悟後起修的觀行，使您漸漸的邁向薄貪瞋癡的二果解脫受用境界中。假使有見地，但是貪著的習性都沒有改變，那就是欠缺觀行、修行，仍然只停留在初果解脫的見地受用中，這就是初果見地與二果薄地的不同所在；確實斷了貪瞋，則是三果人；所以初果人的貪瞋情形，與世俗人是沒有兩樣的，但不可以因此就說他不是初果人，畢竟他的見地已經生起了，不同於世俗人了，已經預入聖流了。所以，前述的知見本身可以作為進修的基礎，依照所悟而在蘊處界我的虛妄上面觀行之後，再從六塵也是如來藏所生的事實上面再作觀行以後，還得要下定決心斷除貪著，才有可能斷除貪愛。但是這個決心不容易堅持，所以悟後進修而到成佛的境界，必須三大阿僧祇劫；對一般人而言，我們建議先給自己一個誘因：「我確實想要使自己在這一生中的道業迅速增長，所以一定要斷除欲貪。」有了這個誘因，就能漸漸消除對味覺的貪愛。但是根本仍然是如實的證知我與我所的味塵都從如來藏中出生，只是自己在貪愛自己的味塵而已。如實的轉依自心藏識的真實性與如如性，這個知見才有用處；不然的話，就沒有辦法說服末那放棄對味覺的執取性。如果您是把貪愛當做是實法，而以不淨觀等方

法，斷除貪愛，則是聲聞人所用的方法。

- ◎ 導師著作中常說：佛地無垢識，與五別境、善十一心所法相應。末學對此深信不疑，但想問一下，此種說法的經典依據是什麼？如何說的？（25-3）

答：《瑜伽論記》卷一云：【《如來功德莊嚴經》云：「如來無垢識，是淨無漏界；解脫一切障，圓鏡智相應。」】又《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卷十云：【如來無垢識，永斷諸習氣；清淨智圓明，賢聖所歸趣。】既然佛地的無垢識心體與智慧相應，顯然與等覺以下的異熟、阿賴耶識不同。異熟、阿賴耶識心體唯與五遍行心所法相應，所以無智慧相應，所以《心經》說真實心「無智亦無得」。但是佛地無垢識既然與大圓鏡智相應，當然必須有五種別境心所法相應，否則如何能與智慧相應呢？而且又是最究竟的大圓鏡智相應。

《成唯識論》卷三也有說明：【如契經說：『如來無垢識，是淨無漏界；解脫一切障，圓鏡智相應。』阿賴耶名過失重故，最初捨故，此中偏說：異熟識體菩薩將得菩提時捨，聲聞獨覺入無餘依涅槃時捨；無垢識體無有捨時，利樂有情無盡時故；心等通故，隨義應說。然第八識總有二位：一、有漏位，無記性攝，唯與觸等五法相應，但緣前說執受處境。二、無漏位，唯善性攝，與二十一心所相應，謂遍行別境各五、善十一；與一切心恒相應故，常樂證智所觀境故，於所觀境恒印持故，於曾受境恒明記故，世尊無有不定心故，於一切法常決擇故，極淨信等常

相應故，無染污故，無散動故；此亦唯與捨受相應，任運恒時平等轉故；以一切法（六塵亦是一切法所攝）爲所緣境，鏡智遍緣一切法故。】此論文中已說明：第八識在異熟識位及阿賴耶識位時，是無記性的，不與善惡相應，故其心行中定無五別境心所法。但是到了無垢識位，因爲純淨的緣故而與大圓鏡智相應；如同意識必須藉五別境心所法，才能與般若智慧、世間智慧相應；同理，無垢識既與大圓鏡智相應，當然必定會有五別境心所法的；若無五別境心所法，無垢識就不可能會有智慧來利樂眾生。而且無垢識已經是純善性的心，斷除一切不善種子，當然是「唯善性攝」，所以一定會藉五別境心所法來與善十一心所法相應。

又《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卷十：「諸佛法性身，本覺自然智；是真勝義諦，**唯佛方證知**。」既言清淨智（大圓鏡智）圓滿光明，又言唯佛方證知，可見不是等覺位所證的境界，當然不同於等覺菩薩的異熟識唯與五遍行心所法相應，而必定會再與別境五、善十一相應，此亦是旁證。

◎ 是否進入涅槃後便不再輪迴，因此佛不入涅槃而仍在度眾生呢？（25-4）

答：佛地捨棄人壽後所入的涅槃，其實未入涅槃，因爲佛地是具足四種涅槃的：

1.諸佛在二大無量數劫以前的七住菩薩位時，就已證得本來自性清淨涅槃了，這是二乘聖人不能想像的涅槃境界。

- 2.有餘涅槃的修證，只是斷我見及我執；佛地則是早已斷盡了，當然有此涅槃。
- 3.佛地既斷我見與我執，捨壽時當然可以入無餘涅槃；而且佛地更將阿羅漢所不能斷除的一切粗習氣乃至極細的習氣種子都斷除了，當然更可具足無餘涅槃。
- 4.但是諸佛因為大悲、大願而不入無餘涅槃，但亦已具足有餘、無餘涅槃的證境，並且更超過此二涅槃，所以諸佛都不住於生死中；但又因為大悲、大願所持而不入住無餘涅槃中，所以稱為無住處涅槃，生死、涅槃俱無所住故。所以諸佛在人間示現後，依俗捨壽而入涅槃，只是示現給二乘人及世俗人看的：證明確實有人可以經由修學佛法而離開三界生死。

◎ 《心經密意》第 41 頁：【勝鬘夫人在《勝鬘經》裡面說：「阿羅漢、辟支佛無漏不盡」，講的就是他們不能斷盡煩惱障的有漏習氣種子，他們還有有漏習氣種子隨眠在第八識中；也是說他們還不能斷除無始無明所知障的「上煩惱」隨眠，還有可斷的煩惱未曾斷，還有可增進的無漏法未曾修證圓滿，所以不究竟。】

請問：勝鬘夫人說：「阿羅漢、辟支佛無漏不盡」，這個「無漏不盡」之意為何？因為後面所解釋的是講有漏習氣種子隨眠，後面所講的部分可以了解，但對於這句「無漏不盡」連不上、想不透，煩請各位菩薩開示。(25-6)

答：這個問題，篇幅較大；在《維摩詰經》講完之後，接著續講《勝鬘經》時您就可以瞭解了！請您期待 平實導師的《勝

鬱經》開講。（編案：平實導師《勝鬱經講記》已經出版，請至各大書局、網路書局請購。）

- ◎ 《平實書箋》第 32 頁中說佛性現前要有很多很多條件，既然要很多條件，即是因緣所生法，因緣所生法，即是生滅之法，為何說佛性不生不滅？既然說佛性不生不滅，為何佛性在正死位暫斷不現，而於無餘涅槃位永滅不現？（25-7）

答：如同證得如來藏一樣，因顛倒妄想的消除而產生了正確的方向，所以證得如來藏；證得如來藏時，就說是真心現前了！但是真心如來藏其實不是現在才現前的，而是本來就已存在、就已現前的；佛性也如是，因為顛倒妄想及定力與福德不足的緣故，看不見佛性，就說是佛性不現前；在顛倒妄想滅除，以及定力、福德具足時，一念相應就看見了，但是佛性其實是本來就時時現前而不是此時才現前的，只是行者看不見而說為不現前。所以眼見佛性的人都能在凡夫及旁生身上看見他們的佛性不斷的顯現，所以佛性是與如來藏一樣，因為看不見、證不到，而說真心、佛性不現前，但其實是一直都存在、都現前的，所以不是因緣所生法。

就算是見性的人因為不保持定力而在後來看不見佛性了，但是他的佛性卻仍然繼續存在與顯現，已經眼見佛性的人仍然可以在他身上看見他的佛性時時現前，乃至悶絕時仍然分明顯現著；所以想要見性當然要有許多因緣，如同想要明心的人必須要護持正法、積功累德才會有因緣的道理是一樣的，但是所明的心與所見的佛性都不是因緣法。

猶如明心境界的證得，當然要有種種因緣才能證悟，譬如善知識的攝受、教導、乃至參禪過程中加以幫助；見性也一樣如此，不能單靠自己就能悟得，除非是再來菩薩或是最後身菩薩；但是，修行過程是因緣法，所證得的如來藏與佛性並不是因緣法。您的問題就出在這裡：把修行過程的因緣法，視同修行過程完成時所證得的法。但是修行過程與所證的法是兩件事而不是同一件事。以世間法譬喻之：猶如尋找黃金的過程是因緣法，但是所找到的黃金則是本來已在那裡，不是您以尋找的過程去逐漸產生黃金的。黃金譬如真心與佛性，尋找的過程譬如修行禪法的過程；佛性是本來存在的法，修行過程則是因緣法。藉著您的問題而作這樣的說明，希望您及所有佛弟子都能努力在這上面用心，萬不可有絲毫的懷疑，否則將會世世障礙自己見性的因緣。

佛性的現前，必須有大福德、好智力、足夠的定力，缺一即不能眼見。自古以來，眼見佛性的祖師極為少見，典籍中有留下見性記錄的人，不超過一打人；今時人的心性與福德更劣，所以不信佛性可以眼見的修證事實，也是可以想見的，所以一直都有人加以否定。因為很難相信，也極難修證，所以我們接受這種現象。

佛性不是因緣所生法，而是八識心王的相應法；凡夫落在六識心的自性上，誤將六識心的自性認作佛性；眼見佛性的未入地菩薩們，可以清楚的眼見自己及他人的如來藏佛性（不是指成佛之性）現前，即使凡夫眾生悶絕時，也是一樣清楚的現行著，所以不是六識見聞覺知等自性；這是

唯證乃知的事，不像明心的內容可以經由他人的明說而實證其中的內容。即使真實明心的人，也無法了知眼見佛性的境界，何況是尚未明心的人呢？所以未悟如來藏的法師、居士們會產生懷疑的心態，是可以理解的。

佛性不是因緣所生法，而是本來就一直存在著；只要如來藏沒有捨棄蘊處界而獨住無餘涅槃，世世常行菩薩道，就不可能有滅盡之時；乃至成佛以後利樂有情永無窮盡，永不入無餘涅槃中，成為無住處涅槃，佛性當然更會一直都存在著，沒有斷滅不現的時節。

但是為了讓明心而未見性的菩薩們（譬如元覽居士）瞭解：如來藏不等於佛性、亦不異於佛性，所以就用燈與燈光譬喻之。但是未見性的元覽居士聽了，仍然無法信受；因為這是比明心更加唯證乃知的事，所以未見性者都只能想像而無法實地理解，所以未見性者即使想要推翻這個法界中的事實，也將永無可能，如同印順派的法師們想要推翻如來藏本已存在的事實一樣。佛性會有不現前的時候，是為聲聞種性的阿羅漢們說的；那是因為佛性的現前，如同如來藏在三界現前的道理一樣，都是要藉有情五蘊身心來顯現的，否則要如何顯現祂們的存在？就如電流一樣，假定電流是不生滅的如來藏、佛性，但因無形無色，一定要假藉電器產品來證實電流確實存在；假使沒有電線與電器產品，電流就無法顯現給我們看見。

同理，佛性與如來藏的現前，都要靠五蘊身心在三界現行，才可能看得見如來藏與佛性；當阿羅漢入了無餘涅槃時，如來藏仍在而不顯現於三界中，可以方便說如來藏

滅了，但其實不是真的滅了；當如來藏藉五蘊身心顯現佛性時，就方便說佛性出現了；當阿羅漢不肯迴心而入大乘法中行菩薩道，堅決的入了涅槃以後，沒有五蘊身心在三界中，如來藏中佛性種子就無法流注出來，就方便說爲佛性消失了；但是佛性種子其實仍在，並沒有消失。

但是這樣詳細說明之後，未見性的人讀了仍然會如同未讀以前一樣的迷糊，因爲單靠研究是永遠無法看得見佛性的。明心一關還可以投機取巧的靠別人的明說而知道悟境內容，如果慧力夠而不懷疑的話，繼續深入以後一樣可以產生實相般若的智慧；但是見性這一關，誰也幫不上忙，諸佛來到眼前時，也只能提示說：必須有極力護法的大福德、好慧力、動中的定力，才有可能見性。但是卻又交待說：這三者具足時，還得要等待時節因緣的到來，才能看得見佛性。目前本會中見性的人也只不過十餘人而已，尚有證悟明心的二百餘人³仍然無法眼見佛性，尚在辛苦的修集大福德、鍛鍊定力中；所以佛性的眼見，是極難、極難的事，一般人不能相信，或是心中有疑惑，是可以接受的。

- ◎ 《楞伽經詳解》第一輯第 20 頁中說：「此菩薩不入初地而證（編案：書中原文爲分證）法無我」，法無我不是在初地入地心方始證？「法無我」與「無生法忍」是同還是不同？（25-8）

答：法無我是在相見道位中已開始分證的，不是到了初地的

³ 編案：此書出版時已有四百人。

入地心時才突然證得的；初地心也不是具足法無我的，而是佛地才具足的；詳解中說的初地心所證法無我，是說分證。初明心時只是證得人無我，詳見《明心與初地》中的說明。假使悟後一直停留在明心的智慧中，不肯繼續進修般若的別相智、一切種智，將會一生或無量世都停留在人無我的明心階段中。必須悟後進修相見道位的智慧與極力護法的大福德，才能漸漸的現觀與實證：一切法無我，唯是如來藏所生。如是發起法無我的初分證德時，再加上勇發十無盡願的緣故，才能成為初地的入地心，才說是證得法無我。但是法無我的智慧其實是在相見道位時就開始逐漸的產生了。

法無我，是從諸法中現見一切法無我，因為已經看見一切法都是從如來藏中出生的，而如來藏沒有蘊處界我的體性，一切法又無常住不壞的我性，所以稱為法無我。所以法無我指的正是諸法無我，諸法無我的證境中卻又認定諸法都是如來藏法，本屬如來藏所有，把一切法攝歸無生的如來藏，因此經中才會說諸法本來無生，或說一切法無生。能忍於諸法無生，就是無生法忍，這也是法無我的意思，只是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待諸法而已。

- ◎ 《楞伽經詳解》第一輯第 59 頁中說：「報身佛盧舍那佛繼續常住三界七百無量數劫」，可是第 60 頁又說：「報身佛常住不滅」。請問：第一個說法中的七百無量數劫以後，報身佛哪裡去了？又若「報身佛常住不滅」，那為何又說常住三界七百無量數劫？（25-9）

答：修行三阿僧祇劫之後，可以獲得七百阿僧祇劫的莊嚴報身；在七百阿僧祇劫繼續利樂有情而積集無量的福德以後，您想又可以獲得多久的莊嚴報身？這在阿含部的《鳩掘魔羅經》中已有詳細的說明了，請直接恭閱即可了知。在這樣的情況下，報身佛會滅失嗎？想來您也會認為是常住不滅的。

◎ 大乘、小乘經典中，常說多少眾生聽佛說法後得法眼淨。何為法眼淨？和法眼有無關係？是指開悟見道而得慧眼嗎？（25-10）

答：法眼淨指的無生法忍，意思是法眼清淨了，所以能識別所有佛門大師及外道說法時的邪謬，這是因為有了法無我的智慧而成就的功德。至於慧眼，是指開悟明心者可以少分瞭解實相而出生了部分般若智慧，也可以少分判斷諸方大師所悟真假；但是所能判別的很有限，所以對於包裝著佛法外衣的西藏密宗外道法仍然無力檢查；必須有法眼，才能通達諸法，才能照見西藏密宗的外道本質。慧眼是初地前、七住後的般若智慧力，法眼是初地心開始的智慧力，二者不同。

在小乘經典中所說的法眼淨，則是指現觀蘊我、處我、界我都虛妄不實，認定蘊處界都非真實我，如是證得人無我，即是小乘法中的法眼淨，位在初果。假使因此而使得性障淡薄，就成為二果或三果；假使因為這個我見的斷除而同時斷除我執，就成為阿羅漢。但是不能實證無餘涅槃的本際一如來藏—所以仍不知法無我，不知一切法是

如來藏的真相。

- ◎ 《楞伽經詳解》第二輯 144 頁第二段言：「睡熟無夢之際，意識已斷，故無覺知，無流注生，亦無流注相生，無覺知心可分別五塵境故。彼時若鬧鈴大作，既無意識知其大響，云何能聞能知？……鬧鈴大作時，阿賴耶亦如實將彼大聲變現於心中，末那了別其異於平常之微聲，而不能知其意義，乃起作意受想及思心所，欲起意識靈覺之心而作進一步之詳細分別……吾人乃能了別，知是鬧鈴聲響。」根據此說法，似乎阿賴耶識也能直接分別六塵，但末學從閱讀蕭老師諸書所得的知見為「第八識為無分別心，無始以來不曾於六塵起諸分別」，《維摩詰經》也說「法無分別，離諸識故……法無動搖，不依六塵故」。如此是否與《楞伽經詳解》的解釋矛盾？或所說層次不同？(26-4)

答：所謂的了別，是辨別的意思，如果超過這個意思，就不能說了別。譬如鏡子能夠如實的變現色塵，但我們不會說「鏡子能夠了別色塵」。錄音機能夠如實的將錄音帶中的磁性變現為聲塵，但我們也不會說它能夠了別聲塵。同樣的道理，阿賴耶識雖然能夠如實的應對外五塵而變現成為內五塵，但是祂自己並不知道所變現的五塵的性狀，因為祂對這五塵並不加以了知，這和七轉識的了別六塵是完全不同的——以上是一切證悟者都知道的事實，必須依此事實來理解您所引的經論文字，方才不致錯會。所以，您所引的經論，都是正確的，並沒有矛盾的問題。但阿賴耶識仍然稱為識，意謂祂仍有自己所擁有的了別性，但都不是

在六塵境界上面有所了別，所以經論中才會說阿賴耶識「識（了別）的自性」行相極為微細，凡夫及「二乘聖者等愚人」難以了知——凡、愚不知。這是因為修證層次的不同，所以所知的法界實相智慧就會產生不同層次的差別；凡夫對識的了知，只知道是在六塵上的六識了別性，但是大乘證悟者對識的了知，還包括第七識介乎六塵內、外的識別了知性及第八識完全在六塵外的識性了別；這在悟後就不會再有問題，因為已經了知阿賴耶識確有了別性，而其了別性都在六塵外的識別性，與六塵中的識別性無關；所以您說得對，確實是層次上的問題。

- ◎ 一般佛弟子均知阿羅漢於人間投胎仍有隔陰之迷，蕭老師也曾開示說，開悟的菩薩須能發起意生身（譬如三地滿心），方可於再來人間時正知入住出胎。唯從古來文獻記錄，有不少人（主要是兒童—非修宿命通的人）可追憶其前生住處與相關人事，記載中也言其經查證為實；即在今日，偶而也有報導說某人可知其前生種種。這些記錄或報導言之鑿鑿，當事人似均未修禪定（因只是兒童），且幾全非佛教徒，更不可能是聖位菩薩了。假如這些記載或報導不全為杜撰，則這些人何以無隔陰之迷？或者說「無隔陰之迷」的條件未必只是有意生身的菩薩？另外，從書上得知西方心理治療中頗流行的催眠術，似真可讓當事人「看到」上一世或多世的人事物（非外相分），若此事為真實，則從唯識學上看，是否涉及利用暗示使末那識接受，以促使阿賴耶識中往世記憶的種子現行？而除了受外

來暗示與自行入定的差別外，催眠與入定狀態有何差異？

(26-5)

答：所謂已離胎昧，是說此後永遠都不會再有胎昧了。來文所說的兒童能憶起前一世的事相，仍然屬於未離胎昧者，因為那只是報得的宿命通，而報得的宿命通常常在長大之後生起欲貪時就消失了，後世即無法再有如此報得的宿命通；或者歷經數世不修清淨行，就漸漸消失了，所以仍是未離胎昧的人。只有三明六通的俱解脫大阿羅漢，以及三地滿心和以上的諸地菩薩是可以永離胎昧的，但因大阿羅漢都不再來人間，所以就只剩下三地滿心以上的菩薩們是已離胎昧的人。關於催眠的事，如大眾所知，其中也有許多是因為催眠師的暗示性語言而導致被催眠者接受了誤導的指令，生起符合催眠師設定狀況的「往世」境界，不一定是準確的；但也不應全面的否定為都不準確，可能也有部分是準確的。催眠是由外力引導而進入某一境界，類似夢境，其境界與定境無關；定境是由自己的制心一處功夫而進入的，與類似睡眠的狀況不同，是極為清明的境界；所住境界則是欲界定、未到地定乃至四禪八定境界，與催眠境界的類似睡眠狀態而非定境，當然有所不同。

◎ 世尊上天說《華嚴經》，而其肉身仍坐在樹下，其時，佛之第八識在何處？後來佛上天為母說法，其肉身也上了天？什麼位次菩薩的肉身可以上天？(26-9)

答：戒慧直往的菩薩從三地滿心時起，已有能力示現變化身，諸佛更無困難，所以佛之第八識仍因願力受生人間而

處於肉身中，可以化身上天說法。後來 佛陀上天爲母說法時，是否以肉身上天說法？仍待考究，應判爲化身上天較爲適宜。但此問題在目前探究之，似對道業的修證並無直接幫助，似可暫置不問。

- ◎ 老師說死亡乃是意根觀察色身壞掉而決定捨報，可見死亡乃是由意根決定的，例如《起信論講記》第二輯的 164、177 頁及《正覺電子報》第 13 期的 14 頁中所說。但在《真實如來藏》第 84 頁，則又說：「末那既能持身，復能做主，則必不使自己所有之色身老死，然色身終究不遂末那所願，仍向老死演化。」也就是說意根能做主，但不能持種，意根不想老死卻不得不老死，這樣說來，死亡不就變成是如來藏決定而非意根決定了嗎？又如 85 頁：「彼諸有情（指三惡道）之末那既能持苦趣身，復能做主，應於生苦趣中受苦時，立即捨身他住，而實不能。現見三惡趣有情之如來藏，於苦趣中依舊執持苦趣身而不捨離」，也就是說意根決定要捨報，但如來藏不捨，這樣說來，做主的不就變成是如來藏而非意根了嗎？意根決定捨報還得如來藏同意，這樣決定權不就落在如來藏了嗎？又如第二十七章之陳述，眾生受苦想捨報而不能得，乃因如來藏之「不可知執受」執特色身，而使眾生無法捨身。因此令學生不解的是，平時都說只要意根決定捨身就能捨身，但在《真實如來藏》這本書中卻又說意根要捨身卻不能捨，因如來藏不可知執受執特色身故，色身不遂末那所願。因此想請問：捨報是末那決定還是如來藏決定？若是意根決定，則

如來藏不應反對捨報；若是如來藏決定，則意根就不是做主者。又第 201 頁提到地獄有情「一日之間萬死萬生，欲生他處竟不可得。」故想請問：地獄有情生生死死是誰做主決定？即能做主決定生生死死為何不能做主往生他處？(27-5)

答：死亡可以大略歸類為二種：知道死亡時間已到而接受死亡的到來；不願接受死亡時間已到的事實而極力撐持不願死亡。說的都是面臨死亡到來時的情況。但也有面臨極痛苦的境界而希望捨報免苦，可是死亡時間尚未到來而無法捨報的情況；平實導師書中說的函蓋不同種類的多種情況，不是單說其中的一種而已，準此而觀就無問題了。若意根能於一切時皆作得了主，那世間還有因果存在嗎？一切眾生皆不願老死，但又不得不老死；如來藏雖不作主，但隨其中所含藏善惡業種成就異熟果報之緣，使得眾生隨業往生六道輪迴，乃至於地獄受無量苦，業報如是，未報盡前出離不得。平實導師書中所謂「死亡乃是意根觀察色身壞掉而決定捨報」，是說：凡夫眾生之意根恒與我癡、我見、我慢、我愛相應，故在生之時恒執色身、六識等為我而堅不肯捨，當色身壞掉之時，六識漸無法現前，意根雖不願捨離，奈何色身已不堪使喚，執之亦無用；意識已了知這一項事實而使意根知悉以後，再愚癡貪著之眾生，或數小時、或數日……，終會確定執此色身已無意義，故一定會決定捨報的；在捨報之前是已經由意識了知這個情況的，故也可以說是由意識主導的。但捨報之後會出生中陰，乃至再次入胎，皆仍是因為意根作主之故，而無法如阿羅漢已證知意根虛妄，故於捨報後能將意根滅除，安住於如

來藏本然之涅槃境界，不受後有。另如已證滅盡定之俱解脫大阿羅漢、無學位菩薩，是有能力隨時取證無餘涅槃的；或者已證四禪以上的凡夫修行人，也是有能力於短時間內坐脫立亡，再隨業力往生的，所以還是有些「人」是可不待業緣而完全由意根作主捨身的。意根與如來藏相互配合運作的道理，若僅以意識思惟，是極難完全體會而無疑問的，最好是能如實修行，待證悟明心之後能現觀如來藏與意根、意識了，自然能徹底明白的。

◎ 眇生遭受果報時連神通力都無法阻止，故想請問八識田中的業因，是如來藏把果報丟出來令七轉識受報，還是末那識做主把業果拿出來受報？（27-7）

答：末那識雖然處處作主，可是只能在六塵諸法中處處作主，在業果上面是完全無法作主的。譬如造大惡業者，死後如來藏捨身而直接在地獄中生起地獄身，末那識其實並不願意這樣，但祂已無法捨棄地獄身了！又如惡業較輕者，在中陰階段現起畜生中陰、餓鬼中陰時，末那也不願意接受，但也無法自己作主，也捨不掉下等的二道中陰，只能去受生於二道中。假使末那能在業果上面作主，三界中就不可能會有三惡道的有情了！然而三惡道有情實際上是存在的，他們雖然欣羨人類，但是卻捨不掉三惡道身，末那再怎麼作主也是沒有用的，捨報後仍然會繼續現起三惡道身，如是實現業果。

如果末那識在業果呈現的部分可以做主，祂豈肯令惡業現前？可是我們都可以現見，惡業異熟果是時時出現

的，可見業果的現前不是末那識在作主的。就拿人間的有情為例，我們雖然是在善道之中，也有揀別善惡境界的能力，可是有時還是會碰到不愉快的事，包括被人倒債、出車禍、失業、老化、疾病……等，哪一件事是您心甘情願受的？如果這些事情，處處作主的您可以作得了主，您怎麼肯讓這些惡業果報現前呢？所以，很顯然的，末那識是無法在這些部分作主的。

但是，若說第八識作主將業果丟出來，這也是有過失的。因為，第八識並沒有作主性，祂不會去決定什麼時候該呈現什麼果報；而是碰到適當的緣，就會促使祂主動流注種子，使得果報呈現出來，這是祂法爾如是的體性。我們以前曾經解釋過，不良少年看人不順眼而殺人的事例，必須前世有仇的人出現在他眼前，而且現前並沒有強有力的阻礙，他才會起殺人的衝動。因為第八識是依緣而起作用的，所以不能說祂有作主性；祂既然沒有作主性，所以不會去過濾哪些果報是該呈現的、哪些果報又是不該呈現的；也只有如此，因果報應才能夠忠實的反應出來，沒有私毫的偏袒。這是因為第八識如來藏的了別性—識性一是在六塵外的萬法中主動運作的，但都不是對六塵中的萬法而作了別，所以說祂的識性極為微細、難以了知及實證，但祂並非全無識別性。而祂對六塵苦樂捨受都不識別，也都不相應，所以不會對六塵中的苦樂境界有所取捨；所以祂不會在這上面作任何取捨，因此就不在果報上面作主。當祂收藏的某些善惡業種子出現的因緣成熟時，祂就會主動的流注出來，使善惡業果報現前；如同鏡子會主動顯現

影像一樣的道理，但是鏡子不會對它所顯現的影像有任何取捨，它只是依自己的功能差別而顯現外在的影像而已，所以不對影像的美醜作任何的取捨。這是如來藏獨有的功能，不是在六塵中處處作主的末那識所能作主的。

◎ 我是住在美國東部的忠實讀者，也很精勤的根據蕭老師的著作在用功，請問我如何才能參加精進禪三？另外有兩個問題請問：

- (1) 在《邪見與佛法》的第 23 頁中說到：「這個意思是說大乘解脫的四種涅槃：本来自性清淨涅槃在七住開始就已證得，初地的慧解脫可以取證『無餘涅槃』而不取證」，其中的「無餘涅槃」是否應改為「有餘涅槃」？
- (2) 同頁的最後一行：「然後修到三地，可以證得滅盡定，成就俱解脫的『有餘涅槃』而不證」，其中的「有餘涅槃」是否應改為「無餘涅槃」？(27-11)

答：參加本會精進禪三的資格有四：1.是本會會員，2.禪淨班共修期滿結業，3.於本會具足受上品菩薩戒，4.報名禪三並經審核知見、性障、福德、定力等條件合格而被錄取參加。若禪三名額仍有剩餘，則另行錄取補足名額。美東是否設立共修處，本會尚在評估中；若欲參加本會正法共修之人數足夠時，本會將考慮在美東新設共修處，但這只能隨順因緣而為。

「永伏性障如阿羅漢」是進入初地的三個條件之一，故說初地菩薩已永伏性障如慧解脫的阿羅漢；所以初地即有能力斷除性障而除盡思惑，但都只是方便降伏而不斷除

之，所以初地有能力斷盡思惑而在捨壽時取證無餘涅槃，故不應改爲有餘涅槃。但菩薩修行不僅止於如阿羅漢修證解脫道之只斷煩惱現行，還要斷盡煩惱之隨眠種子；更主要是在修學佛菩提道，求證大菩提果，故在世時不全在斷煩惱取證「有餘涅槃」上用心，也不許斷盡思惑，而是一邊修學道種智，一邊修學三聚淨戒，自度度他，累積福德，故不一定已證「有餘涅槃」；但在死後出現中陰時，有能力可以取證「中般涅槃」入「無餘涅槃」而不取證；既未斷盡思惑，就不可改爲有餘涅槃。

經過初地布施度、二地持戒度的修行，已證「猶如鏡像」、「猶如光影」等現觀，修到三地時，煩惱種已淨除不少；再經由四禪八定的修證，可以證得滅盡定，成就俱解脫的「有餘涅槃」，但仍故意留下最後一分無色界潤生思惑，不願取證「有餘涅槃」，繼續於佛菩提道上精進不懈；如同阿羅漢成就滅盡定時一定同時成就有餘涅槃，沒有不成就的；但是三地滿心位已證得滅盡定，應該同時成就有餘涅槃，卻故意保留最後一分思惑不斷除，所以不證有餘涅槃；因此三地滿心的滅盡定成就時，應說爲不證有餘涅槃而非不證無餘涅槃。只有八地時方才斷盡思惑而不取無餘涅槃，故 平實導師於《邪見與佛法》書中的開示是正確無誤的。

- ◎ 明暗爲顯色所攝嗎？在漆黑的暗夜之中，半夜由睡中醒來，睜大眼睛努力看，然而唯見一片黑暗，此時有無眼識？要說有，則不見色相青黃赤白；要說無，又能見暗。

《楞嚴》說有眼人與盲人能見暗故，非見性無，「見性」指什麼？指眼識？還是眼識的能見的功能？若指眼識，則彼時無光明故，眼識緣缺不生；若說指功能，識且不在，何有功能？（28-1）

答：黑暗是顯色所攝，如同世間人所編的色譜，有青黃赤白各種顏色，黑色也是其中一個顏色；完全不感光、不反射光線，就是黑。因此，能夠見到黑暗，仍然是眼識的功能。如果沒有眼識，則連黑暗也不能分別。例如人熟睡時，前六識中斷，包括眼識也中斷了，此時沒有眼識，所以我們無法分別黑暗和光明，不知道黑暗，沒看見黑暗，那才是真正的一無所見。

《楞嚴》曾說：光明被遮住時並非無見，而是看見黑暗；當時眼識的能見之性仍然存在未滅，所以光明復生時立即又看見一切物。佛以此緣故，說黑暗時是見暗而不是沒有能見之性，可見黑暗中的眼識是仍然存在的。所以，當我們在全面黑暗時，只要突然有光明，就馬上看得到東西。可見在黑暗中，眼識仍然剎那剎那的在了別色塵，因此才能夠瞬間察覺色塵的變化，也才能知道當時是處在黑暗中。即使我們閉上眼睛，躺在全黑的房間床上，只要還沒有睡著，若突然間把燈打開，我們還是立刻可以察覺。可是一個熟睡的人，就不知道當時是處在黑暗境界中，可見熟睡時的眼識已經不存在了！眼識不存在了，只能靠意根來了別，而意根的了別性很差，當然沒有辦法這麼敏銳了，所以光明再來時仍然不知道。如果明暗的變化很大，熟睡者是由意根察覺到這種變化，再促使意識、眼識現行

而發生作用，幾秒鐘之後，他才會明確的知道是怎麼回事。如果明暗的變化不大，意根不會喚起意識與眼識，熟睡的人便完全不知有人開燈。然而未睡著的人，雖然閉著眼睛，卻可以立即了知。而此即可知悉，能夠見暗的，仍然是眼識與意識。所以《楞嚴》說「有眼人與盲人能見暗故，非『見性』無」，那個「見性」是說能見之性，即是眼識的功能。這個眼識的能見之性，是從如來藏中出生的，所以佛說見性不是自然生，也不是因緣生——是如來藏所生。

至於眼識因九緣而生起的說法，其中的眼識，乃是指一般意義的「看得見東西」，因此說光明是眼識生起的助緣之一。又《楞嚴經》說盲者所見黑色與有眼人處於暗中所見黑色無二無別，表示盲者醒時的眼識仍在；只不過盲者眼扶塵根與勝義根中或一、或二有缺陷，導致不能見外物，因此只能見黑色；待盲者眼扶塵根與勝義根經過治療恢復正常時，即能見外色，與正常人見色無有差別。從這裡可以證明，盲者在清醒位時，因為眼根有障礙而無法見外物，因此只能看見黑色，表示眼識仍然存在，仍然有其功能，能夠分別黑色；若是熟睡時，眼識滅了就不會看見黑暗，就與正常人熟睡時一樣。盲者在清醒位時若想要和正常人一樣的看見外色，不是只能看見黑暗，則須待眼根恢復正常後即能見外物，與正常人無異。

又深海動物或者長時處在地洞深處的動物，由於久居暗無天日的深海或地洞中，所見只是黑暗，對生活並無幫助，所以眼識就不必去了別黑暗；久而久之，眼識就不再

生起及運作了，由此緣故使得牠們的眼睛都已退化了；眼的扶塵根既已退化而失效了，使牠們對於光線毫無反應，只對聲音、震動、氣味才有反應。這就證明了外境的色塵如果不存在時，眼識不久便會被意根棄捨而不再現前，眼識就不再生起了，眼根也將慢慢退化而消失。同理，如果一個沒有色聲香味觸的境界，讓眾生長期處於其中，則其眼耳鼻舌身五識、五根也將退化消滅，意根將會只容許剩下意識來活動。這也是說眼耳鼻舌身意等六識，是為了維持色身在這個物質世界生活，相對於外境之六塵而生存、長養。若外境的六塵不存在了，六識將會漸漸消失，五根也將漸漸退化。

所以眼識必須有九緣才能生起及存在與運作，而眼識的功能就是能見之性。如 佛在《楞嚴》所說，盲人清醒時仍能見暗而不是不見，只有在熟睡時才是不見暗的，那時才沒有眼識存在；暗正是光明的變相，暗不能外於光明而存在；暗也是一直都在光明中存在的，這正是《楞嚴》所說的意旨，所以我們才能藉光明中的暗而了知遠近、長短、方圓……等法，所以暗也是光明所攝的；所以光明被遮一部分時，我們就會看不清楚；光明完全被遮時，我們就只能看到黑暗；但是眼識仍在，才能看見暗；既然能看見暗，當然眼識是仍然存在的，否則就應當看不見暗了！眼識仍在，所以能見之性仍然存在，所以當電燈突然被打開而光明再現起時，我們就能立即了知從暗變明的過程，也能再看到種種顯色與形色了！佛已經在《楞嚴經》中為我們細說這個道理了！所以黑暗中不可以說眼識「緣缺不生」，黑

暗中的眼識仍然是存在著的，只有在熟睡時的眼識才是不生起的，才是不見暗的。

只要眼識仍在，就一定會有能見之性存在，而眼識只在清醒位存在，所以清醒位的盲人或正常人，都可以見到黑暗；不是沒有見，而是見暗。所以不能因為晚上電燈突然滅了，只能看見黑暗，就說眼識也跟著不存在了！若眼識也跟著電燈滅了，那就不可能看見黑暗了！能見色塵之性是眼識的功能，能聞聲塵之性是耳識的功能，能嗅香塵之性是鼻識的功能，能嚐味道之性是舌識的功能，能覺痛癢之性是身識的功能，能知諸塵、能知一念不生、能保持一念不生等性是意識的功能，這些能見乃至能覺之性的六個功能合起來，就是凡夫眾生所隨順的佛性，但不是未入地菩薩所隨順的佛性。未入地菩薩隨順的佛性是包括意根與第八識如來藏的功德性的，而且是必須眼見為憑的，明心證眞的人都仍不可能看得見的。如果說能見之性不是眼識的自性，那麼眼識究竟是以什麼為祂的功能呢？假使見聞知覺性不是六識的功能，那麼六識是以什麼為功能呢？這倒也是初機學佛人或參禪者都可以探討及觀行的。假使有人不信見聞知覺性就是六識的功能，那麼六識就將成為名言施設而全無功能了！這樣一來，八識心王就應該改為三識心王或二識心王了！這將會使八識心王變得很複雜而產生許多的問題了！

- ◎ 地球上的眾生，均生活在地球上。而這些眾生的如來藏又都住在眾生的色身中，而不在虛空中。那麼地球上的這些

如來藏，如何共同變現距離地球很遠的太陽呢？因為這些如來藏處於此地，而太陽則處於遙遠的彼地。（28-2）

答：這個問題我們以前就答覆過了。如來藏無形無色，無法說祂在什麼地方。經典說如來藏在色身之中，乃是從祂主要的作用處而說，事實上祂的作用處不只在色身之中。如果從祂能夠變現器世間這一點來說，祂可真是彌天蓋地的！所以有人發願往生極樂世界時，極樂世界的七寶池中就會變現出他專有的蓮花，他的如來藏也同時緣於極樂的蓮花，不只是緣於他在這個世界中的色身而已；並且還有配合其他共業眾生的如來藏而共同運作的世界成住壞空等功德，這是遍緣一切法的，所以不能說如來藏只住在這個世界的眾生身中；但是為了幫助眾生易於親證如來藏，所以告訴他要從身中尋找。如同一條很長的繩子，盤根錯結的隱蔽著，但是有一處線頭很清楚的露在外面，有智者就教導尋繩者從那個線頭去尋找繩子；但我們不可以因此就說繩子就是那個線頭，或說繩子就在露出線頭的地方。智者只能方便指著線頭說：繩子就在那裡。找繩子的人就容易找出繩子來了，然後就可以從這裡循繩而漸漸找出整條繩子來，那就稱為成佛了：如來藏的所有種子（功能差別）全都證知了！

又器世間乃是共業有情業力所感而變現的世間，是由於共業有情業力成熟的緣故，而在他方變現的世間，得以讓有情在因緣成熟的時候，能夠誕生於新世界而有種種的運為，因此當你透過科學家所拍攝的外太空新形成的影片，或透過哈伯望遠鏡所拍攝在外太空新形成的星球的影片，都足以顯示共業有情共同成就，於因緣成熟時，由有

緣的眾生誕生於此地共同生活。

◎ 請開示：嬰兒一出生即會吃奶，這種先天即會的行為，主要是意根的功能嗎？（28-5）

答：嬰兒一出生即會吃奶的先天行為，乃是眾生無始劫以來，意根透過過去世無量無數的意識不斷的分別熏習成就，得以在出生後，依其習性、慣性的緣故，不需要他人教導，自然而然就會吃奶。

這樣的道理，可以從現象界來解釋。譬如草食動物剛出生沒多久的時候，大約半小時左右，不需要父母的教導就會自己學習站起來；如果不趕快站起來學會走路，很容易被肉食動物吃掉。又如被人類孵化的鳥類，從小就被人買去養大，這一對鳥兒從來沒見過別的鳥類生殖與孵蛋，但是牠們長大後自然會交配、孵蛋、生殖後代。從這裡可以證明：今生的意識是全新的意識，是依今生五根成熟後，得以接觸外六塵而由如來藏變現內六塵，而使今生的意識現行。新生的草食動物意識既然是新出生的，表示需要經過熏習才能成就諸法；然而新生的草食動物在沒有被教導之下，自己知道要站起來，也自己知道尋找乳頭吮乳，維持生存；若不是往昔意根熏習的結果，何能有這樣習性、慣性的反應？因此新生的草食動物剛出生不久能夠站起來，也懂得尋找乳頭而喝母乳，是因為意根無始劫以來，被過去世無量世意識熏習的緣故，種子已經存在而得以不需經過教導，自然而然反應出來。同樣的道理，嬰兒一出生就會吃奶，也是意根無始劫熏習的結果，因此在因

緣成熟之下，不需教導，完全依照意根往昔的習氣、慣性道理，自然而然的運作，沒有絲毫的造作。諸多未離胎昧的再來菩薩也是一樣，出生後自然就會喜歡佛法與修行、布施；雖然沒有人教導正確的佛法知見，他們也能自修自悟而廣利眾生，這都是往世熏習的結果，主要是意根與如來藏中的往世熏習種子所現行的。

◎ 請問：在大小乘經典中，何處說第八識爲法界實相心？何處說小乘菩提不如大乘菩提？又，世尊會於何時給予學人加持灌頂呢？（28-6）

答：在大小乘經典中，說第八識爲法界實相心者，不勝枚舉。例如《大乘密嚴經》卷二說：「諸仁者！一切眾生阿賴耶識，本來而有，圓滿清淨，出過於世，同於涅槃。譬如明月現眾國土，世間之人見有虧盈，而月體性未嘗增減。藏識亦爾，普現一切眾生界中，性常圓潔，不增不減；無智之人，妄生計著。若有於此，能正了知，即得無漏轉依差別。」說得最是明白，不需多做解釋。阿含部的經典中也說滅盡十八界後的無餘涅槃境界中，仍然有識存在而說爲實際、本際、真如、如、我、……等；又說意識是以意根及法塵爲緣而生的，而意根在入涅槃時就必須滅除，只剩下本際識的第八識單獨存在，當然意識……等法是必須從第八識中出生的，否則就成爲無因而生的外道法了！法界中不可能無因而生意識心及意根心的，所以第八識既然能出生意根、意識、六塵……等法，當然是法界實相心。而且 平實導師在《生命實相之辨正、真假開悟、

護法集》三書中，引用、說明得更多，請您自行參考。佛對菩薩的灌頂加持，請詳見《楞伽經詳解》中對經文的詳解即知。關於小乘菩提不如大乘菩提，請詳見今起開始出版的《優婆塞戒經講記》，以及已經開講的《勝鬘經》說法，繼《優婆塞戒經講記》後將會出版的《維摩經講記》也會有許多經文說明（編案：《優婆塞戒經講記》、《維摩經講記》、《勝鬘經講記》已出版，請至各大實體書局、網路書局購買。）；目前也有《辨唯識性相、假如來藏、燈影》三書加以細說，大德都可以參考之。

- ◎ 《圓覺經》云：「善男子！云何壽命相？謂諸眾生心照清淨覺所了者，一切業智所不自見，猶如命根。善男子！若心照見一切覺者，皆爲塵垢；覺所覺者，不離塵故。如湯銷冰，無別有冰；知冰銷者，存我覺我，亦復如是。」請結合上文，開示什麼是壽者相？（28-7）

答：壽命的存在，都是因為六根與六塵；若無六根與六塵，就不可能有壽命的存在；六根與六塵的存在都是因為如來藏而有，若無如來藏就不可能有六根與六塵的存在，這就是命根，所以命根不是由眾生的覺知心來控制的。由有六根與六塵從本際識出生之後，才可能有六識心，有六識心時才能有眾生心的清淨覺(不會落入貪瞋……等善惡心所法中的覺知心，也就是五遍行與五別境心所法)，由這個六識清淨覺才能了知自己的壽命相。但是從證悟菩薩來說，壽命仍然要有意根與如來藏的運作，才可能存在；然後由意識的清淨覺所起返觀的證自證分，才能了知壽命相；而菩薩或眾生心的清

淨覺照功能，都是從第八識的種子出生的；但是命根卻由第八識自主的，第八識則是依業種而自行運轉的，第八識不會在這上面加以作主增減的。第八識由這種業智來執行因果，但第八識不會對自己的這種功德性生起返觀，也不觀察眾生六、七識的清淨覺，只是在配合六七識的部分功能上依意而行而已，所以說「一切業智所不自見」，猶如不在命根上另作觀察而只是執行而已。

真正的清淨覺，則是如來藏對第七識心行的了知，這不是六塵中的知覺，是離六塵的，不在能覺與所覺中，《起信論》中 馬鳴菩薩說爲本覺性，不是六識心在六塵中的知覺性。聖 馬鳴菩薩曾經明說：「如凡夫人，前念不覺起於煩惱，後念制伏令不更生；此雖名覺，即是不覺。」所以本覺是第八識在六塵外的本有清淨覺，不是被出生以後才有的後得清淨覺（不牽涉善十一及煩惱心所法的五遍行、五別境心所法），所以不是被出生的六識心的見性、聞性……乃至知覺性；因爲前者是離六塵而非被生的，所以稱爲本覺性；而後者是在六塵中才能存在，而且是被如來藏所生的後有知覺性，所以不是本覺性。

「若心照見一切覺者，皆爲塵垢；覺所覺者，不離塵故。如湯銷冰，無別有冰；知冰銷者，存我覺我，亦復如是。」解釋如下：如果有人能從自心照見自己在六塵中能對一切法都有覺知的話，那都是六塵中的污垢；因爲能覺（六識覺知心）與所覺（六塵萬法）等二個法，都不能離開六塵相而存在的緣故（所以能見之性乃至能覺能知之性都不可能離開有生有滅的六塵相，故名妄覺）；假使有人能確實觀行而了知這個

道理，就知道能覺與所覺都是三界六塵中的虛妄法，就不會再對六識的自性產生執著了！譬如熱湯澆融了冰塊，就不再有冰塊存在了；冰塊既不存在了，又何必再執著冰塊自己呢？熱湯譬如斷我見的智慧，冰塊譬如六識自我以及六識功能的見聞知覺性。若冰塊融化以後還有冰塊知道自己已經銷融了，那就是還有冰塊存在，不是已經銷融了！如果有智慧熱湯銷融了意識我見以後，已經了知能覺與所覺都虛妄了，卻還執著意識的能知之性為常住法，就會在六塵中繼續執著能知之心的真實感，也會保有「我是真實存在」的邪見，我見就會繼續存在；這就如同冰被熱湯銷融以後，繼續有冰能了知冰仍然存在的現象一樣了，那就是冰其實仍未銷融，就是我見仍然存在而尚未斷除，所以仍然對能覺的覺知心與所覺的六塵保有真實感，所以心中仍然會對能覺與所覺認定為真實存在的我見未斷現象繼續存在。所以 佛的意思是說：熱湯銷融了冰塊以後，就不該再有冰塊知道自己已經被熱湯銷融了；我見斷了以後，就不該再認定能覺能知的自我真實存在；入了無餘涅槃以後，如同冰塊已經銷融掉了，就不該仍然保有知覺性來了知自己已經被滅除了。

- ◎ 《楞伽經詳解二》第 82 頁：【阿難尊者雖有等智，而不能知此】，何謂「等智」？同書第 194 頁：【依於諸緣，阿賴耶識能隨緣轉易所集法種，轉依而成異熟識；亦依轉易無始無明上煩惱法種為大菩提智慧法種，而轉成無垢識真如】；第 170 頁亦提到：【則真如所蘊之無漏有為及無漏

無爲法種悉已圓滿】。請問：

1. 無始無明不是僅有現行而無種子嗎？
2. 無漏無爲僅爲第八識之體性，怎麼會是種子？是指薰習的關於無漏無爲法的種子吧！（29-1）

答：等智之意，今舉《分別功德論》卷一之文，讀之即知：【迦葉勸阿難曰：「汝今年在盛時，加復有聞智、等智、總持強記，佛每說經，常囑累汝；以是故，汝當宣布經法。」何以知阿難有等智？昔舍衛城東，有尼拘類大樹，蔭五百乘車。城中有梵志，明於算術，於九十五種中最爲第一；在此樹下與阿難相遇，謂阿難曰：「人云瞿曇弟子智慧第一，頗有此不？」答曰：「所知少耳。」曰：「少欲問一事：此樹莖節枝葉凡有幾枚？」阿難舉頭視樹，便答之曰：「此樹莖節枝葉各有若干。」即便捨去。梵志在後思惟：「此沙門必不知數，其於見答乃爾。今當試之。」即處處取葉六十枚，藏之土中。阿難乞食還，復問曰：「我向忘數，更與我說。」阿難舉頭視之，再遍，答曰：「此樹葉何以少耶？」又曰：「少幾枚？」答曰：「少六十枚。」梵志即叉手謝曰：「未曾有也！」又問曰：「君是羅漢耶？」答曰：「非也！是阿那含、斯陀含耶？」曰：「非也！是須陀洹耶？」曰：「何以問耶？」又曰：「有師耶？」答曰：「有，眞淨王子出家得佛，即是我師。」心念曰：「此假師智，非己所知。」即隨至佛所，求爲沙門，即得羅漢。以是知阿難有等智。】

再者，如同「如來藏離見聞覺知」，是對未悟者說的，以免他們落入離念靈知意識境界，永遠找不到如來藏；但

對已悟者來說，則又說「知是菩提」，能了知眾生心行故，能了知法界極多事相故。同理，「無始無明是現非種」，是對一般初悟者說的，但在進修一切種智時，則又有不同層次的深入說明，在這裡分為二個部分簡單的說明：

無始無明不會影響眾生造作種種業，只是使眾生不明白法界真相而已；但是眾生斷了我見，或者斷除我執了，假使有因緣與佛菩提道相應，心中想要瞭解法界的真實相時，他就與無始無明相應了，這時就是無始無明現行了！但是這仍然不會使他因此而去造作惡業或善業，因為無始無明不像貪瞋等法會影響眾生去造業，所以沒有功能差別，故名非種。但在悟後進修到一段時間，無始無明雖已打破了，卻仍然有極多的微細惑不明白，這種微細惑不屬於三界生死輪迴的煩惱，都不會使人造惡業，所以也說是現行而非種；但在地上菩薩來說，這也會成為種子，促使地上菩薩努力修集福德，用來作為進修一切種智的資糧，這就會影響到地上菩薩在世間法中去造作種種善業了，這就有功能了！所以對地上菩薩而言，無始無明中的上煩惱也是種子；但對眾生而言都是只有現行而非種子，因為眾生對這些無明的存在通常是無所知的，根本不知道有無始無明的存在，當然不會有功用促使眾生去造惡業或善業，所以無始無明對眾生乃至對三賢位的菩薩來說，都不會因這個上煩惱而產生惡業。只有在進修一切種智時，才會使上煩惱現行，現行以後才會轉變為起煩惱，成為起煩惱以後才會使菩薩去行善修集廣大福德，以及更具足信心去親近大善知識、恭敬奉侍供養，作為修證種智的資糧，這時

已經有了功能了，所以也可稱爲種子。所以《勝鬘經》中說：上煩惱現行以後，會在菩薩心中變爲起煩惱，不再是上煩惱了！因爲地上菩薩會因此煩惱而去造作善業、利樂眾生，那已經是世間法中的煩惱了，這時無始無明相應的煩惱已經有促使菩薩造作善業的功能了，那就是種子—功能差別—所以有時也可以稱爲種子。

第八識所顯的真如無爲固然不是種子，所以沒有功用；但無漏法種不是只有真如無爲一種，而且無漏法種與有漏法種是同時存在的，都各有本有及熏習所得法種，所以無漏法種不全是真如無爲所攝，不該以真如無爲一法來含攝全部的無漏無爲法，所以某些無漏無爲法仍然是種子，因爲它們會產生功德利行。對諸地菩薩而言，無漏無爲法中，既有種子，也有純屬所顯性的部分，不屬於種子。譬如諸地菩薩心中的無漏無爲作意，使他們得以安住於無貪等智慧境界中，不對眾生的惡劣行爲加以報復，乃至起念都沒有，這不能說不是法種，這不單是顯現而已；如是智慧、解脫作意以外，還有其他許多的無漏無爲法種，促使菩薩地地增上而完全信服諸佛，最後才能世世隨佛修學而達成佛果。但這無漏無爲法種，不是三賢菩薩之所能知，阿羅漢就更別說了！無漏法中的真如無爲，則只是顯現，沒有世間法中的功用，只能被動性的產生淨化菩薩心性的作用；從另一方面來說，這也是種子—功能差別；但不是眾生所知的功用，因爲不像是貪瞋等有爲性的心所法能影響到凡、愚眾生，所以說「是現非種」。所以您說的「是指關於熏習的無漏無爲法的種子吧！」說得也有

道理，這也就是《成唯識論》中說的有漏無漏法種各有本有及熏習二種的意思。

◎ 平實居士在著作中多次說過，四禪等至位時沒有呼吸、沒有心跳，因有如來藏執持色身而使色身不爛不壞。但從醫學的角度來說，若沒有呼吸、沒有心跳時，大腦會因為缺少氧的供給而損壞。醫學認為，中樞神經系統缺氧的極限時間，一般大腦皮質為 5-6 分鐘，大腦髓質為 7-8 分鐘，腦幹為 10-11 分鐘，脊髓為 30 分鐘左右。那為什麼在四禪等至位時大腦不會損壞呢？難道說是如來藏在供給色身一些特殊的營養嗎？還是有什麼其他的原因？（29-4）

答：頭腦之中樞神經系統需要氧氣的原理，是因為腦部要支應眼睛、耳朵等感覺器官（特別是五勝義根的頭腦）對於色塵、聲塵等持續不斷的接收，以及眼耳等識與意識之分別與思惟、打妄想等，所以要由心臟不停的透過血液輸送氧氣及養分能量到腦部，並帶走二氧化碳等濁氣，因此也必定要有脈搏；也要經由呼出二氧化碳濁氣並吸入新鮮氧氣，所以一定要有呼吸。如果有人被打一記悶棍昏死過去，沒有呼吸而導致腦部缺氧過久，產生病患，現代醫學所作的實驗與結論是成立的；然而真正有禪定證量的人，並不符合醫學上所作實驗的腦部運作內容，因為進入四禪中的境界，與昏死過去的境界大不相同，不能等視齊觀；否則證得四禪的人，心境及色身就應該與世俗人完全相同了，那麼證得第四禪就應該沒有任何功德，世間就不應該有第四禪的定境了。

證得四禪等至位時，眼耳等五種感覺器官，不論是扶塵根或勝義根，都已經過禪定定力的降伏，已完全靜止了，並不需要被作意去接收色塵、聲塵等；而眼識、耳識乃至身識都不現起，意識只是住於自體之自證分中，沒有任何苦與樂之領受，沒有妄念思惟等之腦部活動，因此腦部對於養分及氧氣之需求已經消失了，這時不需要新陳代謝，沒有二氧化碳等濁氣產生，乃至可以不需要運作時所需要的量，所以心臟可以不必輸送養分能量到腦部，自然就不需要心跳，也就沒有脈搏；因為不需要氧氣，也就不需要呼吸。身體器官之運作乃是配合心識活動而有，心識活動靜止了，不需養分與氧氣了，就不再需要心跳與呼吸了。一般人悶絕時，心識的活動是仍然存在的，只是醫學上不能了知而已，當然悶絕而停止心跳呼吸時會使勝義根受損。四禪又稱為捨念清淨定，一切五塵之領受及苦樂受等心識之活動因定力的緣故皆捨，乃至意根對色身之微細念也捨，所以色身就不需要心跳、脈搏與呼吸；此時如果沒有如來藏執持色身，就一定會爛壞；因四禪等至位中有如來藏執持色身，使色身在無呼吸心跳的情況下而不爛壞，不同於悶絕，這是因為有定力轉變色身的運作故。而悶絕位中意識已經斷滅而暫時不在了，根本沒有定力功德使色身的運作完全靜止，所以大不相同。如果四禪位中的境界同於悶絕，那麼應該入四禪等至位者就等於悶絕或死亡，由此證明確有如來藏，如來藏之功德作用並非意識與意根之種子功能故。

◎ 胎兒的整個發育，顯然是受控的。是第八識在控制胎兒整個發育過程嗎？第七識是否參與這種控制？另外，眼的勝義根毀壞的盲人，在夢境中能否觀見色彩？（29-5）

答：胎兒的發育與業種有關，人之胎兒與無尾熊及海馬等之胎兒各有其眾同分應有之發育程序。第八識了別業種的內涵，加上意根之作意，完成了胎兒之發育程序，不是單有如來藏就能完成的。

眼根勝義根毀壞之盲人，如果是生盲者，一出生，意識就沒有藉眼識熏習色塵境的機會，夢境中意識如果所夢是這一世的種種事情，也一樣無法了別色塵境，因為夢境是意識與意根的境界故；而意根又得隨著此世意識之了別而行於五塵境，所以生盲者於夢見此世經歷的夢境中，他的意識不能了別色塵境。如果是出生後扶塵根毀壞而導致眼盲者，及出生後眼根勝義根毀壞導致眼盲者，夢境中意識因於扶塵根或勝義根未毀壞前之熏習，所夢若是眼根未壞前所經歷的事物，亦可見色塵，就會有色彩。若夢見的是往世的事情，夢境中也都會有色彩。

◎ 請教睡眠蓋如何減除。弟子從小養成了睡懶覺的習慣，現在知道要精進早起，但堅持不久，幾天以後又恢復了原狀。有沒有好的辦法呢？（29-6）

答：佛在《楞嚴經》卷八有提到三種增進修行漸次的方法要領：【一者修習，除其助因；二者真修，剗其正性；三者增進，違其現業。】所以您自己先要瞭解您的問題出在哪裡？能夠把握「除助因、剗正性、違現業」要領，才會有

效，而不是盲修瞎練；因為睡眠蓋的消除乃是對治悉檀的法，需要合適才有用。

茲舉出 世尊在《雜阿含經》卷二十七提到長養睡眠蓋的原因有五，如經文所示：【何等爲睡眠蓋食？有五法。何等爲五？微弱、不樂、欠呴、多食、懈怠。於彼不正思惟，未起睡眠蓋令起，已起睡眠蓋能令增廣，是名睡眠蓋食。】(CBETA, T02, no.99, p.192, b4-7)

同卷 世尊又開示如何讓這個睡眠蓋不長養呢？也就是對於睡眠蓋長養的原因能夠明照思惟其過患，如經說：【何等爲睡眠蓋不食？彼明照思惟，未生睡眠蓋不起，已生睡眠蓋令滅。是名睡眠蓋不食。】(CBETA, T02, no.99, p.192, c10-12)

而 彌勒菩薩在《瑜伽師地論》卷十一說明得很清楚，昏沉睡眠蓋的原因：【惛沈者，謂或因毀壞淨尸羅等隨一善行、不守根門、食不知量、不勤精進、減省睡眠、不正知住而有所作、於所修斷不勤加行，隨順生起一切煩惱，身心惛昧，無堪任性。睡眠者，謂心極昧略。又順生煩惱壞斷加行，是惛沈性；心極昧略，是睡眠性，是故此二合說一蓋。又惛昧無堪任性，名惛沈；惛昧心極略性，名睡眠。由此惛沈生諸煩惱、隨煩惱時，無餘近緣如睡眠者，諸餘煩惱及隨煩惱，或應可生，或應不生；若生惛昧，睡眠必定皆起。】(CBETA, T30, no.1579, p.329, b18-28)

在後面的論文裡面 彌勒菩薩有開示如何利用經行的方法來對治睡眠蓋，《瑜伽師地論》卷二十四：【云何五蓋？謂貪欲蓋、瞋恚蓋、惛沈睡眠蓋、掉舉惡作蓋及以疑

蓋。云何順障法？謂淨妙相、瞋恚相、黑闇相、親屬國土不死尋思、追憶昔時笑戲喜樂承事隨念，及以三世或於三世非理法思。問：於經行時從幾障法淨修其心？云何從彼淨修其心？答：從惛沈睡眠蓋及能引惛沈睡眠障法淨修其心，爲除彼故，於光明想善巧精懇、善取、善思、善了、善達，以有明俱心及有光俱心，或於屏處，或於露處往返經行。於經行時隨緣一種淨妙境界，極善示現勸導讚勵慶慰其心。謂或念佛，或法，或僧，或戒，或捨，或復念天，或於宣說惛沈睡眠過患，相應所有正法。於此法中爲除彼故，以無量門訶責毀訾惛沈睡眠所有過失，以無量門稱揚讚歎惛沈睡眠永斷功德。所謂契經、應頌、記別、諷誦、自說、因緣、譬喻、本事、本生、方廣、希法及以論議。爲除彼故，於此正法聽聞受持，以大音聲若讀若誦，爲他開示，思惟其義，稱量觀察，或觀方隅，或瞻星月諸宿道度，或以冷水洗灑面目，由是惛沈睡眠纏蓋，未生不生、已生除遣，如是方便從順障法淨修其心。】(CBETA, T30, no.1579, p.412, a1-23)

如上經論文所示，世尊及彌勒菩薩都有教導我們許多的方法；例如您可以用無相念佛的方式來經行，也可以大聲的念誦經典，也可以思惟法義……等方便善巧來對治。但是前提得要您心得決定，真心願意除此蓋障，如彌勒菩薩所開示的：「於此法中爲除彼故，以無量門訶責毀訾惛沈睡眠所有過失，以無量門稱揚讚歎惛沈睡眠永斷功德。」或者因爲於法有證，心得決定，法喜充滿，也可以遠離蓋障。另有一個方法，是證得禪定，也可以遠離昏沉暗障。

◎ 平實居士在《起信論講記》第四輯第 58 頁中說：【在欲界天中沒有隔陰之迷，自然報得五神通……。】請問：

1. 在欲界天中，為什麼沒有隔陰之迷？此種說法可有經典依據嗎？如何說的？
2. 地球上的凡夫，若捨壽後生到欲界天，也是沒有隔陰之迷嗎？
3. 地球上開悟明心的人，捨壽後生到天界，也是沒有隔陰之迷嗎？能夠回憶起前生是開悟的人嗎？（29-8）

答：從人間生到欲界天中者，自然報得五神通，並沒有區分凡夫或者開悟明心者，因為是天界果報的緣故，否則他們的五根、五識功能就不能稱為天眼、天耳了！這就是報得神通；所以我們不應要求天人的五根與人類相同，否則就不可能有天的境界及天人了；他們既然稱為天人，他們的五根、五識當然是天眼、天耳……了，所以自然而然會有天眼等五通了，這是法界中永遠不變的定理。就像生於初禪天之天人，自然就沒有香塵與味塵，也沒有鼻根之勝義根及舌根之勝義根，鼻識與舌識自然不會現前，純粹是修定往生色界天果報的緣故。在人間所修集的善業得以生欲界天，則必有欲界天之善妙果報；若修學禪定證得初禪，自然就能生於初禪天而得應有之果報；而色界天人往生所得果報的眼耳……等勝妙於人類的神通，當然就稱為報得神通，否則就不許稱為天眼、天耳……了。生於欲界天自然能夠報得五神通，所以有宿命通可以了知自己為何得生欲界天。開悟者倘若是為了願力的緣故生於欲界天，當然能夠了知自己在人間修學正法並開悟之大善因緣。這不單只

是如上所說的理證，也是有教證的，今舉下列經典之記載以答問者之疑：

《正法念處經》卷二十四：【若人持戒化諸眾生，令心淨信，勸令歡喜；或教布施、或教持戒，信於福田具功德處，是人命終生樂遊戲天，身具光明。即自思惟：「我以何業來生此處？」即自念知：「我於前世，於人中時布施。此人爲我知識，同爲福德，以是因緣生此天中。憶念如是沙門知識教化力故，令我布施發清淨心，是故我今生遊戲天。」即時迴顧，見諸天女如蓮華林，眾妙色相具足莊嚴；見之心著，不復念本毫微之善，生放逸地，愛著五欲，受天觸樂。見諸天女無量妙色，心生戀著；無始流轉，欲火所然；猶如猛火焚燒枯林，欲火所然亦復如是。】(CBETA, T17, No.721, p.139, b24-c7)

從所舉之經文中，也順便再答您來函中的問題七：欲界天人在天界中，通常是貪著於天界之五欲樂而不可自拔的，他們沒有心情來刺探佛法密意的，除了已經證悟而往生天界的初果、二果聖人。

- ◎ 關於第八識的「了眾生心行」，是說「第八識了知前七個識的心行」？還是說「第八識只了知第七識的心行，第七識了知前六識的心行」？《正覺電子報第》13期中說：【就像是阿賴耶識心體自身也有思心所，但又大異於意識與意根的思心所。】阿賴耶識心體的思心所，是否是指阿賴耶識對六塵外「了知」之時，而運作的思心所？另外，外相分是否也應歸在十八界中？(29-9)

答：「知是菩提，了眾生心行故；不會是菩提，諸入不會故。」這是《維摩詰所說經》中 維摩詰大士針對菩提心如來藏自性之開示言句，很明確的將如來藏之不分別（對六塵不會）中廣分別（六塵以外之法，如業種、器世間、所執持之有根身等，故知是菩提）的重要體性點出來。如來藏之知，以了眾生心行之文字來表示，此中之法義牽涉非常的廣，開悟明心者所體驗到的只是很小的一部分；而如來藏現行識阿賴耶識，是心的緣故，因此有其相應之五遍行心所法，才能夠有了眾生心行、於不分別中能廣分別之功能。平實導師以其深不可測之證量，在增上班的課程中告訴學人：阿賴耶識之思心所大異於意識與意根，乃至告訴學人阿賴耶識通過思心所與意根之間的互動。其中之含意，乃是告訴被印證開悟者，如何的深入現觀所親證之如來藏阿賴耶識心體，從其中觀察出意根之習氣與執著，以作為轉依如來藏之無我性及修除意根之習氣與執著之重要行門入處。但若初悟及未悟者，聞之仍將無法真正的理解其中的意義。所以這些法都不對未悟者說，更不能在公開的、對外的場合中說明。

又所謂之眾生心行，第七識意根末那識主導了五取蘊之一切運行，然而意根在三界有為法中，還要藉意識之分別思惟分析歸納等功能體性，才能處處作主；意識要於五塵境上之法塵作分別思惟分析歸納，也得要與五識同時同處同境了別，因此說如來藏了眾生心行是了知七轉識之心行，抑或了知第七識意根末那識之心行，有其廣狹不同之解釋，互相並不違背。

所說之外相分，於廣義的色蘊法中，函蓋了眼耳鼻舌身五根，及色聲香味觸五塵，及一分法處所攝色，所以廣義的說十八界法中之色蘊法，應含攝外相分五塵；但是十八界中另外所說之六塵，乃是指內六入，純粹是內相分境的六塵，也就是六識所生起之處所，這就不能解釋為外色法之五塵，否則就成為色法中的外五塵是六識生起之處所，六識之見聞覺知就違背了世尊所說不在內、不在外、不在中間之開示，這就墮於心外求法之過失中。將外相分五塵含攝於色蘊法中，最主要來自於三界唯心、萬法唯識所變的原理；百法明門中說色法為「二所現影故」，色法乃是八識心王與所相應之心所法所現之影像。一方面指出有情所分別之五塵相是八識心王與心所法所變現之內相分，一方面也指出六識心要靠五根攝取外相分五塵才能現起；現起後所了別者，又只是如來藏所變現如同外相分之內相分五塵境。另一方面也指出山河大地等器世間色法，是共業有情之如來藏所共同變現與執持者，也屬於如來藏所變現出來的相分；因此阿羅漢滅盡十八界入無餘涅槃，並非滅了器世間山河大地等五塵；他們所滅之十八界法中的五塵，乃是六根六識與內相分六塵中的五塵，但他們入滅後，外相分的五塵仍然是存在的。但是阿羅漢們於無餘涅槃位之如來藏，不再執持器世間的緣故，器世間之地水火風一定會受到影響而變化；但是究竟受到什麼程度的影響，唯有佛地才能究竟了知，不是我等能以意識心可以任意揣測的。

◎ 電子報第 10 期〈般若信箱〉中刊登了「不良少年殺人公案」，末學對此提問，親教師在 24 期〈般若信箱〉中進行了詳細的解答。在解答中說：【只有第八識才能夠辨識對方與自己曾有深仇大恨。但這必須有他緣，也就是說眼識和意識必須看到對方，透過第七識的連繫，第八識才會了知而流注瞋恨的種子，使第七識當下決定殺人。】不良少年通過眼識和意識所看到的，是那人今世的色身，而不是往世的色身。顯然第八識不是通過記憶往世的色身形狀作為業種儲存，似乎是不良少年的第八識記憶了彼第八識？

1. 不良少年殺人公案，是否說明此如來藏能了知彼如來藏？
2. 殺人者的如來藏無形無色，為何能被被殺者的如來藏記憶？被殺者的如來藏將殺人者如來藏的什麼特徵作為業種儲存？（30-3）

答：1.如來藏自己並不能了知，而是要透過意根的聯結以及意識在表面層次的認識，來引發如來藏中的種子；這很像是電腦程式的接觸與對應一樣，都是無形無色的法相，但不因為無形無色就沒有功用。

- 2.無形無色的心才能記憶，不因無形無色就失去功用。譬如人類遇到仇人或恩人時，也是由心去認知的，但是覺知心也是無形無色的。您的這些問題，是一切種智的範圍，請悟明真心以後，漸次進修一切種智，然後再來瞭解，將會比較容易。在尚未證得真心如來藏以前，作理論上的探討，仍然是無法理解的。歡迎您來共修，如有機緣觸證，悟後慢慢的進入相當層次時，才能漸漸了知

這些內容。而這些內容，都不可能公諸於文字，只能對您說抱歉了！

◎ 明心見性者因眼見佛性而親證世界如幻觀，入十住位。已明心未眼見佛性者，好像也能修入十住位，那他是怎樣修入的呢？他具備了哪些智慧，才算是入十住位呢？（30-5）

答：明心者修入十住位，所得的世界身心如幻的現觀，無法在眼見外法時生起功德受用；他要如何修入十住位？在《華嚴》中有許多的開示，請您直接請閱《華嚴經》。依照其中十住位的七住、八住、九住、十住的內容進修，應該對您有所幫助。本會悟後起修的課程中，常常講到的法義及性障的修除等開示，也都是幫助您悟後修入十住的方法。但是最重要的還是發願與實行，否則都只能在智慧上增長，而無法實際圓滿十住位的。有一個要點是您可以注意的：滿足習種性的修行內容，您可以參考。

◎ 根據自己看咱們會的所有書，都說是如來藏在受精卵住入胎；但又回想起從前所讀的一些法師居士講過「三生因緣」的故事，是說圓澤法師和李源去朝峨眉山，去到巫峽時，看到一個婦人在石上浣衣已懷孕三年，而不能分娩，那胎兒正等著法師住胎分娩呢！自己不解的是怎麼會懷孕三年而無法師的如來藏住胎呢？而在三年中腹中的胎兒是誰持身呢？或是法師居士們講的故事不是真有這麼回事？（31-2）

答：這件傳說是否真實？是應該先行確認以後才相信的。假使沒有入胎識住持，受精卵連存活都不可能，何況能有色

身的生長及出生？這個道理，不論是在大乘經中，或是四阿含的原始佛法經中，佛都是如此說的。這個道理，在平實導師十月底開始即將陸續出版的《阿含正義》書中，會舉證佛陀的聖教作證據而開示出來（編案：《阿含正義》七輯已經出版完畢，請至各大實體書局、網路書局購買）；在實證的正理上，也確實是如此的，所以傳說的事件往往會被擴大傳說，不一定是可靠的。因此，我們的看法是：傳說的事件，作為勸善來看待，是比較合理的；若要作為佛法來看待，往往會違教又悖理。謹提供這個看法給您作參考。

- ◎ 「性覺必明，妄爲明覺」的「明」怎麼講？是不是指其「無覆」性呢？「妄爲明覺」的意思是否和「知見立知，即無明本」的意思一樣？弟子的理解是，一旦能知，就有被知，一變成二時，「無明」（也就是「妄」）即誕生。不知弟子理解對否？（31-6）

答：「性覺必明，妄爲明覺」，正是古今錯悟大師們的落處，是將識陰六識的自性能覺能知，作為常住不壞的佛性而錯認爲真實常住的不壞法。有性則必有覺，有覺則必能夠明了了的了知六塵相；這種在六塵相中的性覺明了，其實正是識陰六識的心所法，也就是識陰六識的自性。若沒有識陰六識的現前，六識的能見、能聞、能覺……等自性是不會出現的；一旦六識心體出生了，六識的自性功能就一定會出現，不可能不出現六識的自性功能，因此當然會有性覺出現而靈覺明了。北傳的大乘法中學禪的大師與學人們，往往落入其中而不自知，所以就「妄爲明覺」，誤以

爲是第八識如來藏的本覺，但是其實只是所生法的識陰六識的自性罷了！所以他們都已成爲自性見外道法的弘傳者，卻都不能自知檢討。

這種事例，在北傳佛法的海峽兩岸大師中，是常常可以看到的。譬如台灣的惟覺法師，常常這樣說：「師父在上面說法的一念心，你們在下面聽法的一念心，就是真如佛性。」有時又這樣說：「清清楚楚、明明白白、處處作主的心，就是真如佛性。」又譬如□□省□□禪寺的□□法師，主張離念靈知心就是真如佛性，同樣是錯認離念而了了分明的覺知心是常住的真如佛性，都屬於自性見外道法，正是佛陀在經中指斥的「性覺必明、妄爲明覺」的錯悟者，同樣都是落入自性見中，只是識陰境界而已。但是世尊說的真如心，卻是在六塵中不曾了了分明的第八識如來藏，卻能了了而知山河大地、業種、眾生七識心的欲求，這才是本覺心的真實自性，是不在三界六塵中運作的心。假使不明瞭這個真實義，妄把識陰六識的能見、能聞乃至能覺、能知的自性，當作是真如佛性，就是這一句經文所斥責的「妄爲明覺」的凡夫。

這個明覺的明，指的是第八識對七識心的了知；七識心都不必使用語言文字來通知祂，祂都會清楚的了知；而這種了知是從來不會間斷過的，也是不在六塵中的了知。只有親證了第八識如來藏，才有可能證知這個實相智慧，那就說他已經有了般若的明了；對於真心的性覺確實已明了，已經離開以前對法界實相的無明了，所以就成爲性覺必明的「眞明」，不會像凡夫一樣落入「妄爲明覺」的誤

會後的「明」中。（編案：「性覺必明，妄爲明覺」是《楞嚴經》中的聖教，平實導師在《楞嚴經講記》中已對其真義作了詳細開示。本講記共十五輯，將於 2010 年元旦開始出版，每二個月出版一輯。）

- ◎ 弟子不理解「無餘涅槃」，弟子對「涅槃」的理解是，走到終點，也是回到起點，就是「萬法歸一」的那個「一」所依的基礎，就是真如。真如以「變」爲其不變的「特色」（我實在找不到合適的詞，就用了「特色」二字），難道無餘涅槃消滅了真如這個「特色」嗎？但這是不可能被消滅的。還是保持「特色」而不讓其發揮功效？但說「保持」已經變成「二」了，變成「能保持」和「被保持」了。（31-7）

答：對於無餘涅槃的認知與瞭解，在未親證實相心之前，純憑意識想像是無法真實理解的。因爲不是親證的緣故，當然更無功德受用可言。無餘涅槃的開示，遍在 平實導師各本論著中，其中都有詳細的說明；但那也是 平實導師的自心證量，因悲憫末法眾生，故以語言文字開示於眾，目的實欲因此開示說明，希望能夠啓發一些信根、慧根、福德因緣成熟的眾生，能夠親證生命的實相，現前觀察、領納、驗證並受用，屆時才能「確實理解」無餘涅槃的真實義，非如您的提問所說「真如以『變』爲其不變的『特色』」等說法而落入意識的想像。建議發願希求明心見性的佛弟子，可以如同 平實導師在《大乘無我觀》中所示，精進用功修集具足開悟所需的六個條件，如此才能早日親證實相，屆時即可自行體驗實相心本來自性清淨涅槃的體性，即可理解無餘涅槃的實際；若在此之前想要對無餘涅槃的

知見熏習認識，可以請閱《邪見與佛法》來讀，其中有很大篇幅的開示說明。

- ◎ 弟子昨天看完了蕭恩師的《真實如來藏》，對於說每個有情是各有各的如來藏，非同一個，似覺不妥。弟子私下想，比如海水起波浪，每一個波浪不同，大浪小浪微浪浪花，各各不同，但每個波都是海水，又是一體。不知弟子的想法，老師以爲如何？（31-8）

答：您的看法會落入「大家共有一個如來藏」的邪見當中，經中所說海與波浪的譬喻，乃是指真心如來藏與七轉識之間的關係，而非如您所說的「大家共有同一個海水，波浪是不同的各人」的意思。因爲這樣的看法過失甚多，《成唯識論》中 玄奘菩薩已經廣破之，勸請您能夠再仔細的思惟清楚，並且能夠請閱 平實導師的《楞伽經詳解》，其中解釋甚詳。

- ◎ 《真假開悟》第六章中有一段：【二乘法中所謂之意識心有此三名：「現在名識，過去名心，未來名意。」】而所查得的資料爲：《翻譯名義集》卷六：【過去名意，未來名心，現在名識。】《攝大乘論章》卷第一：【過去名意，意是根義故。未來名心，心體成就故。現在名識，能了現境故。】《大乘百法明門論開宗義記》：【小乘通依三世眼等，未來名心，積集義故。入現名識，能了別故。過去名意，開導依故。】請問《真假開悟》書中是否是筆誤？（31-9）

答：心、意、識，這三個字在二乘法中都是指意識心。您提到的部分，在二乘法中多處提到意識心有「心、意、識」

三名的差別，我們查閱大藏經有兩種說法，相關的文獻如下：其中有講「過去名意、未來名心、現在名識」的論文有十三部，下列是這十三部論著的作者、譯者與論名：

由五百大阿羅漢等造 玄奘菩薩譯《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七十二、迦旃延子造五百羅漢釋北涼天竺沙門浮陀跋摩共道泰等譯《阿毘曇毘婆沙論》卷三十八、尊者法救造玄奘菩薩譯《五事毘婆沙論》卷二、窺基菩薩撰《成唯識論述記》卷五（兩處）、淄洲大雲寺苾芻惠沼撰《成唯識論了義燈》卷五、唐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述《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三十二、沙門釋光述《俱舍論記》卷二及卷四、唐毘陵沙門湛然述《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二、姑蘇景德寺普潤大師法雲編《翻譯名義集》卷六、古逸部的《攝大乘論章》卷一、古逸部的《大乘百法明門論開宗義記》卷一、新羅國沙門元曉述《金剛三昧經論》卷二、中大雲寺沙門圓暉述《俱舍論頌疏論本》卷一。

但是另一種說法，也就是：阿羅漢尸陀槃尼撰，符秦罽賓三藏僧伽跋澄譯，《毘婆沙論》卷五，是講「心者過去、意者當來、識者現在」。所以在《毘婆沙論》卷五的說法是與《真假開悟》p.395、《識蘊真義》p.251 及 p.262 的說法一致；但是和其他多部論著的說法不一致。雖是如此，但不影響 平實導師在書中所示法義；而且應該說，平實導師在書中所說的法義，才是比較正確的。

意識心的三世，其中的「現在名識」，是所有人都無異議的說法，不必再加以解釋或說明。但從實證法義上來說，可能大家比較容易理解 平實導師的意思，可以免除

大家落入聲聞羅漢的錯解中。我們曾請示過 平實導師，平實導師的看法如下：

若說過去是意，未來名心，將會出現問題。心可以是指過去的意識心，因為祂在過去出現過；但不可以指未來的意識心，因為未來還沒有意識心的存在或出現，若說未來是心，就會有過失。而且意識心的過去是已經過去的，說已經過去的意識曾經存在而名為心，永遠都是可以講得通的；若說還沒有出現的未來意識是心，恐怕會有語病，遭人質疑。但是「意」卻可以說是未來的意識心，因為意識心一直都不願自己滅失，這個願望總是存在於意識心的意志中，所以說「未來名意」是比較符合現觀與實證的。(編案：有關三世意識「心意識」的辨正，平實導師於《阿含正義》中有專門針對這個問題而開示一個章節，敬請有心瞭解的菩薩請閱拜讀。)

行 門 篇

◎ 我是香港地區的佛子，現有一些問題，望大德撥冗釋疑。自去年開始看了蕭老師的著作，也嘗試著做無相念佛和憶佛的功夫；可是在這半年時間，發覺（不知是否身體出現問題）我的前額眉毛對上寸許的地方微微地隆起了一片，情況好像仍繼續。弟子不是在意於美醜的問題，只想瞭解這是正常現象嗎？若是因為其他生理上的原因（例如疾病等），那我可看醫師。另外，同時我發覺一個現象，時常感到自己的心跳（是正常的跳動頻率），連同整個身體都好有節奏地在震動的樣子，有些時候是抖得有點煩躁呢！不知其他師兄師姐們是否也有相同情況？還是只是我個人的健康出了問題？這兩項特徵以往是沒有的，是否我的心以往太粗糙，所以感覺不到？那，面貌的改變又因為甚麼呢？（26-6）

答：無相念佛的修學，常常有人將念頭聚在身中某處，這是不正確的修法；以往也有極少數人因為將念頭聚在頭部後腦勺，導致發炎的情況；後來教導他把念頭放在覺知心中，向覺知心中安住以後，狀況就跟著消失了，您可以試試這個辦法。若改正修練方法之後，狀況仍無改善，那就是身體本身的問題，應該請教醫師檢查原因。至於身體常有不同部位的跳動，或是常在同一部位跳動，只是氣動的現象，這是在禮佛之後因為專注而生的定力，所以產生了

氣聚的現象，如同氣功的專注一心而產生的情況是一樣的。但我們目的不在修練氣功，您可以在禮佛之後再作運動，就可以消除掉了。面貌的改變，有時是因為老化，有時是因為業種的緣故，假使是快速的變化，一般是屬於病徵，應該請醫師檢查。再者，關於心跳，年長者在過食或太餓的情況下，往往也會產生跳動太快的現象，心律不整的年長者特別會產生這種情形，應該請醫師診治。

- ◎ 學無相念佛拜佛功夫已有四年，到現在憶佛的念已沒有那麼強了；在參究方面參的是「憶佛是誰」的話頭，現在話頭提不起，但在看了書後，卻總是在體驗真心是如何運作方面。有時色身很累，但覺真心如如不動，猶如虛空，色身累的特厲害時，卻是頭腦中的意識覺知心累。請菩薩們指導我，是否就像現在這樣狀態參呢？還是應提起話頭，把話頭看純熟？（31-1）

答：參禪關乎法身慧命的出生，這固然重要，但是平常的睡眠也很重要；若不照顧色身，不能維持長久，參禪是無法有收穫的，因為證悟是很困難的。而且，長期精神不濟，又如何能悟得真實心如來藏呢？所以您應該維持著話頭，輕輕掛著疑情來參，但是您既不在同修會中，身處於大陸，就必須有長期參究的打算，所以照顧色身的正常維持，就顯得很重要了！

戒 律 篇

- ◎ (1) 請問正覺同修會對不邪淫戒的看法及定義為何？若犯了邪淫戒其果報又為何？以現今的觀點來看，婚前性行為是否算犯戒呢？又受菩薩戒和五戒者，可否在婚前有性行為呢？
- (2) 受菩薩戒和五戒者，在夫妻行房時，可否行口交、及被對方口交？因為夫妻雙方修行層次不同，若仍有一方還是看重普通男女夫妻的愛欲，這樣做是否犯戒？畢竟維繫夫妻關係裏，性仍然是重要的一部分，也會間接影響感情的。（21-7）

答：(1)《大智度論》卷十三說：【邪婬者，若女人為父母、兄弟姊妹、夫主、兒子、世間法、王法守護，若犯者是名邪婬。若有雖不守護，以法為守。云何法守？一切出家女人，在家受一日戒（指八關齋戒而言），是名法守。若以力，若以財，若誑誘，若自有妻受戒，有娠、乳兒、非道，如是犯者名為邪婬。如是種種，乃至以華鬘與婬女為要，如是犯者名為邪婬。如是種種不作，名為不邪婬。】以上，是龍樹菩薩對邪婬的解說。不過，同樣是邪淫，還是有輕重不同的。如《優婆塞戒經》卷六說：【唯三天下有邪婬罪，鬱單曰無。】因為北鬱單曰的人沒有家庭制度，隨遇之人，只要雙方合意，可以隨時淫合；又因為沒有人受不淫戒，所

以沒有犯邪淫的問題。但是，北鬱單曰的人，其實也可能犯有娠（懷孕時的性行為）、非道（口交和肛交）的邪淫，經典說北鬱單曰沒有邪淫的現象，顯然是指他們所有人都沒有婚姻關係與繫屬，所以就沒有重大的邪淫罪可言。《優婆塞戒經》卷六又說：【如是邪婬亦有輕重，從重煩惱則得重罪，從輕煩惱則得輕罪。】這是依南瞻部州的人類環境來判別輕重的標準。

以目前的法律而言，姦淫未成年人是犯罪的行為，所以一切未成年的人，都是有國法守護的；所以姦淫未成年人，犯邪淫罪。至於成年的未婚男女之間的性行為，則非法律所禁止。因此，成年人的婚前性行為所要考慮者，就是世間法中是否認為未婚男女之間的性行為違背善良風俗。若認為違背，當然就構成邪淫；若不認為違背善良風俗，則比照北鬱單曰而論。這個問題，在不同的地區、不同的年代，認知上會有很大的差別；所以在古印度，居士可以擁有不止一位妻子，而不算是邪淫；若以金錢一次、一次去買到性關係，也不算邪淫。但這都是依時空而有不同的，卻也是有礙於律儀戒的；身為佛弟子，應該尊重世間法，避免有所違犯；也應該遵守佛戒，才能日漸清淨而增上道業。

那麼五戒和菩薩戒十重戒中的不邪淫，是指什麼呢？我們認為，這主要是指不侵犯他人的眷屬，和不侵犯「法守」（包括戒法、王法、世間法）的人而言。犯了這個，就是破戒、毀壞戒體；犯了其它的邪淫，則是

輕戒。

《優婆塞戒經》卷三說：【若復有人樂爲邪淫，是人不能護自他身，一切眾生見皆生疑，所作之事妄語在先，於一切時常受苦惱、心常散亂，不能修善，喜失財物，所有妻子心不戀慕，壽命短促，是名邪淫現在惡果。捨此身已處在地獄，受惡色力，飢渴長命，無量苦惱，是名後世惡業果報。若得人身，惡色、惡口，人不喜見，不能守護妻妾男女。】這就是邪淫的果報。

(2) 您所謂的夫妻口交，是屬於「非道行淫」，也是邪淫的一種，但這是情節較輕的邪淫，還不算重大的邪淫，不屬於最重戒。《大智度論》卷十三解釋說：【非道之處則非女根，女心不樂，強以非理，故名邪淫。】因爲古代的女人沒有女權，不能拒絕丈夫的要求，即使她心中不樂意，也不得不配合；以這個道理，說丈夫這樣的行爲是邪淫。然而，以現代社會來說，只要丈夫違背妻子的意願，無論是否非道，都足以構成性侵害罪，所以都是邪淫。但是，夫妻之間兩情相悅的非道行淫，則不是法律所過問的事項，只是戒律上邪淫罪中的輕罪，不同於強暴他人、或與婚姻以外的人行淫等重罪。

《優婆塞戒經》卷三，有六重二十八輕的戒相；若犯了六重戒，則破失優婆塞戒體；若犯了二十八輕，「得失意罪，不起墮落，不淨有作。」意思是說，犯了輕罪，不致墮入三惡道，只是戒行的不清淨。所

以，戒律的功能有二個：一是防止墮落，二是促進增上。守住重戒，即能防止墮落；輕戒的部分，若能儘量遵守，則可以促進增上道業。

很多人因為擔心犯輕戒，因而不敢受戒，這其實是不必要的。當我們要受戒時，應該先自問：對於重戒是否能夠嚴格的持守？只要能夠堅持重戒，就可以受戒。至於輕戒的部分，只要經常提醒自己，儘量不要違犯，就已經有受戒的作用了。畢竟，對一個欲界人間學人來說，戒律上的纖毫不犯，其實是不可能做到的；以邪淫這個戒律而言，它最後的目的，是要使我們遠離欲界的貪愛，只要大方向是趨向於斷情滅愛，就是值得肯定的。

當我們貪欲很重的時候，要降伏貪欲是很不容易的；此時可以先從斷我見下手，我見一旦斷除，再來觀察貪欲的過患；這樣子修，符合解脫道的修證次第，會比較容易斷除貪欲。長期來看，這也是對不邪淫戒的履踐。

我們瞭解戒律的原理，就可以很愉快的守戒，增長自己的德行。還沒有受戒的人，也不必因為無法嚴格的遵守輕戒，而不敢受戒。

- ◎ 末學最近研究有關「性與道德」的相關文章時，察覺到一種現象：「道德觀」和「審美觀」似乎會隨著時間的流動而遷移，也會隨著物種/人群之間的不同而改變。以和「性」有關的「道德觀」來說，過去婚姻講究父母之命，視自由

戀愛爲「淫奔」、「野合」；又如過去在性行爲方面不能「非人、非處」，現在不但婚前性行爲沒什麼，甚至許多特殊「玩法」（如色情影片中種種不堪入目的鏡頭）都被視爲稀鬆平常之事。又如過去的社會反對墮胎，現在的社會即使有許多人反對全面性合法墮胎，但正反雙方對於一定狀況下的墮胎（如被強制性交、被親屬亂倫等）卻都以「人道」而允許之。再以「審美觀」來說，不同的物種之間似乎會有巨大的不同，比如人類以爲臭穢的糞便等物，卻有山精、鬼神等視爲佳餚美饌（如蕭老師於其大作《狂密與真密》中所言）。而人類常食用的蔥、蒜等物，諸佛菩薩卻敬而遠之。末學想要請教的是：爲何「道德觀」和「審美觀」會有如此的變遷現象？又不同的「道德觀」中，應以何者作爲平常修身的善惡/道德標準？而「審美觀」又如何會在不同個體間有完全顛倒的現象？請問宇宙中是否存在絕對的「審美觀」？這些問題末學幾經思考卻仍得不到答案，還請電子報解惑，謝謝！（21-8）

答：《大寶積經》卷一〇五說：【諸法如幻化，斯由分別起。】道德標準也是諸法當中的一法，當然也是從分別而起。換句話說，一件事情是善是惡，並無絕對的標準。雖然沒有絕對的標準，卻可以站在某一個角度，來看它的善惡。以一個佛弟子的觀點來看，只要一件事情，對於成就佛道是有益的，我們就稱之爲善，反之就稱之爲惡。

以這個標準來看戒相，有時候會覺得在某些時空環境下，特定戒相會變得無法適用。例如殺人是重戒，可是若這個人是一個盜匪，他正準備下巨毒於水庫中，害死多數

人的生命；這時候一個受菩薩戒的人，可以不可以殺了他？有的人會說，在這種情況下，即使自己會因而下地獄，為了救多數人的生命，也只好殺了他。其實，這種情形的殺人，應該是不犯戒的，因為此時只有慈心而無惡心。而因果報應也不是絕對的，它會因為事前的準備、籌劃，造業時存心和手段，以及事後心態……等的不同，而造成差異。殺人如此，邪淫、妄語、偷盜……乃至一切的戒相，莫不是如此。

然而，道德固然沒有絕對的標準，卻不妨害因果報應，也不妨害各別地區的立法機關，可以制定法律處罰犯法的人民。所以，千萬不要把這個當做造惡的藉口。因為法官和閻王，都不理會這種說詞。如來藏更不受邪見所欺，永遠都在忠實的酬償因果。

道德觀如此，審美觀也是「諸法如幻化」，沒有絕對的標準。雖然如此，卻不妨害人們在相對的觀點下，去判別美醜，並據以美化環境等。

- ◎ 自從受了本會的菩薩戒以後，末學就一直有一些困擾：第一、每二個月要誦一次菩薩戒，末學在第一次誦戒時卻忘了，成為違犯小戒；從此以後，常常為了恐怕忘記誦戒，心裡就很惶恐，不知該怎麼辦？第二、有人說：「菩薩戒應該每半個月就誦一次，但我們二個月才誦一次，不如法。」學生因此覺得很惶恐，不知道我們這樣是否真的不如法？是否違犯戒律了？末學是否應該考慮捨戒？第三、承天禪寺有一位師父說：「蕭平實是居士，又不是法師，

怎麼可以傳菩薩戒？他傳戒是不如法的。」這也讓學生覺得很困惑，我想會中應該也有許多人和我一樣在心中有這些疑問，請同修會為末學開示，以解疑惑。（23-10）

答：這問題，在您來信之前，已經有人在親教師會議中提出來討論過了。平實導師也在六月十四日的講經過程中，特地提出說明了；相信您也應該聽聞過了，但不妨在這裡重述一遍，讓當時不在場的同修們更清楚的瞭解，會外學人也可以對此更加瞭解。關於 平實導師在講經時對於誦戒的開示，我們整理幾點出來，以供大眾參考：

一、誦戒並不是所有戒子都要無止盡的誦下去，《梵網經》中說的每半月誦一次戒，是指新學菩薩，不是指久學菩薩。依照大乘出家人所受聲聞戒及菩薩戒的規定，是五年學戒，所以滿五年以後就不必半月、半月誦戒了；只有未滿五年的新學菩薩，才需要每半月聚集共同誦一次戒。這是在受戒以後，尚未習慣戒律約束的人，才需要每半月誦一次戒，長期提醒自己不要犯了戒。久學菩薩是不需要這樣半月半月誦戒的。已經證悟的人，應該算是久學菩薩了。但是眞悟者是否可以算是久學菩薩而不必半月誦戒？同修會親教師會議中，將會重新再討論，請期待將來討論出來的結果。

二、凡是小戒，依照 佛陀捨壽前的指示：【雖是我所制，而於餘方不以為清淨者，皆不應用；雖非我所制，而於餘方必應行者，皆不得不行。】（《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二十二）。戒經中規定新學菩薩應半月、半月誦戒，這個規定不屬於重戒，所以依照現在的時空背景，依照小小戒

可捨的精神，同修會規定新學菩薩每二個月聚集誦一次菩薩戒，是如法的。假使我們硬性規定必須每半月誦一次，以現在脫離農業社會環境，住在工業社會極為忙碌的情況下，並且顧及在家菩薩如果家中眷屬尚未學佛的情況下，要求在家菩薩們每半月集合誦一次戒，可能會使許多人產生家庭眷屬之間的紛諍而無法繼續持戒，那將會成為新戒菩薩的大損失；所以依照 佛說小小戒可捨的變通精神，本會規定新學菩薩每二個月回到會中誦戒一次，是如法的。

三、現在的道場，有哪些是確實依照菩薩戒的新學菩薩每半月誦戒的規定在確實履行的？可能很難找到這樣如法的道場，這也可以提供不認同兩個月誦一次戒的人作為參考。又如聲聞戒中規定：比丘、比丘尼不得執持金、銀、生像。但是在現今的時空環境下，有幾人能作得到？當然必須依止小小戒可捨的 佛陀聖教行之；否則現今北傳佛教的大乘比丘、比丘尼要如何存在、如何不犯出家時所受的聲聞戒？這也是大家必須思考的。所以如法或不如法，要看當時的環境背景來看，不應該拘泥於文字表相上。

四、上品菩薩戒的獲得，機會是很少的。如果只因為硬性規定必須每半月就回來會中誦一次戒，可能會使很多人無法繼續受持本會所傳的上品菩薩戒，那豈不是很可惜的事？

五、縱使無法每兩個月回會中誦一次戒而犯了戒，然而上品戒持戒的功德無比廣大，比起違犯一個小戒來說，還

是應該繼續受持才對。

六、關於久學菩薩的定義，本會仍在研究之中，在下一次親教師會議中，將會作更深入的討論；未來定案以後，大家可以依照久學菩薩免除每半月誦一次戒的個別規定辦理。

七、如果悟後受菩薩戒已滿五年，經過五年學戒以後，卻仍然繼續執著戒相，就成為「戒禁取見未斷」的凡夫了。平實導師的《禪—悟前與悟後》書中，曾經引述佛陀的開示，說明真悟的菩薩以及已斷我見、已斷三縛結的初果人，對於戒相都同樣有四種不同於凡夫的看法的，那就是不取相戒、不非戒取戒、不取佛戒、不著有戒。這是一切真正悟入實相而證大乘無我法，以及親證蘊處界空而斷我見的初果人，都同樣會斷除的戒相上的執著，本會同修們在悟後不單有斷三縛結的功德，更有實相智慧相應的功德，都應該有這種見地才是。所以悟後受了菩薩戒，應該會有不著有戒、不取佛戒、不取相戒的見地發起：所作所為都以如來藏清淨心的真如法性為依歸而自然不犯戒，不需專在小小戒的戒相微細表相上著眼，這才是斷了「戒取」的初果人或七住位菩薩。

八、關於居士可不可以傳菩薩戒？這有 佛陀的開示和當來下生 彌勒尊佛的開示可以參考，這裡只舉示 佛的教示，以供養大眾。佛陀在律部《菩薩瓔珞本業經》卷二說過：【佛子！受戒有三種受：一者諸佛菩薩現在前受，得真實上品戒。二者諸佛菩薩滅度後，千里內有「先受戒菩薩」者，「請為法師」教授我戒；我先禮足，應如是

語：「請大尊者爲師，授與我戒。」其弟子得正法戒，是中品戒。三者佛滅度後，千里內無法師之時，應在諸佛菩薩形像前，胡跪合掌自誓受戒；應如是言：「我某甲白十方佛及大地菩薩等，我學一切菩薩戒」者，是下品戒。】也就是說：只要是先前已受過菩薩戒的人，都可以請來作傳戒的法師而傳戒法，不一定是出家的僧寶才可以傳菩薩戒。假使是已經證得無生法忍的菩薩，不論他示現在家身或出家身，都是位在「諸佛菩薩」數中，更有資格傳授菩薩戒，而且所傳的還是上品的菩薩戒，怎能說平實導師沒有資格傳授菩薩戒呢？

又如《菩薩瓔珞本業經》卷二，佛陀開示說：【又復法師能於一切國土中，教化一人出家受菩薩戒者，是法師，其福勝造八萬四千塔，況復二人、三人乃至百千？福果不可稱量。其師者：夫婦、六親，得互爲師授。其受戒者，入諸佛界菩薩數中，超過三劫生死之苦，是故應受。有而犯者勝無不犯，有犯名菩薩，無犯名外道。】也就是說夫婦、六親之間，都可以互相請爲傳戒之法師而傳菩薩戒。在根本論中，當來下生彌勒尊佛也是這樣說的，所以承天禪寺那位法師主張只有出家人才可當菩薩戒的傳法師，是把大乘菩薩戒的傳授侷限在聲聞戒法中，同時也是違背佛陀教誡、違背等覺菩薩教誡的錯誤說法，可見他根本就不懂戒法。

以上八點是依據平實導師在講經時的開示，對您的提問所作的回答。我們另外有一些看法，一併提出來，也許對會員大眾的道業都可以有一些幫助：

一、凡所作事，都應考慮到：會不會因此使人產生悔退菩薩戒之心？若所作事，會使人悔退菩薩戒的話，其罪很重，都不應作。所以，在尚未真正瞭解菩薩戒精神以前，萬勿輕易表示對於菩薩戒的負面看法或評論。

二、持菩薩戒有大利益，所以不應因為一點小障礙就想捨戒：《大乘本生心地觀經》卷三：【超越生死深大海，菩薩淨戒爲船筏。永斷貪瞋癡繫縛，菩薩淨戒爲利劍。生死嶮道諸怖畏，菩薩淨戒爲舍宅。息除貧賤諸苦因，淨戒能爲如意寶。鬼魅所著諸疾病，菩薩淨戒爲良藥。人天爲王得自在，三聚淨戒作良緣；及餘四趣諸王身，淨戒爲緣獲勝果；是故能修自在因，當得爲王受尊貴。應先禮敬十方佛，日夜增修清淨戒；諸佛護念常受持，戒等金剛無破壞；三界諸天諸善神，衛護王身及眷屬；一切怨敵皆歸伏，萬姓歡娛感王化。是故受持菩薩戒，感世出世無爲果。】持戒利益很大，所以千萬不要輕易的就想捨戒。

三、持菩薩戒的人，應以大乘勝法及大乘勝義菩薩僧爲歸依的對象，不應該以聲聞僧爲歸依的對象，否則就成爲違犯菩薩戒的人。《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五八四 佛開示說：【若諸菩薩修行布施受持淨戒，迴向聲聞或獨覺地執取淨戒，是諸菩薩失菩薩戒，應知名爲犯戒菩薩。】所以修學大乘法而歸依聲聞僧、聲聞戒，不以菩薩戒爲主，這是違犯大乘戒的；所以承天禪寺那位法師主張只有聲聞僧才能傳授菩薩戒，才是不如法的行爲。

四、關於菩薩戒的受持，應依善知識的教導，千萬不要依

文解義而自作聰明。《大方廣佛華嚴經》卷七十七有云：

【善男子！菩薩由善知識任持，不墮惡趣；由善知識攝受，不退大乘；由善知識護念，不毀犯菩薩戒；由善知識守護，不隨逐惡知識；由善知識養育，不缺減菩薩法；由善知識攝取，超越凡夫地；由善知識教誨，超越二乘地；由善知識示導，得出離世間；由善知識長養，能不染世法；由承事善知識，修一切菩薩行；由供養善知識，具一切助道法；由親近善知識，不爲業惑之所摧伏；由恃怙善知識，勢力堅固不怖諸魔；由依止善知識，增長一切菩提分法。】我們正覺同修會的所有人，不都是這樣的嗎？大家可以用這一段經文來自我檢查看看。

五、大乘行者歸依僧寶的真義，我們都應該如實理解。

《大寶積經》卷八十二，佛有開示說：【長者！在家菩薩成就四法，歸依於僧：若有未定入聲聞乘，勸令發於一切智心；若以財攝、若以法攝，依於不退菩薩之僧，不依聲聞僧求聲聞德，心不住中，長者！是名在家菩薩成就四法、歸依於僧。】所以大乘行者應歸依於大乘菩薩僧，不應歸依於聲聞僧；至於大乘菩薩僧，是純依五十二位階的證量來看的，不是看表相上有無穿著僧衣。所以 文殊、普賢、觀音、勢至、維摩與現在的 彌勒，都是現在家相的，但也都是菩薩「僧」。

六、要歸依菩薩戒的精神，才能見性；而菩薩戒的精神就

是歸依大乘法，不歸依聲聞法；是歸依證得大乘果的菩薩僧，不是歸依證得聲聞果的聲聞僧。如果是歸依證聲聞果的聲聞僧，就很難眼見佛性了，也是違犯菩薩戒

的。《大般涅槃經》卷二十六 佛開示說：【戒復有二：一、聲聞戒，二、菩薩戒。從初發心，乃至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名菩薩戒。若觀白骨乃至證得阿羅漢果，是名聲聞戒。若有受持聲聞戒者，當知是人不見佛性及以如來；若有受持菩薩戒者，當知是人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能見佛性、如來、涅槃。】

七、真心受持菩薩戒而無所懷疑，確實受持，才是真正的菩薩，才能獲得菩薩戒的功德。《菩薩善戒經》卷七云：【若有人言「我是菩薩」，不能至心受持菩薩戒，心不生信，是名名字菩薩，久久乃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若有人言「我是菩薩」，受持菩薩戒，至心修行，信菩薩戒，是名入十種菩薩中，不久定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若有人言「我是菩薩」，受菩薩戒，不能至心護持禁戒，毀破所受，心不生信，是名菩薩旃陀羅，不名名字菩薩，不名義菩薩。】

八、本會的新學菩薩們，在每二月誦戒之日，若因有事或出差在外而無法來參加誦戒者，可以當天或提前一天在自己家裡誦戒；但不可以邀請他人來一起誦戒，否則仍應依戒經規定一人上座誦的辦法進行，那就成為另立誦戒會場，可能會有另立菩薩僧團、看來好像是破和合僧的疑慮，也是應該一併思考的。

以上僅提供給本會已受、當受菩薩戒的同修們參考。

- ◎ 我是大陸北京地區的居民，想要通信皈依平實導師；我讀過〈佛教正覺同修會通訊皈依三寶注意事項〉，但有些地方

還是不明白。我的問題如下：「每月六齋日之晨朝」，指的是農曆的每月 6 日，還是西曆，還是都可以？「自誓皈依地點：清淨莊嚴之佛堂或佛像前、備妥香花燈果等」，如果沒有佛堂，家裡也沒有佛像，該怎麼辦？自誓皈依和自誓受戒是否是一回事？是否受戒還要進行另一儀式？誓詞是背誦還是照本唸讀？大陸地區可有同修會舉辦之皈依法會？如果沒有，那麼何時才能舉辦呢？（23-12）

答：阿含經中，佛開示的「六齋日」是說六個宜行八關齋戒的日子，即每月的八日、十四日、十五日、二十三日、二十九日、三十日。按此六齋日，為四天王及諸小王視察人間善惡之日，古來皆以農曆為準，若月小，只有二十九日，則最後二齋日，當改為二十八日、二十九日。為便於記憶，可以這樣理解：每月分為上半月及下半月，其中的第八天及最後二天，就是六齋日。

家裡如果沒有佛堂，可以在客廳擺上佛像，權充佛堂。佛像不一定要很精緻，可以用經書裡面的佛像，或者用網路下載的，乃至自己親手繪製的佛像皆可用之。誓詞只要照本讀誦即可，不必背誦。重點在於誠意正心，而不是在於場地。自誓皈依和自誓受戒是不一樣的，自誓皈依之後，將來若有機會，仍然應該求受五戒、菩薩戒。

正覺同修會不會在大陸地區舉辦過皈依法會，在今後數年之內，也沒有舉辦皈依法會的計畫。雖然大陸地區的大德們，沒有辦法實際參加皈依法會，但只要誠意正心的自誓皈依，皈依的功德是相同的。（編案：本會針對非台灣本島欲受 平實菩薩所傳上品三皈依者，已開放接受通訊皈依。）

◎ 想請教關於同性戀者能不能出家呢？而同性戀的產生是否也是累世累劫下來的習氣？同性戀的行為應該算是邪淫吧？！那如果同志婚姻合法化，同志的行為也算邪淫嗎？這算不算也是一種學佛的障礙呢？該如何處治呢？就以中陰身投胎的事例來說，若是習性，那男同志應該會對男的產生貪愛，而出生為女的，可是為什麼他會是男的呢？女同志亦復如是。若以這邏輯來推論，這世界應該就沒有同性戀產生才對？（25-5）

- 答：1.「想請教關於同性戀者能不能出家呢？」同性戀者不能出家，出家人必須捨離家眷的愛戀故。同性戀者是對同性有情有所愛戀，出家以後若可以不再愛戀以前的同性戀人，自然也不會愛戀其餘有情，可以捨親棄家，當然就可以出家了！這與異性戀者出家以後不再愛戀配偶的道理是一樣的。
- 2.「而同性戀的產生是否也是累世累劫下來的習氣？」同性戀者不一定是累世熏積的習氣，有很多人往往是因為兒時的熏習以及基因的具有異性特質所致；基因的部分可以解釋為：因為累世的熏習，所以導致此世產生異於常人的基因。若非基因的緣故，當然就是此世兒時的環境異常熏習所致，或是被同性戀者長期灌輸同性戀的思想而熏習成功。
- 3.「同性戀的行為應該算是邪淫吧？！」同性戀者，在佛法中是不被接受的；戒律中也不允許，所以算是邪淫；但因不是與他人的配偶行淫，所以不是重罪，而是輕垢罪。

- 4.「那如果同志婚姻合法化，同志的行為也算邪淫嗎？」合法化以後，在世間法中不算是邪淫，但在佛法中仍然算是邪淫，因為不是以二根行事；不但二乘法中如此，大乘法中也是如此，因為菩薩證菩提時，不可以毀壞世間法；而世間法的正常狀況是以異性戀來建立家庭，使子女得到正常的父愛與母愛，健全子女的人格發展；但是同性戀者結婚以後，不能達到這些目標，縱使合法化了，仍應算是邪淫。
- 5.「這算不算也是一種學佛的障礙呢？」這當然會成為學佛上的障礙，因為與戒律不符，也會招來他人異樣的眼光，而自己也會滋生種種疑慮，不利於學佛。
- 6.「該如何處治呢？」若想出家，則應把對於任何人的愛著全部斷除；若欲學佛，就該度對方也學佛，說明同性戀的不如法，解除自他的繫縛。
- 7.「就以中陰身投胎的事例來說，若是習性，那男同志應該會對男的產生貪愛，而出生為女的，可是為什麼他會是男的呢？女同志亦復如是。」同性戀者在中陰階段不必改變為異性戀者，仍然會在來世父母交合時入胎；因為他將會參與來世父母的淫行，因此就會接觸女根產門而入胎受生；不論是男同志或女同志，在那時父母之中一定會有一位是與他同性的。
- 8.「若以這邏輯來推論，這世界應該就沒有同性戀產生才對？」依上一題的說明，這個問題也就可以不必作答了。

- ◎ 《楞伽經詳解》第一輯第 195 頁：【須先受叉摩那戒，名爲近住女，觀察有無身孕，一年滿已圓頂，受沙彌尼戒。】查佛學辭典，式叉摩那戒是在受沙彌尼戒後，受比丘尼戒前的中間階段，非在圓頂受沙彌尼戒之前，該以何爲準？
(26-8)

答：女人若是年少出家，年紀極小，無受孕的問題存在，可以直接正受沙彌尼戒；若是年已成長，容可受孕者，或徵得丈夫同意而行出家者，因爲有時已經懷孕而不自知，故不可逕受沙彌尼戒；應先受式叉摩那戒，觀察一年確定無孕之後，始可令受沙彌尼戒；以免世人誤會出家沙彌尼偷情而受孕，有礙佛教觀瞻。所以在年紀不同的狀況下，仍必須作此變通，以免直接受沙彌尼戒以後半年，卻發覺出家前已有身孕，於肚子隆起之後再令還俗時，將會使人對佛教產生不良印象，或者誤謗佛教住持比丘行爲不端，故須有此施設。

- ◎ 我是祖國大陸地區的學佛人，我學佛十幾年了，一直都以爲自己是真正開悟的人，我也曾被住持名山古寺的住持大和尚印證開悟了。前年有人贈送蕭平實大居士的書籍給我，但是當時我因爲沒有聽過蕭老師的名號，看是沒啥名氣的居士寫的，就收在書架角落裡，不想讀它。後來在網站上讀到斥罵蕭平實大居士的文章時，我才好奇的找出那一本《楞伽經詳解》第五輯；讀過以後，才發覺以前自己所謂的開悟，原來都是錯誤的。後來我就請求朋友上網，把《真假開悟》下載給我，詳細讀過以後，才懂了什麼是

真正的開悟：原來只有證得第八識如來藏的人才是真悟的人。這件事情把我嚇出一身冷汗，我不知道大妄語的罪業要怎麼消除？請您們大發慈悲開導我吧！

另一個問題是：蕭老師的正法書籍，讓人一讀、二讀以後，就懂得什麼才是真正的佛法，也對佛法開始有了全面的瞭解，真是獲益非淺。可是事實如此的明白顯示了，為什麼還會有那麼多祖國的大法師們出面反對、加以抵制呢？這個問題，恐怕也是貴會的大德們都應該詳細瞭解的事。否則像現在一樣都無法把蕭老師的正法書籍，在祖國普遍的流通，根本不能廣泛的利益祖國的廣大學佛人。從我個人的狀況，可以想見祖國一定有許多人和我一樣被大法師們陷害而誤犯大妄語業；請您們大慈大悲，設法救救和我一樣被陷害的祖國同胞們。（26-10）

答：關於大妄語業，因為只是戒罪而不是同時獲得性罪，所以只要如法的公開懺悔以後，大妄語的地獄罪就可以消失了，而且也沒有後世應受惡報的性罪存在，所以處理起來是比較簡單的；除非為了維護自己錯誤的開悟身分，而誹謗了真悟者、誹謗了如來藏了義正法，那就難以解決了。如果真的這樣，就只有一條路可走：公開的懺悔謗法、謗賢聖的過失，並且盡形壽護持正法，公開宣示盡未來世都要護持正法，不再誹謗正法及賢聖，才有可能消除地獄業。必須每日懺悔，並且同時努力護持正法；若不是同時努力護持正法的話，還得要加以日日懺悔而見好相，才能滅罪。如果只是大妄語，而不會誹謗正法與賢聖，則比較簡單：只須公開的聲明以前所謂的開悟是錯誤的，並且轉

變心態，努力宣揚正法的知見、公開的努力護持正法，此世的大妄語罪就可以因此而消滅於無形之中，不必要見好相。所以您不需太恐慌，只需公開懺悔和依法努力護持正法就可以了！

因為護持正法者有大功德，可以救護許多人免犯大妄語的地獄業；也可以使眾人都回歸到正法的知見中，所以功德很大；所以公開懺悔以後而努力護持正法，不但可以免除大妄語的地獄業，更可以在道業上更上一層樓，這是您可以作、也應該作的事情。但是目前邪師說法如恆河沙，到處所見都是誤導眾生的大法師的常見外道見，或者是密宗的邪淫、亂倫、雜交的外道法；而這些外道法和大法師們的常見外道見解，在 平實導師的書中，都有很詳細的解說與辨正。目前尚未看到有人能對他們自己的邪見加以詳細的辨正、證明不是邪見；某些法師們縱使知道各大法師們說的開悟都是邪見，恐怕也是無人肯對那些邪見加以破斥的；因為破斥了邪見以後，將會顯示那些法師自己為人印證和宣講的禪法，也一樣是邪知與邪見，也將證明他們以前所謂的開悟，都是誤會一場，所以他們當然不可能、也不願意出面為人指正邪知與邪見。所以護法的最好方法，就是為人介紹 平實導師的正法書籍，努力的推薦 平實導師的正法書籍；這樣一世努力以後，一定會造就此世捨報前的證悟功德，不單是免除下墮地獄的惡報而已。這個建議，提供給您參考！

自以為悟，或者是被人錯誤的印證為悟，然後向人公開宣稱自己已經證悟成聖，成為大妄語人，這是現在的大

陸地區極為常見的現象；但在台灣地區，近年來已經很明顯的消失了；現在台灣地區的大法師、大居士們，再也沒有人敢公開宣稱是證悟的人了。因為只有親證如來藏的人，才有可能證得般若、懂得般若真義；如今在 平實導師的《燈影、真假開悟、八九識並存的種種過失、識蘊真義》等書與文章中，以及他的弟子們所寫的《假如來藏、辨唯識性相》二書中，很明白的舉出許多教證與許多理證，證明一個真相：**只有親證如來藏的人，才是真悟的人。**而台灣正覺同修會以外的大法師、大居士們，目前並沒有一人是親證如來藏的人，都落入常見外道的意識境界中；所以他們現在看到這些書中所舉出的教證與理證時，都不敢再誇口自稱是開悟者了。現在那些大法師們，包括一向都極為強勢而不許任何人批評的故印順法師，或是仍然健在的釋昭慧法師在內，對平實導師都是敢怒而不敢言的，因為他們都沒有能力提出法理上的辨正。（編案：後來釋昭慧向法院藉故誣告平實導師，然後又無條件撤告，詳見正覺電子報第 54 期開始連載的詳細內容。這證明最強勢的釋昭慧依舊是沒有能力在法義上提出辨正的。）

因為他們真的不懂佛法，並且被 平實導師舉示在十幾本書中公開的流通辨正，已經六、七年了，一直都只能隱忍而不敢寫書、寫文章公開辨正法義。因此，平實導師的正法，目前已被台灣學佛人公認為正法；只是因為那些大法師們不甘名聞利養受損，努力壓制弟子們不許閱讀、不許學習 平實導師的正法，繼續以言語誣謗為邪魔外道法。如果有人私底下閱讀 平實導師的書籍，或偷學 平實導師的法義，就會被嚴厲的處罰；所以大家在公開場合時

都是一樣否定的，但是私底下總是很喜歡讀、並且私底下在心驚膽顫的偷讀；不但徒眾們如此，有些嘴裡仍在否定平實導師的大法師，也是偷偷閱讀 平實導師的書，然後當作是自己本來就已體會到的佛法，來教導徒眾們。所以，在心中認定我們才是正法而不敢公然在口中說出來的人，在台灣是非常多的，所以可說大部分人都已經私下認定平實導師的法義才是正法了。可是大陸地區學佛人，接觸平實導師的正法書籍，才只有短短數年的時間，人數也還很少，大部分的正知見都還未建立，也大多還不會讀過平實導師的正法書籍，所以很容易被大陸的喇嘛與大法師們所矇騙，就跟著誤以為 平實導師的法是邪法，就相信大法師與喇嘛們的誣譖誹謗，就誤以為 平實導師真的是外道、邪教。

大陸政府單位也是一樣，在還沒有弄清楚以前，並在以往都信任大陸大法師言行的情況下，就很容易相信那些未悟言悟的大法師們的誣譖誹謗，往往會誤以為 平實導師真的是邪教外道；但是大陸主管宗教事務的中央與地方政府，已經注意到事實真相而有了一些很小的改變。在目前大陸學佛人接觸 平實導師正法時間仍很短、人數仍很少的狀況下看來，這種被喇嘛、大法師誤導的情況，恐怕不是短時間就能改變的，只有等待較長時間的瞭解以後，才會像現在的台灣佛弟子一般，理解到 平實導師的法義才是真的正法，才會知道事實真相是：**那些抵制 平實導師的大法師們都悟錯了。**

◎ 老師在課堂上曾講過自殺不犯殺罪。佛在《優婆塞戒經》中也如是開示，但在《真實如來藏》第 204 頁（編案：改版後為 194 頁）卻說：「若佛子未斷盡煩惱障而自殺者，名為犯戒殺人，……。成就殺人重罪故，地獄業成就。」這不知是否是方便說還是有何差別？（27-6）

答：凡是持五戒、聲聞戒（比丘戒、比丘尼戒），都是對眾生而持的；若是不對眾生而持，則無戒德的獲得；所以受戒之後若不對眾生造作惡業，即無犯戒可言，所以經中說自殺不犯戒。慧解脫阿羅漢已斷盡煩惱障，他的自殺只是提前取證無餘涅槃的手段而已，所以不算是犯戒。但是菩薩沒有自殺的權利，因為菩薩戒的精神與聲聞戒、五戒的精神大不相同；即使只是故入難處，都是屬於犯戒的，何況自殺呢？而且，菩薩自殺時所殺害的人身是成佛之道所用的道器，並且自殺行為的過失遠甚於故入難處，所以也說是犯戒的行為。菩薩進入初地乃至十地之後，自害其身，也是犯戒的行為，因為菩薩必須忍辱負重而利益眾生，不許有逃避的行為與心態；所以菩薩縱使已經斷盡了思惑而成為慧解脫的菩薩，因為外在情況而自殺時仍是犯戒的行為。假使菩薩提前證得慧解脫，而且捨棄菩薩性而退心回歸聲聞性，自殺就不是犯戒的行為，只是提前取證無餘涅槃而已。佛子者即是菩薩，聲聞人皆非真實佛子，悉皆不能荷擔如來家業故；菩薩既是佛子而荷擔如來家業，則無自殺之權利，不論情況如何困苦艱難，都要撐持下去，繼續弘法利生，護持 佛的般若及種智正法流傳不斷；所以菩薩自殺而逃避承擔如來家業，仍是犯戒的行為。若只是受五

戒，自殺則不是犯戒的行為；或是受了聲聞戒而自殺，則不屬於犯戒的行為，因為沒有傷害到他人；而戒是對眾生而持的，所以不算犯戒。

- ◎ 若大陸某在家居士因受平實居士著作的啓發而開悟明心，但因為工作等各種原因，暫不能受各種戒（基本五戒是遵守的）。請問，這個人能否看戒學方面的書？（28-10）

答：一般而言，在家居士可以請閱《菩薩瓊珞本業經、梵網經、優婆塞戒經……》等有關戒律的經典，因為這些經典適合在家人，不違佛誡。至於出家戒律如四分律、五分律……等聲聞戒的戒經，未明心見性之前，依 佛告誡，最好不要看，以免對出家的聲聞僧產生了能觀察他們戒律有無清淨的能力，而對他們加以觀察，可能不自覺的評論起來，就會障礙自己修學佛菩提道。待自己真正明心了，也確實經過善知識印證或確實由經典簡擇確實無誤，就是心出家而身在家的菩薩了！這時縱使色身仍是在家人，也可以看出家人的聲聞戒律。

六、七年來，常有許多法師、居士自稱看了 平實導師的書籍而明心見性；實際上，絕大多數都是落在解悟而不是真正的明心或見性。如果自以為悟，實際上是解悟，因此緣故而看了出家人的聲聞戒律，就有違 佛的告誡。至於自己是否真正的證悟？還是解悟？建議這位在家居士到正覺同修會共修二年半，經禪三的報名錄取、破參，也經過 平實導師印證後，再來看出家戒律也不遲，以免違背佛的告誡。

◎ 弟子及幾位同修即將求受五戒，但在受戒前學習的過程中遇到了諸多疑問，請教不同的法師或參閱不同的書籍，得到的解答也各不相同，給弟子眾等帶來了極大的困惑。為此弟子跪求導師或親教師菩薩能夠慈悲的給予開示：

- 1.在《佛說優婆塞五戒相經》淫戒第三中有這樣的經文：【若優婆塞共婬女行淫，不與直者，犯邪婬不可悔；與直無犯。】這段經文讓弟子產生極大的困惑：受戒後同賣身小姐行淫，若給錢就不算犯戒嗎？另有經文：【若優婆塞，雖都不受戒，犯佛弟子淨戒人者，雖無犯戒之罪，然後永不得受五戒乃至出家受具足。】弟子疑問：若未婚的男女朋友中有一人受過邪淫戒（受戒方只是單獨求受了邪淫戒和殺生戒），然後二人因為真實的感情在婚前發生淫行，那麼未受戒的一方是否如同上述經文中所說的永不得受五戒乃至出家受具足？受戒的一方是否算犯邪淫戒？如果是，那麼該怎麼辦呢？這樣雙方求明心見性還有希望嗎？
- 2.有的書籍寫到：「如果受戒後不能嚴格持戒而犯戒的話，那麼遠比不持戒的罪業更大，因此在受戒的時候一定要考慮清楚。」為此我們有的同修擔心自己不能嚴格持戒而產生了退去的念頭，有的則只想選擇自己比較有信心的個別戒進行分別求受。究竟我們該如何對待受戒、持戒、犯戒，甚至破戒呢？弟子不知該如何表達自己複雜的心情，我們對受戒充滿了期待，想能夠以此來清淨自己的身心，在修學的路上能夠更精進的前行。但是經文上講述有很多犯戒的行為是不可懺悔的，這讓我們感到

了恐懼；不是擔心業報，更多的是擔心如果犯了不可懺悔的戒相，會給我們的修學帶來很大的障礙，那麼我們這一生求明心見性是不是也沒希望了？（30-1）

答：這個提問都是關於戒律上的問題，您說：「究竟我們該如何對待受戒、持戒、犯戒，甚至破戒呢？」關於這個部分，平實導師在《優婆塞戒經講記》有詳細的開示。（編案：八輯已經全部出版完畢，請至各大實體書局及網路書局購買。）其中對於戒律的精神與持戒的要領，平實導師在理上、在事上都有非常詳細的開示，更有細說布施的功德與得福的因果原理，甚至有開示三乘菩提與第一義諦的勝妙義理，歡迎您向出版社請閱。

對於受戒、持戒的問題，我們是鼓勵學佛人能夠受戒、學戒、持戒；因為受戒、持戒乃是菩薩六度波羅蜜中一個非常重要的部分，也是三無漏學中的重要一分。佛弟子若有受戒的機會，應當要把握去受；早受戒、早得持戒的功德，對於未來求悟明心見性的幫助很大。如佛在《菩薩瓔珞本業經》卷二所說：【其受戒者，入諸佛界菩薩數中，超過三劫生死之苦，是故應受。有而犯者，勝無不犯；有犯名菩薩，無犯名外道。以是故，有受一分戒名一分菩薩，乃至二分、三分、四分，十分名具足受戒。】所以我們對於受戒的問題都是鼓勵學子能受即受，因為受持菩薩戒能夠超過三劫的生死之苦，所以應該受。那五戒又是比菩薩戒更單純的戒律，也是更基本的戒律；因為持受五戒不犯的話，可以保住人身，也是菩薩戒中的基本戒；對於未來無量世菩薩道的增上來說，更是一個重要的條件。所

以在此勸請提問的菩薩與您的同修道友們，若有機會受戒、持戒，就不該放棄。更應當發大心：未來若有機緣能夠受持菩薩戒的話，也應當要把握機緣去受，因為功德無量故，利益眾生故。並且佛在《菩薩優婆塞戒經》有開示戒律在您的佛道上面所扮演的角色，《菩薩優婆塞戒經》卷六：【是故經中說七種業有作無作，如人重病要須眾藥和合治之，若少一種則不能治。何以故？其病重故。一切眾生亦復如是，具諸惡故，要須眾戒然後治之，若少一戒則不能治。】所以我們希望您若環境許可的話，能夠滿分受就應當滿分受，因為滿分受，就更能具足圓滿受戒的功德，佛說這叫作「具足受戒」。

至於「犯戒、破戒」的問題，當然受戒而犯者一定比未受戒者來得重，因為「毀佛語故」；所以我們得要以更謹慎小心的心境來看待戒律的問題，也就是得要「心得決定，堅持不犯」。受戒者犯戒就如同世間的法律一般，若是執法人員知法犯法、明知故犯的話，那就是罪加一等，所以菩薩戒的戒相當中大多指的是「故犯」；但是我們只要守住根本重罪不犯的話，就算犯了小小的戒律，佛有告訴我們可以懺悔除罪啊！前面所舉經文有說「有而犯者，勝無不犯；有犯名菩薩，無犯名外道。」永遠不會犯佛戒的人都是外道，當然不是菩薩。所以在別教菩薩二地滿心之前都有可能犯輕垢罪的小小戒律，因為我們都是學戒者，無法真實持戒，所以有犯乃是正常的，但是根本戒不能犯。我們認為學佛持戒的心態應該是積極的，不是消極的看待這個事情；因為 佛施設戒律的目的，無非是希望我們

這些弟子因為受持戒律的功德，使自己能夠遠離諸惡，能夠趣向菩提；而且持戒有大功德，持戒習慣以後，能幫助自己清淨心性，也能減少性障，使自己比較容易證悟，而且提前三劫成佛。所以當以積極的面向來對待，不可因噎廢食——不要因為怕犯戒而不敢受持；那是逃避的心態，那不是菩薩道行者應有的心態，比較偏於聲聞的心態。

若要親證佛菩提的根本大法——真心如來藏第八識，就得要有大勇猛心，不可因為戒律難持而退縮，當以勇猛積極的心態面對戒律；因為戒律如同前面所舉《菩薩優婆塞戒經》的經文開示一樣，對於眾生無量世所熏習造作的染污諸惡種子的消除，有著極大的助益；戒律乃是佛的加持攝受，讓我們這個五濁惡世的學子能夠增上功德的一個大好機會。所以應當要勇於受戒並持戒不犯，就算有時因為習染深重而有犯戒，也可如法懺悔啊！並且懺悔乃是佛所施設的兩個很重要的善法，乃是應當保持的法，因為在《大般涅槃經》卷十九中，耆婆菩薩對於阿闍世王所引用佛的開示：【耆婆答言：「善哉！善哉！王雖作罪，心生重悔而懷慚愧。大王！諸佛世尊常說是言：有二白法能救眾生：一慚、二愧。慚者自不作罪，愧者不教他作；慚者內自羞恥，愧者發露向人；慚者羞人，愧者羞天，是名慚愧。無慚愧者不名爲人，名爲畜生。有慚愧故，則能恭敬父母師長；有慚愧故，說有父母兄弟姊妹。善哉！大王具有慚愧。大王且聽，臣聞佛說：智者有二：一者不造諸惡，二者作已懺悔。愚者亦二：一者作罪，二者覆藏。雖先作惡，後能發露；悔已慚愧，更不敢作；猶如濁水，置之明

珠；以珠威力，水即爲清。如烟雲除，月則清明；作惡能悔，亦復如是。王若懺悔，懷慚愧者，罪即除滅，清淨如本。」】

所以我們應當以積極決定的心態來看待戒律，不應該還沒有受戒就先想到怎麼犯戒；因爲在事上來說，戒乃是佛對我們的加持施設，若無諸惡習氣，怎麼有戒律可言呢？所以戒律乃是對治自己習氣上面的一個有利的功德法，也是一種道業上的自我保護。既然提問的師兄有緣在此末法邪見眾多的時代，能夠接受 平實導師開示的 世尊了義究竟正法，也願發大心期望此世能夠明心證真，更復眼見佛性，甚至有機會進入初地，更能地地增上，直至成佛；成佛的願都敢發了，怎麼一個五戒不敢持守呢？所以勸請菩薩道的行者要心得決定，也是希望借助戒律的功德，讓自己早點遠離惡業習氣種子現行的殘害，讓自己的持戒功德更能顯發出來，如此才是積極的受戒與持戒心態。

再引一段佛在《大乘本生心地觀經》的開示給您參考：
【若能修證大菩提，於諸眾生起大悲，應受如來三聚戒，
若欲如法受戒者，應當懺罪令消滅。起罪之因有十緣，
身三口四及意三，生死無始罪無窮，煩惱大海深無底，
業障峻極如須彌，造業由因二種起，所謂現行及種子。
藏識持緣一切種，如影隨形不離身，一切時中障聖道，
近障人天妙樂果，遠障無上菩提果。在家能招煩惱因，
出家亦破清淨戒，若能如法懺悔者，所有煩惱悉皆除。
猶如劫火壞世間，燒盡須彌并巨海，懺悔能燒煩惱薪，
懺悔能往生天路，懺悔能得四禪樂，懺悔雨寶摩尼珠，

懺悔能延金剛壽，懺悔能入常樂宮，懺悔能出三界獄，
懺悔能開菩提華，懺悔見佛大圓鏡，懺悔能至於寶所。
若能如法懺悔者，當依二種觀門修，一者觀事滅罪門，
二者觀理滅罪門……。】

至於「未婚男女朋友在婚前發生淫行」的問題，有請示過 平實導師，平實導師開示的大意是說：「如果雙方準備要結婚，後來也結婚了，那雖在律儀上面不恰當，這是犯了輕垢罪。但是，只要如法的懺悔就可以懺除了；如果是婚後又與他人妻女行淫的話，則是犯重戒。」所以這一點是特別需要注意的。至於與賣身小姐淫行的問題，在您所引的經文 佛在《佛說優婆塞五戒相經》卷一有很明白的開示：【若優婆塞共姪女行姪，不與直者，犯邪姪，不可悔；與直無犯。若人死乃至畜生死者，身根未壞，共彼行邪姪，女者三處，犯不可悔，輕犯同上說。】這一段犯與不犯的重點關鍵乃是「與直」和「不與直」，也就是：是否有付給對方「有相對價值的財物」，若有與直而沒有被對方嫌少，則無犯邪淫；若無與直，則犯邪淫。但是還是得要提醒各位菩薩一點：佛這一段的開示，是有前提的，也就是那是一個以賣身為職業的人，而不是別人的妻女！她的職業乃是以此為業，並無他業，否則就有商議的空間了！所以這個部分得要小心。雖是在五戒的角度來說「給錢不犯」，但是從佛弟子的律儀戒來說，那是會戕害眾生的法身慧命。因為您提供了一個機會讓眾生輕視佛弟子，讓眾生看見而導致他們不願意親近修學佛法，這是間接斷了眾生的法身慧命。並且，以習氣種子熏習的角度來說，這是長養

貪欲（尤其是男女欲）種子的因緣；貪欲乃是五蓋之一，也是六個根本煩惱之一，都是學子應當避免並修除的，而不是應該增長的。所以這個部分需要注意。

再引一段佛語給提問的菩薩參考，《大般涅槃經》卷二十六：【復次，善男子！云何菩薩質直心也？菩薩摩訶薩常不犯惡，設有過失即時懺悔，於師同學終不覆藏；慚愧自責，不敢復作。於輕罪中生極重想，若人詰問，答言實犯。】

《佛爲首迦長者說業報差別經》卷一：【若人造重罪，作已深自責，懺悔更不造，能拔根本業。】

所以，在受戒前曾經犯過不好的身口意行的話，可以如法懺悔，這樣在學佛的過程也比較沒有障礙；並且懺悔乃是善法，平實導師開示過「懺乃發露，悔乃永不復作」。所以若有犯者，該對眾懺者，則對眾懺；該對首懺者，則對首懺；該佛前自責其心者，則自責其心永不復作。這樣如法懺悔乃是修學佛法的莊嚴資糧，所以是應當奉行的；我們認爲這對於求明心見性一定有幫助，借用一句古人的話：「往者已矣，來者可追」，學佛乃是改往修來比較重要，所以勸請有受戒因緣的菩薩應當受戒、學戒、持戒。

- ◎ 1. 抗日戰爭時期，許多人爲保衛國家、人民而拿起刀槍同日本人戰鬥，甚至一些僧人也參加了戰鬥。這些戰士們殺了很多日本人，這些戰士是否犯殺戒？死後果報如何？
- 2. 一個國家的內部戰爭，二派的戰士互相廝殺，這些戰士們是否犯殺戒？死後果報如何？3. 那些指揮作戰的軍

官，雖未直接殺人，但卻指揮殺人，是否犯殺戒？死後果報如何？（30-4）

答：佛在《菩薩優婆塞戒經》有開示過犯戒受報需要具足：「根本、方便、成已」三個條件，來判斷未來受報業道的程度、關係與結果，《菩薩優婆塞戒經》卷六：【善男子！是十業道，一一事中各有三事：一者根本，二者方便，三者成已。】

您的提問還牽涉到作、無作罪種種的差別，《菩薩優婆塞戒經》卷六：【若遣使殺，使得作罪；口敕之者，得無作罪。若惡口敕，亦得作罪及無作罪。若其殺已，心善無記，亦得作罪及無作罪。】這個部分，導師在《菩薩優婆塞戒經講記》有非常詳細的開示，敬請提問的師兄姊，請閱即將出版的《優婆塞戒經講記》後面幾輯。（編案：八輯已經出版完畢，敬請各位菩薩向各大實體書局及網路書局請購。）

再者，對於因果報應的問題，若要具足了知，必須佛地才能具足了知；下地菩薩只能了知因果少分的總相，愈往上地能夠了知的部分愈多，直到佛地才能具足了知。在因地不斷的探討等覺菩薩都無法全部了知的因果問題，可能不是當務之急，還是在修除性障、積集福德及求悟上面用功，比較來得實際一些。

◎ 末學一心求見道，曾多次於禪堂祈求佛菩薩加被，令弟子能早日開悟明心，但以因緣未具足，未能剋期取證；心急如焚之際，忽起大瞋心：「殺掉汝！」頓時內心愧悔難當，至今猶不能釋懷！「欲殺掉佛菩薩」，這是何等重大的罪業！不知要如何懺悔，方能令此惡業清淨？又這樣還有見

道的可能嗎？敬請慈悲開示。（30-7）

答：師兄能夠知道慚愧就表示有善根，因為懺悔乃是善法。如「問題一」所提的經文，佛在《大乘本生心地觀經》有開示，可以從理上與事上來懺悔，《大乘本生心地觀經》卷三：

【若能如法懺悔者，當依二種觀門修：一者觀事滅罪門，二者觀理滅罪門。觀事滅罪有其三，上中下根爲三品，若有上根求淨戒，發大精進心無退……。

若有中根求戒者，一心勇猛懺諸罪……。

若有下根求淨戒，發起無上菩提心……。

諸善男子汝當知，已說淨觀諸懺悔，於其事理無差別，但以根緣應不同……。

常觀諸佛妙法身，體性如空不可得，一切諸罪性皆如，顛倒因緣妄心起，如是罪相本來空，三世之中無所得，非內非外非中間，性相如如俱不動……。

若有智者生信解，念念觀察悟真如，十方諸佛皆現前，菩提妙果自然證，善男子等我滅後，未來世中淨信者，於二觀門常懺悔，當受菩薩三聚戒。】

所以 佛在此段經文中有開示：「應當受持菩薩的三聚淨戒」，也就是求受菩薩戒來增益您見道的資糧。再者，也可以護持正法、破邪顯正、救護眾生的方式來作為實際懺悔的行門。就如同古時西天的世親菩薩就是一個最好的典範，雖然當初因弘小乘法而誹謗大乘，但是卻以誹謗之舌來宣講弘揚勝妙的大乘佛法，盡形壽極力護持大乘正法。世親菩薩就是我們應該效法學習的楷模，他不但見道，窺基菩薩《成唯識論掌中樞要》也說他是「位居明得，

「道隣極喜」是即將進入初地的菩薩了。您能如法懺悔，那是我們應該隨喜讚歎的。而且您的行為，只是心行，尚未落實到口行與身行，所以只有犯根本罪而無方便罪與成已罪，所以只要在佛前對首懺，應該就可以減除了！

- ◎ 看了電子報第 20 期〈般若信箱〉問二（編案：有關未婚懷孕墮胎之果報）及 21 期的問三（編案：有關精子卵子是否為眾生），還是有一些疑問：從五戒和菩薩戒來看，既然有如來藏進入受精卵中持卵安住，算是衆生，那麼墮胎就應該算是違犯了戒律，只是犯戒輕重的問題。既然胎兒也是人，墮胎者知道是人，又有殺心，墮胎成功，應該算犯了根本重戒了，除非是墮胎者起心動念沒有一點殺害之心。比如逃命而流產，或為了保存母親的生命等等。不知道這樣判對不對？如果胎兒嚴重畸形，為了避免他將來的痛苦，可以墮胎嗎？（30-9）

答：如問題四所說，有因「根本、方便、成已」的差別，詳細內涵在 平實導師的《優婆塞戒經講記》，有很詳細的開示，請您直接參考。

- ◎ 可否簡單介紹如何不犯菩薩十重戒？比如我家裏有一瓶紅酒是購物時贈送的，我當時想：「我雖然不喝，但等我父親來時可以給他喝」，是否已經犯了菩薩戒？現在該怎麼處理這瓶紅酒呢？介紹別人喝藥酒是不是也犯戒？說四眾過，只要與第三者講別人的不好、過失或缺點，是否就是犯戒？那麼該怎麼講話才不犯呢？如果有法師並沒有見道，講法

肯定有不圓滿之處，我如果對其他人說：「不要隨便輕易讚歎說法的法師，因為見道之後說法才能沒有錯誤，末世邪師說法如恒河沙……。」這樣算自讚毀他嗎？故嗔、謗三寶，又應該怎麼注意呢？（30-10）

答：對於菩薩的十重戒部分，平實導師有在《優婆塞戒經講記》裡面開示過受持戒律的精神與要點；雖是講解《菩薩優婆塞戒經》，但也同時開示《梵網經》、《地持經》、《瑜伽師地論》等等菩薩戒的要點，當中有詳細的提到性罪與遮罪，世戒與義戒等等的差別；如同前幾題所問，請您可以期待後面幾輯出版的《優婆塞戒經講記》，領納理解其中的勝妙開示。我們在這裡答覆，一定不可能很周全的。至於您說的「不要隨便輕易讚歎說法的法師，因為見道之後說法才能沒有錯誤，末世邪師說法如恒河沙。」假使所讚歎的法師不是破法、謗菩薩的人，也沒有未悟言悟，也沒有嚴重的誤導他人，可以改說：「末世邪師說法如恒河沙，請您詳細辨別法義真假，不跟著落入邪見中，以免障道。」就可以了！一切法師若不妄語，依經典原意說法而不亂解經典的話，都是值得讚歎的。

- ◎ 1.弟子的一位同學修學平實導師的正法，他現在啤酒廠工作，他需要換一份工作嗎？會妨礙明心見性嗎？還是等將來他受菩薩戒時再更換？因為他並沒有沽酒賣酒之心，但事實上又在幫助沽酒賣酒。
- 2.建議電子報的「佛典故事選輯」增加經典中有關世尊、菩薩、祖師摧邪顯正的例子，以增加部分佛子的信心，因

爲一般人沒有時間去翻閱藏經查找。多謝！（31-3）

答：1.佛在《菩薩優婆塞戒經》卷六有說：【善男子！因於飲酒，慚愧心壞，於三惡道不生怖畏；以是因緣，則不能受其餘四戒。是故過去諸佛如來制不聽飲。】因酒乃是能引眾生造作惡業之物，故我世尊之所遮制，若犯酒戒乃是遮重之罪。自己不飲酒卻以賣酒爲業，有失菩薩自利利他的慈悲；因沽酒有違菩薩三聚淨戒中的饒益有情戒，所以在沽酒的工作場所謀職，自己雖無沽酒賣酒之心，但是有幫助沽酒賣酒之助緣共業。如前期般若信箱回覆提到：戒律的違犯程度可以從「根本、方便、成已」三個部分來看，雖無沽酒賣酒之心，表示沒有具足根本，但卻有助長沽酒賣酒的方便與成已的具足可能；因此建議您的朋友若有更好的職業，轉業謀生較佳，不然對於自己的佛道修行多少有些影響，因違菩薩道的精神。這個部分平實導師在《優婆塞戒經講記》有詳細的開示，目前陸續出版中，您可以請閱來看。（編案：八輯已經出版完畢。）

2.您這個建議很好，我們會考慮編入未來翻譯的計畫中，安排有關的經藏典故來作爲白話的翻譯。

◎ 有一位同修因夫妻感情不合，而堅決要離婚，但配偶不同意，因此打算到法院起訴離婚；起訴之後如果分居兩年，法院則會判爲事實離婚。起訴之後未判之前，他與第三者同居算是邪淫嗎？未起訴之前，他因非常堅決要離婚，但只因配偶不同意，未能辦好手續而與第三者同居算是邪淫嗎？如果是，該如何懺悔呢？（31-5）

答：《菩薩優婆塞戒經》卷六：【若於非時、非處、非女、處女、他婦，若屬自身，是名邪婬。唯三天下有邪婬罪，鬱單曰無。若畜生、若破壞、若屬僧、若繫獄、若亡逃、若師婦、若出家人，近如是人，名爲邪婬。出家之人無所繫屬，從誰得罪？從其親屬、王所得罪。惡時、亂時、虐王出時、怖畏之時，若令婦妾出家剃髮，還近之者，是得婬罪。若到三道，是得婬罪。若自、若他，在於道邊、塔邊、祠邊、大會之處，作非梵行，得邪婬罪。若爲父母、兄弟、國王之所守護，或先與他期，或先許他，或先受財，或先受請，木塗畫像及以死尸，如是人邊作非梵行，得邪婬罪。若屬自身而作他想，屬他之人而作自想，亦名邪婬。如是邪婬亦有輕重，從重煩惱則得重罪，從輕煩惱則得輕罪。】

佛在這一段有提到兩個重點，與您的提問有關：「從其親屬、王所得罪」、「若爲父母、兄弟、國王之所守護」；以您所舉的例子來說，若在離婚判決前與他人同居行淫，乃是對配偶得罪，對國家法律得罪，因爲在與第三者同居行淫的當下，還是有原來婚姻的關係存在；因爲配偶是被國家法律之所守護的人，以世間法律來說乃是妨害婚姻的過失；以此定義來說，受戒者是違犯了戒律。而且同居的第三者是否爲他人妻女或夫子，也要考慮在內。

若有違犯者當如 佛在經中開示，如法懺悔。這個部分平實導師在《優婆塞戒經講記》當中有非常詳細的開示與說明，因篇幅所限，請各位請閱 平實導師的開示。

淨 土 篇

- ◎ 1.學習菩薩道是否可發願往生西方極樂世界？
- 2.往生西方極樂世界後如何往返娑婆世界，自度度他？
- 3.一般人學習淨土，念佛一、二十年還未能有把握往生西方極樂世界。入正覺學習無相念佛，如未能破參，可否能有把握往生西方極樂世界？
- 4.明心後如何能有把握往生西方極樂世界？
- 5.如何學習運用無相念佛、無我觀來面對及減輕肉身疾病之痛苦？
- 6.如何學習運用無相念佛、無我觀來面對及減輕命終時肉身疾病之痛苦？（23-1）

答：1.阿彌陀佛在因位時，爲大國王，聞佛說經講道，【歡喜開解，便棄國位，行作比丘，名曇摩迦留。發菩薩意，爲人高才，智慧勇猛，無能踰者。】（參看《佛說無量清淨平等覺經》）且【發無上菩提之心：願作佛時，於十方無央數佛中爲最，智慧勇猛，頂中光明照耀十方，無有窮極。所居刹土，自然七寶極明麗溫柔。我化度名號，皆聞於十方無央數世界，莫有不聞知者。諸無央數諸天人民，以至蜎飛蠕動之類，來生我刹者，悉皆菩薩、聲聞，其數不可窮盡，比諸佛世界悉皆勝之。】（參看佛說《大阿彌陀經》卷上）阿彌陀佛亦如十方世界諸佛，以修菩薩道而成就無上正等正覺，其

所願又爲【諸無央數諸天人民，以至蜎飛蠕動之類，來生我刹者，悉皆菩薩、聲聞，其數不可窮盡，比諸佛世界悉皆勝之。】則在娑婆世界修學菩薩道之行人，正與彌陀世尊本願相契，定能發願往生極樂世界。

況彌陀世尊以其慈悲願力，令往生至極樂世界者，從蓮花中化生，花開以後，可以免除再度淪墮。阿彌陀佛並施設三輩九品，令往生彼國有情，次第而住，邁向成佛之道。其中上品三生皆爲度化於捨報前或深或淺涉入大乘法領域之往生者，令依品位不同，於不同時節證得無生法忍，進入初地成爲阿惟越致菩薩，以次究竟至一生補處（詳參正德居士著《淨土聖道》）。故往生極樂世界對修學菩薩道行人言，確有其速行、易行之處（另請參看平實導師述著《禪淨圓融》）。

然吾等身生娑婆，依於釋迦世尊法教，得以契入佛道，發起菩提心、菩薩行願，乃至證悟本心，自應感念釋迦世尊不捨此界五濁眾生之悲願。因此，我們除了鼓勵菩薩道行者發願往生西方極樂世界外，更鼓勵大家於極樂世界證得初地、三地，乃至八地無生法忍後，迴入娑婆，護持、弘揚釋迦世尊正法，續佛慧命，度化娑婆眾生。

- 2.往生西方極樂世界，於八地滿心證得二種意生身，即得往返娑婆，度化眾生。
- 3.與 4.阿彌陀佛四十八願中第十八願：【若我證得無上覺時，餘佛刹中諸有情類，聞我名已，所有善根，心心迴向願生我國，乃至十念，若不生者，不取菩提。唯除造

無間惡業、誹謗正法及諸聖人。】(參看《大寶積經》卷十七)即所謂「念佛往生願」。依此願，對於於佛法懵無所知，且多造惡法無有慚愧之愚人，只要所造不是無間惡業，不誹謗方等經典，亦不誹謗聖人，命欲終時遇善知識教導，合掌叉手稱「南無阿彌陀佛」，即除五十億劫生死之罪，彌陀世尊即遣化佛、化觀世音、化大勢至，迎至極樂，下品往生(詳參《佛說觀無量壽佛經》及 平實導師《念佛三昧修學次第》第三篇〈辨疑及問答〉中引證經文所說)。則入正覺同修會修學無相念佛，能一心憶念彌陀，不間斷、不夾雜，縱未能親見自性彌陀，仗 彌陀世尊慈悲願力，只要「不造無間惡業、誹謗正法及諸聖人」，願欲往生極樂世界，決定可成。未明心者如是，明心不退者更不待言。

5.與 6.欲減輕現在或捨報時肉身疾病之痛苦，除以無相念佛功夫對治外，更須加修五陰十八界虛妄之觀行，以斷我見，漸次伏除對色身及見聞覺知心之執著，乃可致之。至於五陰十八界虛妄之觀行及我見之斷除，為正覺同修會禪淨班及進階班課程重點；若欲進一步了知，可以報名參加共修，一窺堂奧。

◎ 我人生西時，第六識已停止運作，真如不作分別，阿誰在西方淨土修行呢？(25-4)

答：據《觀經》所載，即將生西之時是「行者自見其『身』坐寶蓮華」，可見是經過中陰身而往生的，當然會有意識心現行，如同一般人捨壽一樣，並不是意識已經斷滅了。

◎如果有學佛人不是發大心者，只想未來往生後到西方極樂世界，不想再受五濁惡世之諸苦，因此也不在意中品或下品往生在蓮苞內要待多久的時間。這樣的學佛人如果在多劫之後離開蓮苞，也樂於在極樂世界修學佛法而不樂求成佛，也不想到其它諸佛國度化眾生的話，是否在其盡未來際的生命中，都會一直待在極樂世界，而不會像欲界色界或無色界天一般，終有下墮之時？在經典中有無這一問題的說明？再者，這樣的學佛人，只樂求盡未來際都待在極樂世界者，有無過失？（28-4）

答：如果有學佛人樂於極樂世界修學佛法而不樂於求佛，基本上是聲聞種性人，不是菩薩種性人；雖然極樂世界也攝受聲聞種性人，則為 阿彌陀佛所不樂見，也將會加以開示引導，而使這種人漸漸轉變心性而發起菩薩性。諸佛所樂見的是所有眾生都能夠成就佛菩提道，廣度有緣眾生而成究竟佛；這也是 本師釋迦牟尼佛誕生人間的主要目的——開佛的知見、示佛的知見、悟佛的知見、入佛的知見。因此諸佛都一樣，鼓勵眾生積極投入世間，勤求明心見性、廣度有緣、修學道種智，成就一切種智大菩提果——成佛。既然只想在極樂世界修學佛法而不樂勤求佛菩提道，有違 世尊誕生人間大慈大悲的本意，而且世間也少了一位菩薩來廣度眾生。基於此，不應該在解脫道用心，應該改易其心，拋棄聲聞的心態，專心於佛菩提道上用心，如此才符合 世尊誕生人間的用意。但我們也不能說他們有過失，因為眾生的心性本來就是各不相同的；而菩薩性也不是人人本來都有的，所以才會有勸發菩提心而使

眾生發起菩薩性的度眾說法等事。

淨土三經有說：極樂世界會永遠存在，在無量無數劫後□ 彌陀世尊入滅，由□ 觀世音菩薩繼續住持極樂世界無量無數劫，然後由 大勢至菩薩繼續住持無量無數劫。依照經中的說法，一切人往生後都可以永遠住在極樂世界的，永遠不會有墮落的過失；如果不嫌等得太久，也可以在未來很久遠劫以後在極樂世界成佛而接掌極樂世界的弘法工作。所以我們只對求大乘者說二乘人的灰身泯智有過失，若是只求解脫的聲聞種性人，我們也為他們說解脫法，允許他們斷我見以後繼續留在同修會中，不會加以驅離。同理，極樂世界更不會排斥聲聞人，但是會為他們宣講佛地的大功德，會勸使他們發起菩薩性，漸漸走向成佛之道而不是入無餘涅槃；因為他們聽受 彌陀世尊宣講大乘法而被加持證得如來藏以後，發起般若智慧了，就不會再懼怕般若及種智的難修難證了。所以我們對有大心、有因緣的菩薩性佛弟子，鼓勵他們證悟後再往生極樂，可得上品上生；但若悟緣未熟而求生極樂世界，不計較出離蓮苞時間久暫的人，也是很好的；所以我們才設進階班，容受想要依止正法而不一定要證悟的人繼續進修；也正在籌謀設立念佛班，讓不想依止謗法道場又不想求悟的佛弟子們，有一個安身聞法上進及念佛共修的依止。因此，隨順眾生而使大家都可以安止，是我們的立場，所以不應說目前尚未發起大心的佛弟子有過失。

◎ 平實導師書中曾提及《無量壽經》的一心專憶及一念求生念

佛法門：【在《無量壽經》卷下說到三種狀況，現在唸給諸位聽：「其下輩者，十方世界諸天人民，其有至心欲生彼國，假使不能作諸功德，當發無上菩提之心，一向專意乃至十念，念無量壽佛，願生其國。」意思是說：要發無上菩提之心：所謂無上菩提之心，就是發四宏誓願，要去那邊求明心見性，回來廣度眾生。（我去極樂世界，不是渾渾噩噩在那邊享受，直至成佛）。這是無上菩提之心，發這個心之後，如果能夠的話，一向專意，想著要往生極樂佛國（那就像我們講「無相念佛」憶念不停），一直到命終。第二種是：如果作不到一向專意的話，乃至十念就好。這樣十念，想著無量壽佛，說我要生極樂世界，這二種人都能往生。

第三種是說：「若聞深法，歡喜信樂，不生疑惑」；我們既然發無上菩提之心而求願往生，發無上菩提之心以後，如果偶而聽人家講說深妙的佛法—講「明心見性、講第一義的經典。」譬如《圓覺經》、《大般若經》（或其中的金剛經、心經）《大般涅槃經》、《楞嚴經》等第一義的深法，能不起煩惱，歡喜信樂，不生疑惑；如果能如此的話，「乃至一念，念於彼佛，以至誠心願生其國，此人臨終夢見彼佛，亦得往生」。

如果發無上菩提之心以後，聽到了義經之意旨，而至心歡喜信樂，不害怕、不疑惑、不懷疑。這樣的人，只要生起一念，欣慕極樂世界殊勝莊嚴，無量壽佛的功德慈悲，發願往生。起這樣一個念頭就好。過後忘掉也沒有關係，祇要有這麼一念，這個人臨命終的時候，他好像睡著

了一樣，在夢裏面會看見無量壽佛，此時他又記起求生極樂的念頭，便隨彌陀世尊往生了。真便宜，一念就可以往生了。這也是繫念思惟的念佛法門。】(編案：《念佛三昧修學次第》p.130-p.131) 平實導師講十念、一念可以往生，的確令念佛人信心倍增。但是這樣就可以百分百往生嗎？還是要加上定力、福德、不犯十重戒、不謗人謗法才可以？
 (31-10)

答：一念、十念往生極樂乃是 彌陀世尊的大願，但是得要眾生與此大願相應才有效；雖是一念欣慕極樂世界，臨命終的時候 彌陀世尊同樣會現前攝受，但是眾生當時是否願意往生呢？這就要看自己發願往生極樂世界是否心得決定，心得決定就是定力。如《佛說阿彌陀經》中說：【是人終時心不顛倒，即得往生阿彌陀佛極樂國土。】也就是說，臨命終的時候自己是否「心不顛倒」？只要發願往生極樂世界者，阿彌陀佛一定攝受，如《楞嚴經》中說：【十方如來憐念眾生如母憶子】。再者，佛在經中的開示說：【舍利弗！不可以少善根福德因緣得生彼國。】所以除了自己要發願往生之外，還得要有足夠的善根福德因緣，這個部分 平實導師在《念佛三昧修學次第》有大篇幅的介紹，請您再仔細的研讀，領納其中的真義。

至於五逆、誹謗正法的人，乃是最最慈悲的 彌陀世尊都無法攝受的，《佛說無量壽經》卷一：【設我得佛，十方眾生至心信樂，欲生我國乃至十念，若不生者不取正覺，唯除五逆、誹謗正法。】但是在《佛說觀無量壽佛經》提到：雖然造作「五逆十惡具諸不善」，但是臨命終時得遇善

知識開示教導、施設方便，令往生者至心歸命 無量壽佛，也是可以往生極樂世界的，這是捨命時有善知識幫助，下品下生的往生情形，《佛說觀無量壽佛經》：【具足十念稱南無阿彌陀佛，稱佛名故，於念念中，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命終之時見金蓮花猶如日輪住其人前，如一念頃即得往生極樂世界。】以《觀無量壽經》的定義來說，雖是五逆十惡眾生，只要有善知識緣，於臨命終時對往生者開示教導及攝受加持，這樣就有機會往生極樂。

所以勸請修學淨土法門的佛弟子們，要對自己往生極樂世界有信心；不僅要往生極樂世界，還要以上品往生為目標，這不是不可能達到的，並且還是容易達到的，只要能夠開悟明心就可以上品上生。大家當要對佛、對法、對善知識、對自己都有信心，上品上生還是有希望的。

因 黑 篇

◎ 佛法中是否有幫人延壽的方法？出家人幫在家父母求壽命，是否牽涉到因果？是否會造成冤親債主的不悅、或子孫的不利？如此做是否如法？煩請師長能否釋惑，不勝感激。（20-1）

答：佛於經中凡說到延壽者，皆是因於修福修慧而得者。例如《雜寶藏經》卷四中說：【昔佛在世，於一長者子，年五六歲，相師占之，福德具足，唯有短壽命。將至外道六師所，望求長壽，瞋彼六師都無有能與長壽法；將至佛所，白佛言：「此子短壽，唯願世尊，與其長壽。」佛言：「無有是法能與長壽。」重白佛言：「願示方便。」佛時教言：「汝到城門下，見人出者，爲之作禮，入者亦禮。」時有一鬼神，化作婆羅門身，欲來入城，小兒向禮。鬼呪願言：「使汝長壽。」此鬼乃是殺小兒鬼，但鬼神之法，不得二語；以許長壽，更不得殺。以其如是謙忍恭敬，得延壽命。】（CBETA，T04，no.203，p.469，a24-b6）

又出家菩薩爲在家父母求延壽，乃是自身於出家後，於佛道上之眞修實證，以佛法之甘露轉度在家父母去除三界貪愛之毒藥，以脫離五陰苦宅，於佛道上也得因眞修實證而延壽。如《大乘本生心地觀經》卷四所說：【復次善男子！世間所有一切舍宅，猶如雜毒甘味飲食。譬如長者唯有一子，聰慧利根，達迦樓羅祕密觀門，能辯毒藥善巧

方便，父母恩憐、愛念無比。時長者子爲有事緣，往至廬肆未及歸家，爾時父母與諸親族，歡喜宴樂具設甘膳。時有怨家，密以毒藥致飲食中，無人覺知；是時父母不知食中有雜毒藥，遂令長幼服雜毒食。其子後來父母歡喜，所留飲食賜與其子；是時其子未須飲食，念迦樓羅祕密觀門，便知食中有雜毒藥；其子雖知父母服毒，而不爲說誤服毒藥。所以者何？若覺服毒，更加悶亂；毒氣速發，必令人死，即設方便白父母言：「我且不食如是飲食，暫往市中，卻來當食。何以故？我先買得無價寶珠，留在櫃中而忘封閉。」於是父母聞說寶珠，生歡喜心、任子所往。子遂馳走詣醫王家，求阿伽陀解毒妙藥；既得此藥，疾走還家，乳酥沙糖三昧合煎、和阿伽陀。作是藥已，白父母言：「唯願父母服是甘露，此是雪山阿伽陀藥。所以者何？父母向來誤服毒藥，我所暫出，本爲父母及諸人等，求得如是不死妙藥。」於是父母及眾人等，心大歡喜得未曾有，即服妙藥吐諸毒氣，便得不死、更延壽命。出家菩薩亦復如是，過去父母沈淪生死，現在父母不能出離；未來生死難可斷盡，現在煩惱難可伏除。以是因緣，爲度父母及諸眾生，激發同體大慈悲心，求大菩提出家入道。】
（CBETA，T03，no.159，p.308，b20-c19）由此經文之佛語開示，大德當可知所應對了。

- ◎ 我在年輕未婚的時候（當時還未學佛），因女友懷孕，於是兩人決定墮胎；事後心中一直很不安，且聽說會有婚姻不順、重病、短命之果報。幾年前自己也離婚了，前妻（即

女友)身體也非常不好，自己知道做了錯事果報現前了，每日雖對墮掉的胎兒懺悔迴向並吃素，但心中仍然很不安，又害怕會障礙學佛，想藉此親身經歷警惕世人，並懇請蕭導師能慈悲開示是否有補救之道。(20-2)

答：不論婚前或婚後之墮胎，只有一種情況會導致學佛上的障礙，那就是胎兒死後轉入鬼道之中，但這種情況通常是很少的。因為胎兒尚未學習人間的種種法，尚未深刻的認識父母就已經死了，雖然在中陰階段時會有小五通，但是因為被墮胎時是處於無知之狀態中，對於為何遭受痛苦及夭折的原因，不能具足了知，只能在事後以小五通稍稍了知，所以縱使有怨恨之心，也不會很大，除非那個胎兒是從修羅道中捨報來投生的。一般而言，被墮胎之後轉入中陰階段時，他仍然會執著人間的五蘊身和五蘊的種種自性；縱使有瞋恨之心，也會急著再去尋覓適合的有緣父母而去投胎，只有瞋恨心很重的中陰有情，才會投入鬼道裡面來報復；但是報復完了以後，還是得在鬼道中很長壽的生活，時間遠超過人間的時間，所以他們通常會懷恨而重新入胎，所以父母被報復的機會並不多。但是後世相遇時，因為如來藏中所執持的種子現行了，就會有很多的糾葛產生，所以在墮胎以前，應當慎思謹行才是。至於您的遮障，可能是往世隨信人言而作了謗法或者轉傳流言而謗賢聖的事，或者是往世傷害了許多的眾生、吃了許多眾生肉而產生的業果，所以不一定是因為此世墮胎的緣故而產生的不好果報。而墮胎的不好果報以及遮障道業的事情，通常是在後世緣熟時才會出生現行的。所以您的學法障

礙，應該從別的方面去檢討及應對才是。

- ◎ 想問是什麼因果會有自閉兒的產生呢？如果這一世老是恐懼人群，會是什麼原因？這跟來世會變成自閉兒有關連嗎？（22-7）

答：自閉兒只是逃避現實下的現象，不肯面對現實；如同精神病患不肯面對事實，不願承受此世、往世所造種種業的果報；或是精神太脆弱，無法承受打擊，覺得以後全無希望了，就自暴自棄起來，時間久了也就習慣精神病的狀態；這都不是健康的作法，也是不利此世後世道業的想法與作法；種子不斷的熏習，越來越堅固，未來世可能不容易再出生於人間了。這是令人很難過的事，所以對於努力在幫助他們的醫師和善心人士，我們都在心中對他們生起很崇高的敬意。

- ◎ 1. 不自知或故意謗佛謗法或謗聖人者，為何捨報後會下地獄受純苦尤重之罪，而且好像有點死得不明不白的感覺？比如說他只是不知已過的謗（例如蕭老師提到的一些外道），而平日作為仍是守戒行善者，竟然死後就直接下地獄受苦了，連中陰身的機會都沒！因果律為何如此執行？又是怎麼執行的呢？
2. 諸佛菩薩都是慈悲的，並且證得二種無我，理當不可能說會「處罰」這些謗佛謗法謗僧之人？因為如此一來，跟一神教說不信神會下地獄有什麼不同呢？懇請各位善知識為我們解答，好讓我們能真正遠離不管是有意或無

意的毀謗三寶的罪，謝謝！（23-3）

答：因果報應是法爾如是的自然律，它是如來藏的體性之一，並非上帝、佛菩薩，或任何神祇使之如此。一神教宣稱上帝有此能力，其實並沒有主宰別人升天或下墮地獄的能力。譬如世間有許多人誤食毒物而死，這些人只是由於不瞭解真相，便被毒死，因為毒物的自性就能殺人，而不是誤食毒物的人有惡性；也不會因為食毒的人自稱無毒就可以無毒而不死。同樣的道理，謗佛、謗法、謗僧的自性，就是會產生下墮地獄的後果，即使是過失而犯，亦然；但是下墮地獄的主要原因，其實就是虛妄說法、誤導眾生；虛妄說法、誤導眾生的本質是惡事，所以由因果律的感召而在捨壽後下墮地獄。

經中有這樣的記載：【佛告聚落主：「若言古昔伎兒能令大眾歡樂喜笑，以是業緣生歡喜天者，是則邪見；若邪見者應生二趣：若地獄趣，若畜生趣。」】（《雜阿含經》卷三十二）還有一段經文如此說：【佛云：「若復有眾生身口意行惡：造不善行；命終之後生餓鬼中。或復有眾生身口意行惡：誹謗賢聖，與邪見相應；命終之後生畜生中。或復有眾生，身口意行惡：造不善行，誹謗賢聖；命終之後生地獄中。」】（《增壹阿含經》卷二十四）所以，如同法律，過失殺人也是有罪的，不因為是過失而非故意，就完全無罪；同理，行惡時不因為心中不知是惡而免除過失，只是過失較小罷了！若有人因為過失毀謗三寶（例如，受人誤導而誤認正法為邪法，因而毀謗正法）而下墮地獄，他不能怪罪佛菩薩不慈悲，只能怪自己不明瞭真相，作了惡業，那並不是

上帝或佛菩薩在處罰他。

事實上，所有的邪行，都是緣於無明，它是緣起法流轉門的第一支。所謂的無明，就是不符合真相的認知；以此來說，眾生造惡皆是出於無知，沒有一個人是明知故犯。菩薩因為認清這個事實，因而發起大悲，不分別眾生的善性、惡性，能夠平等的救護眾生。

然而，因果報應的道理，大不容易。同樣是毀謗三寶，便有過失與故意的差別，過失者罪輕，故意者罪重。同樣是故意的謗法，一次的謗法罪輕，多次的謗法罪重；惡心輕者罪輕，惡心重者罪重；有懺悔（者）罪輕，不懺悔（者）罪重……如此便有無量的差別。所以，同樣是下地獄，誤謗三寶的罪，畢竟比惡心毀謗三寶來得輕；若知道自己的過錯之後，能夠殷重懺悔，並且實際行動努力護持正法來彌補自己的過錯，也是可以將罪懺除的。但若只是懺悔而沒有實際行動來護持正法，罪只能減輕而不能滅除，佛在經中曾說過這個道理；實例上也有以前的世親菩薩可作證明，他曾極嚴重的毀謗大乘法，後來想要割舌謝罪；無著菩薩制止他割舌，教他以謗大乘法的舌頭，用來護持正法、弘揚正法，後來世親菩薩不但沒下地獄，而且還證得十迴向位，鄰近初地，您可以參考這個實例。

誤謗三寶的罪，過去世每個人都曾經犯過，這是學佛人在無量世的修行過程中所必經歷的過程；現在您既然知道它的嚴重性，又能熏習正知見，誤謗三寶的機會已經很低了，就不必太在意，免得成為心理的負擔。

◎ 電子報社編輯，您們好！我 2000 年時，雖學佛法，但比較信受法輪功。那時經人介紹一個對象，明知有精神病，但以為可以好，沒怎麼在意就和她結了婚。2003 年小孩出生以後，她媽和我家一直鬧矛盾。去年我提出離婚，離婚官司一直拖到現在。我從 2002 年接觸到蕭老師的書，就一直無相拜佛念佛，迴向給她，也懺悔；人家雖然沒有給我找碴，但這事這樣拖著，有時心裡憶佛時，此念就冒出來了，給自己修行造成影響。請求貴刊給我指導一下，這事在因果上是怎麼回事，今後我該如何辦？謝謝！（23-4）

答：您所問的是世間法，和法義關係不大，我們只能就修證的部分給您一些建議。

修行的位階可以分為五位，依序為：資糧位、加行位、見道位、修道位和究竟位。從您的敘述看來，您應該是資糧位的行者。所謂的資糧位，就是說您接觸佛法的時劫並不是很長，還沒有辦法運用佛法的知見，消弭日常生活的煩惱。此時應該是以修集福德資糧為主，也就是說，應該「諸惡莫作，眾善奉行」。那麼，離婚是善還是惡呢？這要看個案而定，我們沒有辦法代您作決定；建議您請教社會工作人員或心理諮詢商師，應該會更合適些。

至於您閱讀 平實導師的著作，拜佛憶佛，這是善法，應當繼續深入下去。若您能夠成就無相念佛的功夫，是可以降伏生活上大部分的煩惱，但是屬於您自身的責任義務，仍然必須去履行，無法藉念佛而加以逃避。若想藉念佛而逃避自身的責任義務，就會形成障礙——它會不斷的在您的意識中現起，使您無法修成念佛三昧。如果這是

往世造成的業果，不如這一世把它還清了，並且是抱著歡喜心去還，心裡也會好受一些，以免留到未來世而影響到來世的道業；因為早還業債比累積孳息更輕鬆，請您參考。

- ◎ 印順法師已於今年(2005)6月去世。如今已有很多人知道，印順法師否定七、八二識，對佛法造成巨大的破壞力。請問：印順法師在捨壽前，是否出現過入地獄或鬼神道的症狀？印順法師在接引初學者方面還是有貢獻的，是否能以此貢獻抵消破壞佛法的地獄業？(23-5)

答：印順法師捨報前，是否出現入地獄或鬼神道之徵狀，乃其內相分境界，唯其自己能知。縱使確實有入地獄或鬼神道的徵狀，他的門徒也會緊守口風而不外洩，以免立即影響他們的「弘法」事業，而且他們很團結，外人不可能得知的。這就像大陸元音上師一樣，明明是吐血悶絕而亡，卻說是坐脫立亡、顯現神通境界；所以外人通常很難以瞭解內情，除非是護法神或某種特殊因緣而被說出來，所以傳聞之事，有許多是不可靠的。又如印順病重初死之後，即有門下比丘尼爲了維護她們弘法的事業而編造說：「印順導師死前曾吩咐說：『不是這樣，不是那樣，一切法皆空。』」昭慧法師比較聰明，知道這會招來評論批判，所以迅速加以否認、澄清，說印順沒有講這些話。由這件事情，就知道印順的門徒一定會封鎖正確的消息，外人是很難得知的。而且未聞印順法師生前已證得神通，自無可能將死時的意識境界透過神通傳達令他人得知。

再者，據報導印順於捨報時「極為安詳」，應該是多日陷在昏迷境界中，或為減輕色身疼痛而被麻醉，處於悶絕狀態中；這是最有可能的真相，外人不得而知！數年之後也許會由治療醫師無意間說出來。設若如是，則意識於悶絕之時不復現起，在正死位中也不可能現起，所以在捨報前及捨報時意識都不存在的情況下，是無法示現捫摸虛空、胡言亂語現象的；所以連他自己都領受不到業風的境界，更無從讓他人知其捨報前心識所現的徵狀。又因為否定三乘佛法根本的如來藏，是無間地獄罪，不是普通地獄罪；而地獄業的捨壽狀況是沒有中陰身的，既不經過中陰身的過程而直接下地獄，也就無法對任何人託夢請求任何事了。除非他在捨壽前極力懺悔，罪業減輕，才可能墮入餓鬼道而有中陰身，才能在頭七、二七……等時間，向他的門徒託夢要求功德等；如果他的門徒們願意說出來，外人才有可能會知道；但是他們會說出來嗎？應該是不可能的。

印順法師否定如來藏，破壞三乘佛法的根本，已成就誹謗最勝妙正法的重罪，「身壞命終墮於地獄，多百千劫不可得出。」（詳參《大乘方廣總持經》等，如平實導師著述《正法眼藏——護法集》附印諸經佛說）至於印順所著諸書言說，其實正是以斷見外道本質思想的藏密應成派中觀，來取代三乘佛法根本之如來藏思想，可謂從根斬斷 釋迦世尊所傳三乘佛法妙理，能否謂之為「接引初學者入佛門」之方便說？頗值得商榷。這樣以斷滅見的外道法取代最究竟了義的大乘正法，縱使能接引極多初機學人入佛門，卻被他引入外道斷見法中，這樣接引初機的事相，對佛教究竟有何「貢

獻」可以抵消破壞佛法的地獄業？自有法界定律評斷，無勞吾等傷神。

我們也並不關心他的果報，因為如今再怎麼樣去關心，也都無助於他，不能對他有實質上的幫助。從另一方面來說，也許他正是大菩薩再來，故意破壞最勝妙的正法，讓我們有機會加以澄清，使大眾得聞最勝妙正法的義理，這也是有可能的。所以我們仍然應該在法義上深入探究及實證，對於他人死後的果報，似乎不必太過於關心。

◎ 今年大陸有一 10 歲小孩兒張某某參加高考，考了 505 分，據說這個小孩兒記憶力超強。請問：為何有的人記憶力超強？是否與該人阿賴耶識中所含染污種子較少有關？是否說明該人性障較輕？是否有可能該人往世修學過佛法？(24-6)

答：這種人是屬於往世專修某一種善事而獲得的此世果報，這與本識中所含藏的染污種子多寡無關，也不一定性障會比較輕，也跟往世是否修學佛法無關；因為這是世間法上的善業果報，與出世間法並無直接關聯。

◎ 電子報第 10 期〈般若信箱〉中有這樣一段：「不良少年對被殺的人，過去世一定有很深的仇恨，其阿賴耶識執藏仇恨的種子，此世見面，四目相對，種子流注，直接和第七識（末那識）相應，第七識在一剎那間生起極大的瞋心，當下就決定殺死對方。種子流注的過程極為迅速，而且不與第六識（意識）相應，等到人被自己殺死了，第六識發現自己闖下大禍，仍然不知道自己殺人的動機。」請問：

當不良少年與那人四目相對時，不良少年的哪個識，識別了對方即是過去世與自己有深仇大恨之人？是第八識嗎？這是否即是第八識「了知業種」的功能？（24-9）

答：第八識能夠記錄業種，並且在適當的緣出現時，起酬償因果的作用。以不良少年殺人的事為例，前六識是此世新生的，無法了知過去世的業緣，第七識雖然是從往世轉到此世的舊有心，但祂恆緣現境，不會記得過去世的種種愛恨情仇，只有第八識才能夠辨識對方與自己曾有深仇大恨。但這必須有他緣，也就是說眼識和意識必須看到對方，透過第七識的連繫，第八識才會了知而流注瞋恨的種子，使第七識當下決定殺人。第八識能夠在仇人相遇的因緣出現時流注種子，所以說祂有辨識的能力；然而這種辨識能力雖然要藉六塵等外緣，卻不是在六塵相上所作的分別，而是在業種上面作了別。這類種子流注出來時，假使外緣不恰當、不具足，就無法殺人成功；譬如有強而有力的他人剛好也在現場，就會阻撓加害人莫名其妙而生起的殺人行動。

◎ 因果律中提到把錢財布施出去可為自己種下福田，將現有的福報轉化為更大的福報。但若是將財產分給子孫，算不算布施種福田？另外，若被政府扣了一半遺產稅，那些稅金算不算種福田？因為自己並未享用福報，而是給別人拿去用了，故來世能得更大福報？（27-8）

答：子孫算是「我所」的一種，將財產分給子孫，是「我所執」。將來雖亦會得果報，但只是從我所執而產生繼續輪迴生死

的果報；子孫也不屬於福田，不會轉化為來世更大的福報，他們只是依自己的福德來接收此世應有的福果；世間老人們觀察世間相，看見了這一點，所以說：「一枝草，一點露。」子孫來人間，並非全無自己的福報而純從父母獲得施捨；父母此世所擁有的福報，有一大部分是子孫分內應有的，特別是父母壯年或老年時才獲得的福報。所以將財產全部留給子孫，並不是全部都可以認定為布施，只是將子孫應有的財產保管而移交出去而已；只有自己分內應有的福報遺留給子孫時，才能說是布施給子孫，所以有智之人會衡量狀況而作適當的布施，作為自己捨壽後往生來世的憑藉，保持自己來世修道的資糧無虞。關於布施的因果，不是一般人能知道的，乃至等覺位也仍無法全部了知，所以佛說「唯有諸佛方能全部了知」。關於布施的因果相，《菩薩優婆塞戒經》中有很詳細的說明，這部經的詳解可能會在年底出版第一輯（編案：共八輯，已出版完畢，請各位菩薩至各大實體書局及網路書局請購。），請您自行閱讀，應該會有更深入的了知。另，政府依法課遺產稅，是世間法律所定；政府依法保護人民，人民依法納稅；這是相對的義務，應算是交易的一種，並不是布施，與來世福報無關。

其　　他

- ◎ (1) 平實居士在著作中說過：宣化上人因為錯解第一義諦而落入鬼神道，成為大力鬼神。請問：說宣化上人落入鬼神道可有根據？我這裏說的「根據」，非是問經典中的根據，而是問：是平實居士或他人用天眼看見宣化上人已落入鬼神道嗎？
- (2) 平實居士在《心經密意》中說過，廣欽老和尚曾多次托夢於一人，讓其修無相念佛。請問，廣欽老和尚現在何處？是在極樂世界嗎？還是仍在人間？
- (3) 平實居士如今已是二地菩薩。請問，平實居士是否有輪寶？能否升至色究竟天聽佛說法？(21-4)

答：(1) 宣化法師捨壽前，有種種不好的異相，其隨侍及同住的出家弟子二眾都知；也有馮馮居士據其天眼所見，以及宣化法師的弟子求助於他而被他紀錄下來的事情敘述，發表在《天華月刊》中，請自行尋找《天華月刊》讀之。此外，宣化法師的以前弟子，現在的正覺親教師善藏法師的見道報告也曾提到，請直接連結到《正覺電子報》所連載之文。另外，平實導師也曾在書中（或口頭上）說過：宣化法師捨報後，曾連續三天示現給一位與他關係很深的師姊（這位師姊在宣化法師到美的初期，曾經為他解決了一千萬元債務），這位師姊當時正在同修會中學法；她說明了宣化法師來見她

的時候，容顏慘淡；她請教了親教師以後，在宣化法師第四天又來示現時，就以修學正法功德為他迴向，從此以後就沒有再來了，似乎是獲得迴向的功德了。

- (2) 廣老如今正在何處？這不需要我們來關心。求證出來他現在在哪裡，也對自己的道業沒有幫助，所以我們對這個問題，不必加以關心。我們只需信任佛、菩薩的安排：當人間確實需要一位菩薩來幫助學人時，自然就會有所安排。您的問題，就像是關心 馬鳴、無著、玄奘……等菩薩現在到哪裡去了？同樣也是不需要去關心的，只要能在道業上獲得進展就夠了，這些事情，都由佛、菩薩去操心就好。
- (3) 感謝您為 平實導師策封為二地菩薩，但是 平實導師從來不會說過他是幾住位、幾行位、幾迴向位、幾地位的菩薩，不論是在書中或是口頭上，都沒有說過，不知您是從 平實導師的哪一本書裡讀來的？或是什麼時候與地點親自從 平實導師那裡聽來的？有什麼人證或物證？假使是從 平實導師的法義演述中瞭解到他是某位、某地菩薩，那也不是刻意說明他自己是某位、某地菩薩，而只是為了辨正法義時不得不作的演述。並且 平實導師也不會明說自己是什麼果位的菩薩，因此您這個指控是不必要的。

初地入地心到三地滿心前的菩薩們，不一定有輪寶，這要看他們是戒慧直往或是戒定直往的不同而有差別，也跟三地滿心前的菩薩們的異熟果報有關。您這個問題，早在二年多以前（編案：即 2003 年）

就有楊、蔡、蓮……等人正式提出過質疑了，平實導師都寫在《燈影》書中，已經以大量文字很詳細的在二年前就說明過了，請您直接去讀《燈影》，就可以瞭解。這裡的篇幅不夠，不可能轉登已經出版的大量文字來為您說明；即使能以這一期所有篇幅來轉登，也只是把書中的文字加以重複而已，也浪費了已經讀過《燈影》的人們寶貴的時間來重讀，並沒有意義，所以就省了！只能向您說：很抱歉！請您直接閱讀《燈影》吧！

◎ 吸毒的人，閉上眼睛會進入幻覺狀態，據說是「想啥來啥」，想開飛機即刻進入藍天開飛機，想吃好東西即刻可以吃到好東西，想美女即刻可來美女。從這種智上說，為什麼會出現極為逼真的境界？另外，毒品是如何熏習八個識而使吸毒者上癮？（21-5）

答：我們沒有吸過毒品，不知道其中的境界；但若真的像您所說的這樣，那應該只是如同觀想一樣的道理：觀想日輪、琉璃地、寶蓮花座、……、觀世音、阿彌陀佛等，應是同樣的道理。這就如同夢裡的六塵相分一樣，都是從如來藏中生出來的；如來藏會配合意根的需要而生出這些相分，意根則被意識所引導而出現了這種思心所，因此而有如來藏生出了觀想境界中的六塵相分。吸毒者應該可以藉毒品來達到他所想要的幻想中的快樂觸覺境界，如同密宗以一生的時間努力修觀想，而在觀想境界中出現了淫樂的境界觸，道理是一樣的；但是毒品可以使他們不必像藏密喇嘛

一樣努力付出「修行」的辛苦，就達到幻想的結果。

毒品熏習成癮的原理，和美色、美食、名利、權勢……等世間法使人貪著的原理，其實是一樣的。但您所問的，有一點問題，應該說「只有第八識能夠受熏，而不是八個識都能受熏」。其餘的七個識（七轉識），都只是能熏。七轉識在接觸境界時，產生了苦樂受，末那識對苦樂受產生了執著性，這種執著性便一點一滴的熏習至第八識中的七識種子裡，後來的七識種子現行時，就會更加的貪著而無法自己控制了，這就稱為上癮、毒癮。因此，熏習都是透過不斷的執取，導致越來越深入，方能產生後來重大的改變。會染上毒癮的人，一定是貪染很重的人，吸食毒品只是誘發貪染的導火線而已。如果他的貪染不重，偶而吸食一次，又有正知見而立即斷除這個貪愛，就不致於因此上癮。但是，欲界的有情，本來就是因為貪染重才出生在欲界，對五欲的免疫性很低，所以對於能夠產生強烈苦樂受的毒品，仍然應該避免為好奇心的滿足而去嘗試。

- ◎ 多年前某夜入睡後，色身一處皮層微微跳動，隨即見到床上睡覺的色身，接著，原來微動處便劇烈跳動，頃刻直線上衝，有層次感，速度之快難以形容，瞬間就到了一片光明，其間無邊，光明莫名，卻無一景一物，一念憂慮回程，立即醒來。幾天之後午休時，如前述經驗再度重演，正當直線上衝之際，一念觀世音菩薩慈悲保佑，立即醒來。但請善知識慈悲開示此現象！（21-6）

答：您這個境界，類似 平實導師在很早以前說過的定中現象：

「心不斷的向無邊的虛空擴散出去，心量無邊的廣大。」但這只是定境中的意識心境界。此外，練氣的人常常會有皮下氣動，並且會循著氣脈經絡而遊走全身，這也是氣動的現象。您的經驗，是因為覺知心安靜下來以後，與往世曾經修過的定境相應了，所以偶然出現了；以後只要遇到心靜時，就會斷斷續續的再出現。以後遇到這種情況時，應當先放下，先在法上用功才對。等到悟了以後，想再深入這種境界時，因為有見地知道如何應對，就不會有後遺症了。

- ◎ 三祖僧璨大師的《信心銘》，觀點是否正確？三祖說的「不二」，是指如來藏「不二」嗎？（21-10）

答：從一個初悟的人或未悟的人來說，想要瞭解三祖的《信心銘》，是不可能正確理解的。《信心銘》中說的不二，有事、有理，不可以單說是如來藏不二，也不可以單說不是講如來藏不二。因為其中講的既有如來藏的正理，也有悟得如來藏以後，從意識心的自身立場來轉依如來藏的部分，所以不宜單以一個問題來函蓋全部銘文。

- ◎ 平實居士的《起信論講記第三輯》275 頁，有這樣一段話：
「我在禪堂裏面繞來繞去，不是在散步，而是在觀察：這一回大概多少人可以明心，大概有哪些人可以見性。這樣走上兩、三圈下來，就知道得差不多了。」請問，平實居士通過什麼來觀察，是用天眼看學員頭上的光嗎？還是用其他方法？（22-2）

答：這個觀察，據 平實導師的說法，不是用現象界的方法觀察，而是在學員很專心時，可以如來藏直接去相應而覺察到學員的因緣。要靠深厚的無生智慧直接感應，據說是如同提起心念要享受初禪樂那樣的起心，就可以感覺出來。如果心很散亂的人，就無法被感覺出來，就會被列為因緣不夠的人。我們也只能聽說，很難了知其中的道理。

◎ 問候臺灣正覺同修會導師、各位菩薩摩訶薩！茲因有人於「無盡燈禪」論壇轉貼《佛說大乘金剛經論》<http://www.yxun.net/dvbbs>ShowPost.asp?id=21884>（編按，經查該貼文為《金剛心總持論》）。我觀此經言語淺薄，不似世尊口宣說，加之所示修證之佛法並非了義究竟，有的地方似有錯訛。故此，不揣冒昧，大膽求證，祈請真善知識為我簡擇此經，分判真偽，以釋我之疑懷。（22-4）

答：學術界判別偽經的方法，大多是以佛典目錄為主要的方法。以您所問的《金剛心總持論》來說，從中國現存最早的佛典目錄《出三藏記集》，一直到歷代所編纂的佛典目錄中，並沒有記載曾有這樣的一部論。香光尼眾佛學圖書館「藏經目錄整合查詢系統」（<http://www.gaya.org.tw/library/aspdata/search/search.htm>，其中包括大正大藏經、卍續藏經、佛教大藏經、高麗藏經、嘉興大藏經、大藏經補篇、乾隆大藏經、中華大藏經、卍正藏、磧砂藏、敦煌大藏經、卍續藏白馬寺版等十二種藏經目錄），也查不到這部論。換句話說，從古到今的佛典目錄和藏經編纂者，都不承認有這部論。

又，在《中華電子佛典》中，也找不到有佛圖澄所譯

的經典。再者，是它的譯者佛圖澄，依照梁朝慧皎《高僧傳》的分類，佛圖澄是被放在「神異」類的人物，而不是放在「譯經」類中。不但如此，《高僧傳》佛圖澄的傳，也沒有他曾經譯經的記載。古時的譯經，在佛教史上，一向被視為很重要的國家大事，也是耗費極大金錢的事，慧皎寫佛圖澄的傳，卻沒有提到他曾經譯經，那就表示慧皎不會聽過佛圖澄譯經的事。

又，《佛說大乘金剛經論》在「藏經目錄整合查詢系統」中，也一樣查不到。

以後，我們將會編纂佛典目錄，以義理探討的方法，說明理由，將疑、僞經論清理出來，但是我們的人力有限，不被藏經編纂者所承認的經論，多數人不會相信其權威性，原則上不會列入清理的範圍，將會只在已被列入大藏經中的經論來作清理的範圍。

◎ 菩提達摩《無心論》是否為禪宗達摩祖師的著作？《無心論》的觀點是否正確？（22-5）

答：《無心論》係敦煌寫卷，收藏於大英博物館，經人整理出來，刊在《大正藏》第八十五冊的「古逸部、疑似部」中；除此之外，未見於中國所編的大藏經中，亦未見於近代日本所編的其他藏經中。

此論主張無心，落於斷滅見，與禪宗謂真實證悟者，為「知有底人」的說法，恰恰相反，亦違背「三界唯心，萬法唯識」的宗旨，與達摩大師教人親證阿賴耶識而且要以《楞伽經》印證的宗旨完全相反，違背大師傳來中國的

禪宗宗旨，不可能是達摩祖師所作。所以《無心論》可能是唐人所偽作，因其義理錯謬，未見流通，卻藏於敦煌石室，而保存下來。

- ◎ 1. 阿難尊者在楞嚴會上已悟，為何公案中又說是佛涅槃後大迦葉尊者讓其倒卻剎竿時才開悟？
2. 楞嚴會上阿難是否不僅已悟，而且已登初地？（22-10）

答：阿難尊者在楞嚴會上當然已悟，但是並不一定就能與公案連接上來，特別是很深的公案。這在正覺會中也有這種現象：當平實導師考驗一個較淺的公案時，剛破參的人都是答得出來的；但是考到較深的公案時，就解答不出來了。這就是禪門差別智的深淺差別不同所致。所以有許多人證悟了以後，在小參室中被問到「六六三十六」的公案時，多數是答不出來的；但其實都是一樣的悟，只是深淺不同而已。所以阿難尊者在「放倒剎竿」的公案中看來是沒有悟的，但是否就可以說他那時是未悟的？仍不盡然，所以禪門才有一句話說：「向上一路、教外別傳。」講的正是這個道理。阿難在楞嚴會上是否已登初地？在未來《楞嚴經詳解》出版時就會有答案，我們就再等待一段時間再說吧！（編案：《楞嚴經講記》總共十五輯，已於2009年12月初開始陸續梓行了，預計2012年4月初全部梓行完畢。）

- ◎ 《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中說：「死相現前，父母親屬朋友知識啼泣圍繞，然彼自身臥在本處，見琰魔使引其神識至于琰魔法王之前，然諸有情有俱生神隨其所作若罪

若福皆具書之，盡持授與琰魔法王。」請問此一段經文中談到的「琰魔法王」是否有違如來藏思想學說？我在正圓居士《護法與毀法》（頁 208—頁 213）中看到有關捨壽之相的不同狀況敘述，其中並未談到「琰魔法王」此一觀念和用語，請慈悲開示！感激不盡！（23-6）

答：您所問的題目，是屬於世界悉檀部分的問題；我們對這一類的問題，一向都不太注重。因為我們學佛的目的是在證取三乘菩提，發起解脫的智慧及實相的智慧；至於下地獄遇到琰魔王的問題，您與我一樣都不謗法，應該都不會遇到，所以琰魔法王的事情，請您自己從四阿含的世界悉檀及大乘經中直接探究就好；很抱歉！沒有答覆您這個問題。

- ◎ 1. 虛雲老和尚是僅僅明心？還是亦眼見佛性？
- 2. 虛雲老和尚身受重傷，息脈俱無，而卻上兜率內院聽彌勒菩薩說法，上兜率者何身？
- 3. 虛雲老和尚當為哪一個位次的菩薩？（23-7）

答：這個問題，對於您來說，並不是首要之務。虛老是否有證悟，或者證悟的境界層次如何？在您具足明心與見性功德一段時間之後，如果有發起勝妙的智慧時，自然能加以檢查或判定。如果我們要對所有歷史人物一一加以勘驗的話，時間及事相上都不允許，也易招致不明內情的人大力讚揚或毀謗；因為每一位祖師都有人不滿或崇拜。時間的不足，也不容許我們作這類事，也沒有必要作這類事情，所以這個事情就留待您明心及見性以後一段長時間，再自

己親自來作吧！請您還是把時間與精力留在證悟菩提的事情上面，我們認為這樣對您是比較好的，也是最有利的。

◎ 請問證明克勤圓悟大師爲具道種智之上菩薩的歷史文獻有哪些？（23-8）

答：這個題目和上一題相同，所以一樣的省略而不回答，以免浪費了您與我們的時間與精神。我們沒有時間對歷史人物一一加以勘驗的必要，假使我們回答了，您也不會從這個問題的回答中增進了道業，所以就免答了。至於克勤大師的智慧，在不久後的《鈍鳥與靈龜》連載末段中，會有少許的提示，請您期待之。（編案：已出版完畢，請各位菩薩至各大實體書局及網路書局請購。）

此外，克勤圓悟大師是否爲具道種智之上菩薩，隨其修學而具有眼目者自可得知，並分毫不差執藏於如來藏阿賴耶識中。亦當有彼時隨 克勤大師修學者以其悲願而轉生人間，可於定中或夢中，因如來藏中種子現行看見當年事而說之。只要所見與經教相符，即可徵之爲實。

人類有限的歷史文獻，比之如來藏所含藏浩瀚內容，本來就像拿一粒恆河沙來跟整個宇宙相比擬一樣，不能苛求凡事都要有文獻備載，否則即以整個太陽系也不足以儲放。而且禪宗的歷史人物，多數未將其證境全部記載下來。即如 平實導師的證境，也有許多是至今都尚未說出來的，但已有極少數的人私下當面聽聞極少數的內容；假使以後有更多人私下聽聞得知時，也一定會被告誡不許寫、說出來；目前所知已是如此，克勤大師也應是如此；不但

祖師如此，佛的境界也有極多是不會說出、寫出的；縱使有許多等覺菩薩曾經聽聞 佛說，也不許說出來，何況是寫出來。所以如果一定要以文字記錄為準，將會與事實真相不符；因為佛菩提實證現觀的內容，都只能說有如此的現觀證境名目，但是內容細相都是不許說出來的。不但如此，即使是最粗淺的明心密意，就已經不許明說的了，所以想要在文獻中看到不許說出來、寫出來的祖師證境內容，是不可能的。

- ◎ 除了《華嚴》、《阿含》、《般若》、《法華》、《涅槃》，其餘經典皆為方等所攝嗎？方等經皆屬三轉法輪之經典嗎？三轉法輪之經典皆是如來藏系唯識經典？（23-9）

答：方廣經典含攝大乘般若以外的經典，方等的定義則範圍較小，一般是指如來藏系的經典，都屬於第三轉法輪的經典。但第三轉法輪的經典不一定都是如來藏系經典。可是探討這個問題，是佛學研究者的事情，您如果不想走這條路，倒不如直接去參究如來藏的密意，可以實際上進入大乘佛法的富麗殿堂，獲益匪淺，對您應該是比較有利益的。如果想走佛學學術研究的路，對您來說，我們可能是不相應的。如果是想真修實證的話，請您來報名共修，自然會有實際修證上的回報。

- ◎ 平實居士為法門之計，奮大勇猛，驅逐喇嘛邪教，吾心甚慰。然吾所歎惋者，乃居士所據之楞嚴偽經，實屬千古流毒。漢傳佛學自出經綸之事，與藏人偽造經典之惡行，有

略相彷彿者在焉。古之尊宿，文獻有限，消息阻隔，不知辨別考對之法，擇其一善，頓收全惡，實爲可歎。今科技昌明，文獻考辨之學，殊爲發達，各國語種文獻，交流深暢，致力於考辨之先行者，已建斯功。楞嚴乃國人自造，確鑿無疑，是故當鄙棄而去，上討佛教真源，無爲流毒所誤也。以真源清流，不容濁惡所汚，一旦髮露其僞，當痛然絕之！楞嚴錯謬無稽之處，呂澂先生多方揭露；吾亦深加考辨，條分縷析，無可爭辯。斯經由道士僞造，房琯潤色，僞託其父房融潤色，杜撰翻譯故事而流出，殆可無疑。（24-1）

答：近代疑古風氣大盛，學術界往往以經典譯出的過程，或者其中所用的譯語不當，便推斷其爲僞經。大乘經中，被毀謗得最嚴重的，即是這部《楞嚴經》；其中毀謗《楞嚴經》最力的人，即是呂澂。呂澂著有〈楞嚴百僞〉，列舉一百條理由，欲證明《楞嚴經》爲僞經。

然而，這些毀謗《楞嚴經》的人，包括呂澂在內，都是未證悟者，所以都沒有能力以自心證量，比對《楞嚴經》的義理；只好藉由考據、文獻、傳譯過程，以及經典比較等間接的方法，做一個暫時的結論，但是都不能從經中法義的真僞來做考察與辨正。爲什麼說他們的判斷都是暫時的結論呢？因爲將來若是有更直接的證據出現，他們的結論便會被推翻掉。例如，若干原本已被公認是僞經的中國古籍，因爲古文獻的出土，而獲得平反，就是具體的事證；又如《起信論》的法義，近代日本人提出許多質疑，謗爲僞論，但是經由 平實導師的解說，才知道原來是究

竟而且極深妙的正法，這也是一個具體的事證。

以呂澂的〈楞嚴百偽〉來說，其中很多條都是舉《大日經》來證明《楞嚴經》有錯誤；顯然呂澂根本不知道《大日經》才是偽經，反而以偽經來比證真經，認定偽經為真經，而以偽經為根據來認定真經為偽經，豈不令人啼笑皆非？事實上，《大日經》的義理，完全違背佛教的主要經典教義；只要是親證如來藏的行者，在理智心態與實證般若的智慧下，一定可以確認無疑的（此部分請參考平實導師著《狂密與真密》的剖析）。因為呂澂沒有聲聞道中的斷我見智慧，也沒有親證實相而沒有大乘見道引生的般若實智，不瞭解佛法與經典文字的真實義，才會認為《大日經》有權威性，用這部偽經來證明《楞嚴經》是偽經。可是《大日經》的法義已被確實的剖析而證明是偽經了，如今根據呂澂的考證比對，發覺《楞嚴經》與偽經《大日經》完全相左，這就已經證明《楞嚴經》是真經了；所以，呂澂的結論當然是不可信的。

此外，近人王武烈、紫虛居士、佛圓居士也針對呂澂的錯誤考證結論，一一提出反駁，詳見《楞嚴經不是偽經》——〈對呂澂先生「楞嚴百偽」的異見〉。書中對呂澂的不當看法一一提出辨正（佛教正見學會、中華藥師山居士佛學學會，2005年8月初版一刷，10656 台北市仁愛路3段123巷147號5樓，02-27210863。）讀者若有興趣，可以直接索閱。

要判斷一部經典的真偽，最重要的部分仍然是義理。為什麼呢？因為世尊老早就教我們要「依法不依人」。所謂的「法」，即是三乘菩提的真相。三乘菩提的真相——

特別是大乘菩提的真相——是遍於一切處，而且亘古恆存的，是可以檢驗、可以證實的。我們應該去親證「法」，證法之後，便可以證量比對經教是否符合真相。佛經裡面，都有修證的方法，也有悟後的見地；想研究佛經的人，應該依照它所說的方法，得到真實的證悟，自然就會知道佛經是否真實。我們經由親證如來藏以及眼見佛性的證境，來檢查《楞嚴經》中的法義時，發覺與我們所證完全相符無誤，完全沒有偽造的事實；而且所說的內涵，遠勝過我們目前所證的明心與見性的智慧境界，所以《楞嚴經》不但是真正的經典，而且是悟後進修所應依止的經典。可是未悟者很難讀懂它，假使被人先作了錯誤的指證，也很難信受它。

譬如有人拿到一張影印的藏寶圖，可是大家都說那是假的，所以他心中就先認定是假的，絕對不信。但是另外一個人也得到同一張影印的藏寶圖，上面說有一個寶藏，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他心裡雖然懷疑，但仍然依照圖示，拿著圓鍬去挖掘，結果真的挖出許多寶藏來。他成為鉅富之後，知道藏寶圖的確是真實的，心裡想：「這些寶藏反正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何不公諸於世，令世人皆成為鉅富遠離貧窮？」便將這張影印的藏寶圖送給人家，結果看到的人不相信的說：「這寶藏應該有二千五百年的歷史，可是這張圖所用的紙，我研究過了，只是十五年前才出廠的，這寶藏怎麼可能是真的？」大家都在藏寶圖的紙張年代上面研究，沒有一個人肯嘗試去挖寶。那個人無法可想，只好搖頭嘆息：「眾生真是沒有福分！」他就只好

自己受用寶藏，不信的眾生們只好繼續過著貧窮的生活——繼續過著想像般若智慧境界而不能實證的學佛生活。

現在我們離佛世已經很遠了，除了有宿命通的佛弟子以外，大家都沒有辦法以證量確定：佛陀當年到底講過哪些法？佛法經過多次的集結、口傳、翻譯，難保不會和佛意有所出入，我們所能信賴的又是什麼？幸好，佛法都是可知可證的法，雖然經過的年代那麼久，我們還是可以依教奉行，而證明佛法的真實義。知道要親自修證的人，就是那個拿圓錘實地去挖寶的人，他可以得到真實的功德受用。在文獻、考據上研究的學者，就是那些研究藏寶圖真假的人，永遠與真實佛法絕緣，印順與昭慧……等人就是現成的例子。

佛法在未親證的人之間，每傳一次，就會造成另一次的失真。由於我們離開佛世已經太遠，未悟的人所得的佛法，早已面目全非。只有親證的人，才能以證量還原佛法的真實面貌。因此，佛在人間滅度之後，必須有親證佛法的大乘實義僧寶（不限在家、出家）存在，才可以護持佛法不被外道（包括那些把佛法當做學術思想來研究與弘揚的人）所破壞。可是歷代的大乘實義僧寶，在被指派或自己乘願再來人間時，雖然未離胎昧，但都是自己從實地參究中悟入的，或是從經義的實地參究中悟入的，都不是靠經典真假或經中文字內容真假的研究來悟入的；所以，想要護持佛法的人，應該先從真實證悟開始，而不是從事學術研究。

平實導師以及正覺同修會諸多證悟者，即是以證量比對經教，發現《楞嚴經》的義理，完全符合我們已知已證

的真相；所說的萬法實相的如來藏心，與我們所證得的如來藏完全相同；所以我們知道，這部《楞嚴經》是徹底了義的一部經典。自從它在中國譯出之後，一直都有許多禪宗證悟的祖師們引用它，也有一些人是因為這部經而悟入的；由於有這部經存在及弘揚的緣故，密宗祖師所偽造的《大日經》等「經典」，方才沒有受到大多數佛教徒的接受，也導致《大日經》很少被引用；所以《楞嚴經》的弘法功德、護持正法功德，都是無與倫比的。它的譯文有時以中國特有的事物，詮釋印度的事物，以適應中國民情；這也許值得商榷，但和它深妙的義理比起來，是瑕不掩瑜的；而且，在古時中國，常有借用當時人所能理解的道家或民間信仰中的說法，來引導學人入門，這難道不是爲人悉檀嗎？因此不應以此，便說《楞嚴經》是道士所偽造的。假使古時的中國真的有道士能創造這部經典，我們應該說這位道士正是大菩薩所化現的；因爲其中的法義都不是道教經典中的法義，都是佛法中極爲勝妙的法義，而且是連初地菩薩都無能力創造出來的勝法；假使有人能創造這部經典，我們應該尊崇這個人是佛陀化現而創造的。

而且，如果說它是中國人所偽造，那麼偽造者的智慧，必定極爲勝妙，必有能力造作其他勝妙的論典；若無創造其他勝妙論典，至少也應該有師徒相承，應該會有繼承人造作相類似的作品，然後一脈相承的延續下來。可是盛唐之時，除了這部《楞嚴經》之外，我們卻沒有看到其他能與之匹敵的作品或弘法人士，可見這部經應該是從外國傳入中國，非中國人所能創造。至於您所說，《楞嚴經》

是道士偽造的說法，則決無可能——因為《楞嚴經》說人人各有一如來藏本體，道教則主張萬物皆是同一本體，其核心義理完全相悖，怎可能是道士所偽造的？

這部經對破斥外道、護持正法有很大的功德，卻是被密宗應成派中觀邪見者毀謗得最厲害的一部經典。《佛說法滅盡經》卷一：【《首楞嚴經、般舟三昧》先化滅去，十二部經尋後復滅，盡不復現，不見文字。】依此預言，將來佛法將滅之時，《楞嚴經》是最先散佚的一部經；其散佚的前因，則是因為它義理精深，不易被凡夫、外道所接受，以致深受毀謗，無人願意再受持此經，終於導致此經在人間的失傳。所以，這部經被毀謗，即是佛法將滅、警訊的出現。為了護持佛法，我們必須護持這部經典。

哪一位菩薩弘法時會對外道造成最大的傷害，外道們就會最痛恨那一位菩薩，就會全力的攻擊那位菩薩；如同今時的 平實導師廣被落在外道見解中的「學佛人」、「大法師」大力攻擊的道理；會對外道及未悟言悟的大師們造成極大傷害的《楞嚴經》也一樣，必定會被否定如來藏的呂澂、印順……等密宗應成派中觀師極力毀謗；所以此經被大力誣為偽經，是我們可以理解的。您的質問，無法以有限的篇幅說清楚，只有等待來日緣熟，我們自會出版專書，以學術的方法，證明《楞嚴經》確是真經；也會出版《楞嚴經講記》，從法義的真偽上面來證明它確實是真經。附帶說明的一點是：只有否定如來藏的密宗應成派中觀師，譬如呂澂、印順、昭慧……等人，才會否定楞嚴；凡是親證如來藏的人，不論是今人或是古人，都不會反對

楞嚴的。所以反對楞嚴的人們，一定都是未悟如來藏的凡夫人士。

- ◎ 有人根據《華嚴經》中出現了下面的一段文字，而認為《華嚴經》非是佛最早所說經，不知正覺同修會觀點如何？

《華嚴經》（實叉難陀譯）：「于時上首諸大聲聞：舍利弗、大目捷連、摩訶迦葉、離婆多、須菩提、阿[少/兔]樓駄、難陀、劫賓那、迦旃延、富樓那等諸大聲聞，在逝多林，皆悉不見如來神力。」(24-2)

答：《華嚴經》是否為佛陀成佛後最早宣說的經典，或是成佛多年後所說的經典，可能人人看法各有不同；但也有可能是一部分在成佛之後隨即宣講於諸天，然後由人集結成大部經典；但也有可能是我們目前所不知道的情況，這些事情，本會尚未加以留心或考證。本會目前關於學術研究的部分，只是專對密宗應成派中觀的印順法師錯誤思想以及源頭加以處理，將會在一年到二年之後，開始發表學員們所作的學術論文，回應昭慧法師「應到學術界來辨正」的要求；但是對於經典的真偽考證，或是《華嚴經》的演說時間考證，都沒有研究的計畫或準備去作學術研究。我們也認為沒有加以研究的必要性，因為我們只在意經中的法義是否正確，只在意經中所說成佛之道的次第與內涵對或不對，所以對於您所提出來的問題，我們並沒有意見和看法。

- ◎ 柏林禪寺網站上登載：曹洞宗第四十八代淨慧和尚將正法眼藏傳於明海等 12 位禪人。末學覺得此事事關重大！淨慧

法師是未悟之人，已被許多人知曉。我們閱讀其近期講話與開示，亦不能發現其是已悟之人。我們閱讀淨慧的弟子明海法師的一些講話開示，亦不能發現其是已悟之人。如明海法師在〈明海法師同校友談佛法〉一文中說：「佛法沒有終極的果，即使是釋迦牟尼佛，即使是如來的果，它也是無限開放的。」又說：「佛教有一個牧牛圖，它講修行，有十幅圖，那十幅圖最後的一幅圖講什麼？講那個修行人到街上去，跟街上的那些店鋪的人打成一片，叫入塵垂手，垂手就是把手伸出來拉人，那麼到那個時候他就可以走到眾生的世界裏去幫助眾生。」請問：

- (1) 是誰將曹洞宗法脈傳於淨慧法師？傳法之人是否勘驗經驗不足？
- (2) 接受傳法的 12 人中，既然有未悟之人，淨慧法師為何還要傳法給他們？
- (3) 請正覺同修會的親教師們，依據互聯網上刊登的有關 12 位禪人的一些文章，勘驗那 12 位禪人是否是證悟之人。（24-3）

答：我們認為淨慧法師的徒弟們是否已悟的問題，並不重要；重要的是印證他們的淨慧法師有沒有悟？假使淨慧法師還沒有開悟，而他的 12 位徒弟們接受他的印證，那當然也是未悟的人。假使這 12 位徒弟們是確實真悟的人，他們當然不可能接受淨慧法師的錯誤印證，他們將會直接在經教中獲取正確的印證。在無應身佛住世、又沒有真悟善知識住世的時代，唯一的證悟者一定會被 佛陀在定中或夢中印證，並且可以在經教中一一獲得具足的印證；可是淨

慧法師並未被真悟的人印證過，也沒有被佛陀召見與印證，所以他的悟是有問題的。

另一方面，淨慧法師所自以爲的開悟，是與上平居士的離念靈知完全相同的，這是大陸佛教界許多人所熟知的事實；但是離念靈知心只是意識境界，不論是元音老人所說「前念已過、後念未起中間」的短暫而沒有定力相應的「離念靈知」，或是能夠與定力相應的長時間離念靈知，都是意識境界，都是依因待緣才能生起與存在的有生、有滅法，所以不是常住真心。淨慧法師與他的徒弟上平居士（黃明堯）及明海……等人，既然都落在意識境界上，顯然還沒有斷除我見，只是聲聞解脫道中的凡夫；他們既然同樣都認定離念靈知意識心爲真如心，而不是親證如來藏之後認定第八識如來藏爲常住的真如心，當然也是大乘法中還沒有證得實相心的凡夫菩薩。

在我見未斷、真如心未證的情況下，他們所謂的開悟當然是虛假的；如果對人公開宣稱已悟，就成爲未悟言悟、未證謂證的大妄語者，這是很嚴重的犯戒行爲，這種戒罪是很重的。在淨慧法師還沒有證悟的情況下，他宣稱傳法給明海等 12 人，並印證爲悟，也就沒有意義了！這是我們對這件事情的看法。假使您對這 12 人的是否證悟有興趣，也可以嘗試爲文評論；投稿於本報，在正確引述其文而非斷章取義，以及評論正確的前提下，我們將會空出篇幅加以刊登的；這將會避免更多的大陸佛子們再被他們錯加印證，就不會同犯大妄語業；這也是功德一件，如果您願意做的話。附帶說明的是：正安法師已告長假而暫時離

開同修會，他也許願意針對淨慧法師本人的錯悟加以評論，以這件拯救大陸學人的事件來成就大福德。這消息一併提供給您知道。

◎ 我們從虛雲和尚的開悟偈「大地山河是如來」中能看出虛雲是開悟之人，但在閱讀虛雲和尚的開示錄時，我們很難找到虛雲和尚對有關真心「離見聞覺知」這一重要體性的描述，找不到「意根就是末那識、意根處處作主、時時作主」這樣的描述，也找不到「如來藏能依五色根將外相分變現為內相分」、「意識心須由三緣一因方可產生」、「如來藏能了知眾生心行、了知器世間、了知根身、了知業種」等這樣的唯識增上慧學的描述。在開示錄中，虛雲和尚曾敘述過大梅法常禪師和牛頭法融禪師公案，但卻未能指出大梅禪師、牛頭禪師是錯悟之人。請問我們是否能根據上面敘述而得出這樣的結論：虛雲和尚雖然明心見性，雖然在四禪八定方面造詣很深，但在道種智方面仍然是欠缺的，虛雲和尚仍然未入初地。（24-4）

答：對於您的觀察入微，我們很佩服、尊敬。關於虛雲和尚的修證，根據 平實導師對虛雲和尚一向的立場，都是不加以評論的，所以就只好對您的來文刊而不答了。真的非常抱歉！只能請您諒解了！

◎ 《達摩大師破相論》、《達摩大師血脈論》及《達摩大師悟性論》是否為達摩的著作？其觀點是否正確？（24-7）

答：《達磨大師破相論》、《達磨大師血脈論》及《達磨大師悟

性論》，收於一九〇五年出版的《正續藏經》中，皆是單獨成文。在這之前，則有《少室六門》（六門即是六篇文章，其中的三篇即是〈破相論〉、〈血脈論〉與〈悟性論〉），收錄於《大正藏》第 46 冊，列為 2009 經。是否真的屬於達摩大師的著作，我們沒有考證過，其觀點倒是正法，教理並無錯誤，也可用來印證明心與見性境界的真偽，如同諸經可以用來印證所悟真假一樣，所以是正確的法義。但是其中有些開示，在見性的三大條件尚未圓滿之前，最好別讀；否則一定會成為解悟而在此世再也沒有眼見佛性的機會了。如果您克制不了好奇心而去閱讀它們，那您此世的見性一關就只剩下解悟的機會了！請您對此點要特別在意才好。在此前提之下，凡是有人提出其中法義的請益，或是提出質疑，為了保護學佛人將來眼見佛性的因緣不被破壞，我們都將不予回答。

- ◎ 宣化上人是公認的大德，但你們卻說他落了鬼神道，說他死的時候有很多不好的異相，這是真的？還是無根謾謗？我在網上找到很多影像資料，是宣化上人荼毗瑞相，白虹沖天等等，還有很多舍利照片，還有幾千舍利。你們的說法未免太離譜了，能給出個說法嗎？（24-10）

答：關於宣化法師死前的異相，是佛教界眾所周知的事，《天華月刊》也曾刊載過馮馮居士親自的體驗；至於本會在他死後所觸知的事實，在第 21 期般若信箱中已有說明了，請直接聯結。以現代的技術，照片是可以合成的；除非你在現場親自看到，否則仍宜抱持合理的懷疑為宜。譬如廣老

捨壽時出現蓮花的照片，也令人存疑；廣老捨壽時，照相者既然站在地面上，怎能拍攝到那張照片？那張照片顯然是居高臨下拍攝的，不可能由地面上的人來拍攝到。除非現場另有高檯而拍攝者剛好站在高檯上，但是那張照片也仍然還有其他的疑點需要釐清。所以，用死後荼毗的「瑞相」照片來反證宣化上人並未落入鬼神道，是不必要的行為，也無法推翻佛教界對他往生處的普遍認知，不如就此打住。否則，他妄說第一義諦佛法的事實，將會繼續不斷的被人提起：由幾萬隻螞蟻的真如心合起來成為一個人的真如心，由一千個人的真如心合起來成為一條鯨魚的真如心。而他未悟言悟的事實，也將繼續被人提起，對於愛戴他的人們，是否也會繼續被不斷的傷害？

關於舍利，有許多會唸佛號的九官鳥死後也被燒出舍利；也有許多世俗人死後被燒出舍利，這些瑞相是否代表他（牠）們也有佛法上的修證？您若是真正在修行佛法的人，請您還是回到法上來看待一切大師所說的法義正訛為宜。不如把談論宣化法師的事情，轉移到法上來親證如來藏而發起實相般若智慧，確實的邁向真正的成佛之道，這樣不是更好嗎？請您接受我們這個建議，因為這是對您最好的建議，請您來當我們的同修吧！也預祝您不久就能親證如來藏，那時再來檢查宣化法師的說法，由您自己來界定他的證量，是最好的方法，也是我們的期待；但請不要一再的提起他，就讓這件事情過去吧！

◎ 老師雖在著作中開示，第六識只有一生，絕不會轉生到下

一生。但弟子曾經從一些書本看過有人死後的靈魂投生到別人身上，並仍保持前生的記憶與習氣的記載，這可使我迷惑了！（25-4）

答：若有人死後投生到別人身上，並仍保持前生記憶的事情，通常都是在那個人死後十年、二十年才傳揚出來的；如同西藏密宗的喇嘛們顯現神通的事情，在生時都不會有，都是死後數年、數十年才開始傳說，都不是生前有神通，所以傳說並不可靠。古時智者曾說：「盡信書，不如無書。」因為有許多人為了博取世名與利養，往往杜撰而說、而寫，大部分不是事實。

並且，別人的色身是別人的如來藏所生，一定得由別人的如來藏來持身，不可能由另一人來持身，所以投生於新死者的身中，是不可能實現的；除非新死者的基因與他的色身完全相同，只有在這種情況下才有可能死後投生於新死者身中而活轉過來，而成爲另一個人；但是，即使是父母與子女之間的基因，也仍然有所不同，不可能完全相同，所以父母與子女之間的器官移植仍然會有排斥現象，只是比較低而已。雖然我們不否定有藉身還魂的可能，但是機率極低，所以不應信受西藏密宗所說「可以藉遷識法把每一個人的真識都遷移到別人身上」，因為那是需要恰巧遇到基因完全相同時才有可能實現的，而且古時的抗排斥藥也還沒有發明；而西藏密宗除覺囊派祖師外，古今的喇嘛們至今沒有一人曾經證得自己的如來藏識，當然更不知道死者的如來藏識所在，那又如何能爲死者遷識到他人身上呢？所以他們藉屍還魂的說法是不能成立的。

◎ 曾聽過數例亡者於捨報後，經助念幾個小時以後，身體變得非常柔軟。初死時阿賴耶識尚未完全捨離色身，而身體已經是僵硬的狀況，為何在幾個小時以後，阿賴耶識已完全捨離色身的情況下，亡者的色身卻變得非常柔軟甚至出現瑞相？這是什麼原因呢？（26-1）

答：阿賴耶識心體有其自性，其中之一是不可知執受，並且另有融通妄想，在這二種自性共同運作之下，會使中陰身的意識心通於肉體色身而產生變化，所以助念之後的屍身會轉變成瑞相。關於不可知執受，在 平實導師講經說法的過程中，有時常會聽到；關於融通妄想，在 平實導師講解《楞嚴經》時也曾詳細的說過，請回憶一下當時所聽聞的法義，可能您就會對這個問題有了解答。由於其中八識心王的互動，以及捨報時間的久暫、助念時機的不同，都會產生種種不同的狀況，所以很難用短短的篇幅來解答您的問題，在這裡就只能作如此的說明了！

◎ 第 23 期電子報有這樣一段：【在空檔時閉眼想看看 蕭導師所說：「道場是寶地」。怎奈閉了二、三次眼，就是什麼也沒看到；後來大概佛菩薩慈悲，想佛弟子怎會這麼想看？就給佛弟子打打氣、充充電，哈！看見了，原來不是普通寶珠，是非常珍貴的「法雨宣説明珠」，看去由右向左旋轉法雨不斷，當今也只有蕭導師配得此獨一無二的殊勝道場寶地。】此段文字是何意？能否詳細說明？此人有天眼？看到常人看不到的事情？（26-2）

答：您若聽到有人主張他能夠看到別人看不到的東西，而您

沒有辦法確認他到底是真是假，最好的辦法，就是暫時放著不理。因為這類感應的事例非常多，佛門、外道皆有，但是也有不少是故意欺騙大眾的，或者是一時的幻覺，我們沒有必要一一勘驗他的真實性，因為這和第一義無關，和解脫也無關，但是可以幫助學人對正法產生更大的信心，所以也未必不佳。但是以前有阿羅漢輕易示現神通，遭到世尊的訶斥；阿羅漢的神通，尚且遭到訶斥，何況是其他人的神通？電子報這一段文章中的文字是該文作者個人的感應而被鼓舞，對他本人產生了增益信心的作用；或許您不須在這上面多所用心，因為感應是佛門中常有的事，而我們正覺同修會比較注重的是法義上的修證，所以您讀過以後，請把它當作是佛菩薩對行者們的鼓舞就夠了。

- ◎ 我是大陸的一名佛子，在修行過程中有一些疑問，請求慈悲開示：我們平時做完課後，或者做完一些功德後的迴向是這樣的：「弟子○○○願以此功德迴向十方法界一切有情眾生，現前見聞者，歷劫及現世父母師長、六親眷屬、冤親債主，諸天護法聖眾，本境山神、土地靈祇，無祀男女孤魂、流產墮胎之嬰靈，及日常作務中所誤傷亡之一切眾生，一切地獄眾生、餓鬼眾生、畜牲眾生、天魔外道等一切罪苦六道眾生，仰仗阿彌陀佛威神之力，消除無始劫來之一切業障、罪障、病障，懺除誹謗正法、輕毀三寶之罪業，斷除一切無明煩惱，捨離一切外道邪見，皈敬佛法僧三寶，圓滿諸福慧，圓成勝善根，安住大乘，明心見性，修學種

智，自在往生極樂世界，圓證無上正等菩提。十方三世一切佛，一切菩薩摩訶薩，摩訶般若波羅蜜。」

弟子們的觀念是迴向涉及的面越大越好，而且在《地藏菩薩本願經》中〈校量佈施功德緣品第十〉中有這樣的經文：【如是善事，但能迴向法界，是人功德，百千生中受上妙樂，如但迴向自家眷屬，或自身利益，如是之果，即三生受樂，捨一得萬報。】

但是導師在《起信論講記》第三輯第 283 頁中有這樣的開示：【迴向時不要像有些人那樣打高空：「我某某某以什麼功德迴向法界。」……應當說：「迴向給我某某某的一切冤親債主。」】

對照導師在書中的開示，我們開始起了困惑：究竟怎麼樣的迴向適合我們這些佛子的修行？會不會因為迴向面大，而自己的能力不足，不僅不能達到效果反而成為空話？會不會因為迴向面廣，使得自己的冤親債主沒有得到很好的利益而在修行的路上障礙自己，導致明心見性的目標不能實現？我們共修的發願文一直採用的是正覺同修會的發願文，能不能請導師慈悲也給廣大佛子們擬定一個迴向文？（26-3）

答：兩種迴向皆正確無誤，端視學人以何種心行自我安立。一者、若求世間有爲有相福德，則須以無私無我之大慈悲心（如四無量心），迴向廣緣法界眾生同沾利益。此感得之有相福德，當較迴向自身、眷屬來得高廣。二者、若求三乘菩提修學之無障無礙，當以迴向遮障自己之冤親債主爲優先。何以故？以六道有情之同理心，皆是欠債當還故。若

迴向明確，表還債之心真誠實在，冤親債主易感受故，則障道之緣自然減小乃至消失。因此世人若為求世間安樂，當可依《地藏菩薩本願經》迴向增廣；若求三乘菩提之修證無遮障，則可依正覺同修會之迴向方法而行：「願以修學正法、護持正法、流通正法、弘揚正法之殊勝功德，迴向○○○之冤親債主。得蒙諸佛菩薩加被，皈命佛法僧，悉發無上心，早生善處，修學佛法，同證菩提。願消三障諸煩惱，願得智慧真明了，普願災障悉消除，世世常行菩薩道，南無本師 釋迦牟尼佛（三稱）。」

◎ 請問蟑螂的中陰身也是蟑螂的形象嗎？（26-7）

答：應當生為何物，中陰身境界即生為何物形象；若蟑螂即將轉生為他類有情，死時將轉變為他類有情形象，不一定仍是原來的蟑螂形象。

◎ 法鼓山的聖嚴法師，在這一期《法鼓月刊》上說已印證十二人明心見性了，並且在十二人中指定了首座人選，似乎是在為捨壽後法鼓山安定的繼續弘法作準備。末學的問題是：聖嚴師父已經開悟了嗎？他的印證有沒有公信力？雖然事涉敏感，仍請貴刊惠予解答，以釋群疑，免得有人再被誤導，又再犯了大妄語業。自從有人推薦末學閱讀蕭居士的書籍以後，我對師父的開悟有了一些懷疑；後來看見《真假禪和》的扉頁中說：只有親證第八識的人才是證悟者。可是聖嚴師父似乎沒有證得第八識，末學又不敢擅自判斷，所以只好請貴刊惠予解答。（26-11）

答：聖嚴法師有沒有開悟的事，在平實導師的《宗門正眼、宗門密意》書中有極為詳細的舉證與辨正；在《宗門法眼、宗門道眼》中也有隱名舉證的辨正，證明聖嚴法師尚未證得第八識心，所以他仍然不是證悟的人。而且他曾在《禪的生活》書中公然否定第八識阿賴耶，說應該把阿賴耶識心消滅掉，至今都尚未更正，所以他確實是尚未證得第八識的凡夫。他自己既未證得第八識，當然他所作的印證也就成為無效的印證。據法鼓山的早期信徒所熟知的事，早期的果梵法師也會被他印證開悟，但果梵法師也不會證得第八識；沒有證得第八識而能被他印證，所以他的開悟印證是不如實的。在八識心王中，前七識都是由第八識中出生的，所以法界萬法的實相就是第八識心，當然不該以意識心的離念、放下煩惱而說為開悟；因為這與證得法界萬法實相的如來藏，並不相干，所以必須是證得萬法根源的第八識心，才能真的理解法界的實相，才可說是真的開悟了。但是聖嚴法師至今並沒有證得第八識心，所以他是被我們確定為未悟謂悟的妄語者。在他近年來出版的書籍中，也未看見他已親證第八識的證據，而他對真心體性的開示仍然違背第八識心體的自性，仍然落於意識境界中，所以他是未悟言悟的妄語者。假使他在後來已有親證，所說的法將會與以前所說大不相同，就一定會有許多蛛絲馬跡可尋，則他近年來的開示將會處處符合第八識心的自性，就會與般若諸經、唯識諸經所說互相契合；但是我們至今仍未能見到他有這種證境開示的言語出現，所以只能很抱歉的向您說：他仍是未悟謂悟的大妄語人。（編案：聖嚴

法師至 2009/2/3 捨報為止，均無證悟實相，亦無懺悔過去未悟言悟之大妄語業，就此喪失滅除惡業之機會，殊為可惜。）他在《法鼓月刊》上印證十二人明心見性的話，只是為了鞏固信徒對法鼓山繼續保有信心的障眼法而已，沒有實質意義。

另外，他既然公開以文字說已經明心見性了，我們就不得不公開的請問他：「您明心時所明的心是第幾識？是第六識心體？還是第八識心體？」並且必須公開的請問他：「您所見的『性』是什麼性？是前六識的自性？或是第八識的自性？是否能在山河大地上眼見為憑的親見自己的佛性？或只是想像體會六識心的自性？」

但是，聖嚴法師既然尚未明心，不知道第八識的所在，他又如何能眼見第八識的自性？而且他至今仍無看話頭的功夫，總是落在話尾上，又如何可能看見第八識的佛性？這也是他必然無法自圓其說的地方。而且從他近年來的開示，顯示他的我見仍然未能斷除，仍然落在意識心中，仍然誤以意識心放下一切而不執著，就誤認為是真心；這是開悟明心的人所不可能出現的事，所以他在文字上公然宣稱自己有開悟，已經是正式犯了大妄語業，當然他對別人的印證也就成為無效的印證了！這麼回答，可能您會有一些被傷害的感覺，可是，事實既然如此，我們也無法為了作好人而故意說假話，寧可讓您傷心一世，卻不可讓您跟著大妄語而在未來無量世中枉受大痛苦。這一點只好請您千萬諒解了！

◎ 電子報第 26 期般若信箱的問五，關於催眠的部分，會中的

回覆是認為催眠只是因為外力的暗示，而呈現類似睡眠中的夢境，有些確是前世，有些不是。末學剛好有催眠中見著多個前世的經驗，雖不一定即是真實，但整個過程是相當清明的，而且置身其中時，各種知覺感受是栩栩如生的，非如作夢必須經過意識暗略的睡眠階段，或如睡前意識模糊時的妄念。可否請再進一步詳細說明兩者的異同？謝謝。（27-2）

答：催眠雖與眼夢過程不同，但也是經過一特定過程才能進入；況且絕大多數的人在作夢時，整個過程亦不知自己是在夢中；當離開夢境醒來後，才知道方才是作夢。近年來東西方皆有所謂的「催眠熱」，有不少人因此相信確實有過去世的存在；但也有因受暗示、被誤導而出現後遺症的，並非全都與過去世有關。畢竟世間人多煩惱深重，未證得佛法出世間智慧前，無論催眠或修定，都有可能因自身煩惱而出問題的，所以我們都不鼓勵，也不希望大家把太多心思用在這些世間法上。

◎ 電子報第 26 期般若信箱的問六中提到：「時常感到自己的心跳（是正常的跳動頻率），連同整個身體都好有節奏地在震動的樣子」。會中的回覆，認為是氣動的問題，或是心跳過速的問題；但問者已說是：「是正常的跳動頻率」，因此似乎有些答非所問？因為末學也有這樣的狀況，這是一種「感覺到自己的心跳」以及「別於心跳的身體律動」，與練氣功或打坐所引發的氣動有所不同，也非是心跳過速。或者這是另一種狀況，但也屬於氣動的一種？可否請

再稍加說明？謝謝。（27-3）

答：一般人對色身多有執著（身見的一種），當安定下來，尤其是在拜佛、打坐等修定功夫時，若色身放鬆，自然會感覺到心臟壓送血液至全身時，整個身體有節奏地在震動的樣子，這對初修定體會此現象的人，會有驚訝、新鮮感等反應；當然也有的人是氣動所引發者。問題就在一般人修定，多未有正知見，我見未斷，常陷於各種境界歧路中無法出離，甚至升起極大慢心、自以為修證高超，聽不進善知識之提醒，難以轉化，問題有可能愈來愈嚴重。所以還是建議有心學佛之人，修學佛法應先找對善知識。

◎ 《楞嚴經》就像照妖鏡，令一切邪魔外道原形畢露、不得自在，無怪乎一切邪魔外道痛恨《楞嚴經》；因此，他們要破壞正法的第一步就是要消滅《楞嚴經》。可見《楞嚴經》確實是正法的第一道防線，是正法的長城，抵禦著邪魔外道。佛在《楞嚴經》中提到要將楞嚴神咒廣宣流布，因其能護諸學人免除一切障礙，亦可消除災劫、護持正法。會中雖有製作梵文的楞嚴咒被與人結緣，但這樣還不夠。建議應該在本會所出版的每本書上皆附上正覺總持咒及梵文的楞嚴咒，加上原有的佛道次第表，如此一方面可以令書籍更加莊嚴，也可宣示本會的立場，亦可加持讀誦書籍之學人，並令楞嚴咒隨著書籍廣宣流布。敬請參考。（27-4）

答：《楞嚴經》是藏密四大派都共同想要滅除的大經，因為經中破斥藏密四大派共通的樂空雙運的雙身修法，如您所說真的是正法的重要防線；特別是藏密黃教的一切應成派中

觀師，他們最想消滅楞嚴，因此才會有呂澂妄寫〈楞嚴百偽〉邪文，全面否定《楞嚴經》；因為經中專說如來藏第八識，而他們一向否定七、八識，所以此經真的是正法的重要防線，在此謝謝您的建議。但楞嚴咒的咒文極長，而且在書中附入咒文的方式，與本會目前弘法的重點方向略有差異，所以附在本會每本書後可能並不恰當，但我們會思考其他適當的流布方式。

- ◎ 蕭老師常說錢夠用就好，不要賺太多，免得福報用完來世沒得用；要累積福德，以利將來成佛。但 佛說布施可以捨一得萬報，護持正法更是無量報；因此學生認為，應該盡量賺錢，把自己的福報全部挖出來再布施出去，把原有的福報轉為無量倍，這樣累積福德的速度是否會更快？(27-9)

答：努力賺錢是要花很多時間的，我們既然已經有緣修學正法，就不要把時間浪費在賺錢上面，只要隨緣的賺錢，隨緣的布施即可；不然的話，未來世會變得很有福報，卻沒有智慧；未來世要是驕奢過度，還會因此下墮三塗，對修行人來說，不見得有利。

累積福德的方法很多，除了財施之外，可以行法供養：包括相信有明心、見性的智慧境界與法門，努力修行以求明心見性；悟後努力修除性障，支援有道種智的善知識弘揚正法，努力護持正法而作法供養，這會比努力賺錢來布施的人獲得更多的福德。因為選擇殊勝福田的緣故，以及悟後布施功德轉勝的緣故，所以會比世俗人努力賺錢來布施累積福德，更加的快速。

◎ 彌勒菩薩尚未成佛，但在《真假開悟》第 286 頁第六行卻稱其為 彌勒尊佛，這像是一貫道的說法，是否恰當？（27-10）

答：世尊於阿含部及大乘經中都開示：彌勒菩薩為等覺大士，現在兜率天內院說法，將繼 釋迦文佛後，於其天壽盡時下生人間成佛，為賢劫第五尊佛，故佛門中尊稱為「當來下生 彌勒尊佛」。《真假開悟》第 286 頁文中舉佛子目為根本論之 彌勒菩薩所傳《瑜伽師地論》作為教證，因文繁略去「當來下生」四字，非如一貫道僅是將「彌勒尊佛」當作神明來膜拜，也不同於一貫道將 彌勒菩薩當作已成之佛。這個問題，在今年夏天開始連載或出版的本會書籍中，已有改進；凡是在書中第一次提到時都會加上「當來下生」四字，並註明以下皆省略等字樣。謝謝您對這個問題的建議。

◎ 正覺電子報第 1 期中，有這樣一句話：「有種智者，則金黃色光芒夾雜種種微妙之雜色光芒，如某鬼神所描述蕭老師之光芒。」末學對此深信不疑，但想請問，親教師們又是如何知道某鬼神之所見？願聞其詳。（28-3）

答：每一個人身上都有身光，其高或廣不一，而且顏色也不一樣，這可以從鬼神所見、或者有天眼的人觀看此人身光所描述的情形，再用經典來檢擇。其檢擇的標準為：諸佛、菩薩皆現金色光，由佛菩提之智慧而生故；佐以白色光而增盛其金光，乃因由禪定故生白色光，故增益金光爾。譬如 平實導師般若智慧證量高，又有禪定功夫，過去曾有天眼的人看見 平實導師身光有金光及白光，光亮

高廣無比。

又諸佛、菩薩身光絕無金光、白光以外之光，何況有純紅光、純黃光、純藍光、純綠光、乃至純黑光？如果現見有白光、金光以外之純色光，表示此人爲鬼神示現或將來會墮落鬼神道中，乃至未來會墮入地獄中。

又諸佛有時方便，示現雜色之光，是伴同金光、白光而示現的，不是純一色或純雜色的光；表示諸佛欲宣說般若智慧，以導引眾生種種差別心行故，非是諸佛自身有雜色之光也。譬如本會有兩位親教師，早期曾經爲另一位親教師新班第一天開課時分別爲學員開示。下課之後，會中有一位女眾對這兩位親教師親口說：看見三位親教師在上課開示時，口中皆出現金色之光，並指出金光的顏色爲何。由此可知，此乃三位親證生命實相的親教師爲學員開示所顯現的般若智慧之光，也可以證明佛語真實也。但是探討光明一事，是枝末之事，因爲那只是出生了般若智慧以後的副產品，不是我們要追尋的，那只是三界世間中的事相法；我們應該從實相心的親證而發起般若乃至一切種智上面來追尋才對。所以這方面的問題，以後將不再答覆，以免大家專在事相上著眼，希望可以讓大家專心在正法的親證上面用功，祝您早日證悟明心，以後就可以自我釋疑了。

◎ 比如說，大陸有一人已開悟明心，此人於網上撰文破斥元音老人、宣化上人的邪見。那麼已墮入鬼神道的元音老人、宣化上人知道人間的這個人正在破斥他們生前的觀

點，他們是否能利用鬼神道的神通來對這位證悟的人進行報復？（28-8）

答：一般而言，大部分的鬼神道眾生是護持正法的，很少有鬼神會反對正法。如果墮入鬼神道的眾生，見他人在陽世破斥自己生前的邪說而進行報復，有下列情況發生：一者、由於破斥者弘揚正法的大福德，及其護法神護持的結果，報復者的報復不僅沒有作用，反而會受到斥責；因為錯悟福德較差故，也因為妄說正法、誤導眾生而墮入鬼神道，已經了知自己墮落鬼神道的原因故。縱使極瞋而思報復，也根本無法接近破斥者之護法神身邊，更何況能夠接近破斥邪見者？二者、墮入鬼神道以後，不論生前有無神通，依鬼神道的異熟果報都是自然擁有神通的，他們自然會看見破斥邪法者的光明特勝於自己的光明，自然就不會再想報復了！因為已經了知自己墮落鬼神道的因緣都是破法或妄說佛法的緣故。三者，錯悟者想要對破斥邪法者施殃而驅遣鬼神報復（譬如修藏密的誅法來對破斥者進行報復），乃是犯下破壞正法的因果，未來長劫將會受無量苦報；待其無量劫後脫離地獄等三惡道而得人身，也很容易與鬼神道相應，不與正法相應。而且被驅遣的鬼神看見護法神的威德力，也看見破邪顯正者的光明時，一定都會自慚形穢而自動離去；否則就會被護法神所指責或處罰，回去就會對驅遣他的人加以報復。那個驅遣鬼神來加害破斥邪說者的人，捨報後當然要墮落惡道中，因為報復弘揚正法者的果報是很嚴厲的；所以說，對弘揚正法者進行的報復，果報極為嚴重，不得不謹慎。

至於師兄所提這位明心開悟者，其開悟的內容應依佛的開示來檢擇；應擇期依同修會規矩在禪三中整理及印證以後才可以確定，以免犯下大妄語之罪業，未來世受無量苦。

- ◎ 大陸有一位叫馮學成的先生，好像是淨慧法師門下的居士，寫了一本叫《趙州禪師語錄壁觀》的書（見：<http://www.ebud.net/book/showbook.asp?no=5241>），對大陸禪宗愛好者有一定的影響。煩請大德們鑑別一下，馮學成先生是否證悟，其著作觀點是否正確。（28-9）

答：很抱歉！我們的人力有限，只能針對誤導眾生情形很嚴重的說法者加以辨正。馮學成既是淨慧法師的門下，如果沒有什麼特別的情形，我們只要證明淨慧法師的錯悟也就夠了。原則上不用再去評論他的門人。因為一個真悟的人，不會接受一個未悟者的印證，即使他以前曾經是這位未悟者的弟子，他也不會承認那位未悟者是他的根本上師。如果馮學成先生仍然尊奉錯悟的淨慧法師為根本上師，他當然不可能是真悟者。

- ◎ 我念誦金剛經十多年了，到後來也有些體會，但說不出口。五六年前改念大悲咒，也念佛號，後來覺得一直不間斷的念佛很費心力，就保持念佛的心的狀態，但卻不出口，也不念在心中，只是一直保持念佛的心的狀態。到後來，一句阿彌陀佛，我必須花好幾分鐘才念完一句，因為阿與彌之間我停頓好久，沒有在念，只是一直保持念佛時

的心的狀態而已。有一天在念大悲咒時，突然不知怎麼一回事，好像進入另一種狀態（我不會形容），我又發現有一個人在念咒，而我只是看著這個人在念咒，真正的我沒有在念！但後來我卻發覺，這個狀態很好用，尤其是用來應付外在的一切人事物。例如：碰到地震時，我可以馬上進入那種狀態，就不會有害怕心和恐懼感等等，不過須要進入那種狀態才可以。之後，我一直在這種狀態之下生活，好像外面的一切事物與我無關，但我還是可以照常處理事情；直到有一天晚上我開始睡不著了，精神很好，不想睡，但心非常平靜，也沒有念頭浮上來；有念頭出現，我會看得很清楚，然後不須要去消滅念頭，念頭就自己消失了。有一天我碰到野狗對我吠，我看到另一個害怕的我從內心跑出來；狗不見之後，恐懼的我也消失了，於是我知道那不是真我，因為真我是不生不滅的，所以我斷定那是假我。我的問題是：真正的我究竟在哪裡？我進入的狀態是什麼狀態？每當我害怕時，我總會把那種狀態拿出來用，但一跳出那種狀態，我馬上又會害怕起來；所以，不得已只好時常保持在那種狀態，但是保持在那種狀態又會失眠！我該如何是好？我有時利用算命幫助許多身心陷入痛苦的人們，並用佛法讓他們跳出痛苦。我發現當有人問我問題時，我竟然可以不經大腦思考的立刻就能回答。請問我是不是著魔了？（28-11）

答：觀察師兄所說境界是定境法，也就是說由定力所引生的境界，因此能夠進入此定境安住而不為外境所轉。既然是定境，當然有入、有出，所以是生滅法，不是不生不滅

法。師兄能夠知道這不是真我，表示師兄有智慧，能夠檢擇的緣故。至於真我的密意，此乃世尊甚深密意，是故不可明說；同修會秉持佛的告誡，也不敢明說佛的密意。不過你可以閱讀平實導師著作，以培養真我的正知正見，未來還有悟入的因緣。

關於進入另一個境界中就沒有恐懼的境界，比較正確的說，那是心中已經認定色身是假我，可以經由這個認定而暫時離開色身的執著，所以恐懼就消失了！假使更深入一些，則以意識覺知心的證自證分，來看待色身與覺知心，由證自證分把旁觀的覺知心與親歷恐怖境界的覺知心分開為二者，轉依證自證分中的覺知心為真實我，所以就離開恐懼了！

至於師兄為人解決問題，不經大腦思考能夠立刻回答，這與經驗累積及直覺有關，也與往世的熏習有關，與魔無關。

◎ 欲界天的天人，有五神通。如果地球有一人開悟明心，這個人在思惟整理時，或自言自語時，天人以他心通的神通，不就了知密意了嗎？那這個天人也可輕鬆開悟啊！是否是這樣？請開示。（29-7）

答：欲界天的天人如果發願要護持人間修學正法者，即隨其因緣成為修學正法者之護法；修學正法者有證悟之因緣時，此欲界天人因為護法的功德，得能隨此修學正法之人參與禪三法會，乃至禪三之勘驗與印證過程；那麼此欲界天人當然也同樣可以悟入，這是他護法時應得的功德。但

是一般的欲界天人，並非各各皆沒事，閑著無聊專以他心通一直在觀察人間之每一人；欲界天人於天界中，諸多享樂已經讓天人等無閒暇可用了，因為享天福是生於欲界天之果報，不是人間的人以世間所見所聞所可比擬的。天人若無因緣可以證悟，也會被護法菩薩們摒除而不得參與證悟之法會及勘驗，就會被遮障；縱使他們以他心通、天耳通想要竊知密意，也不一定能成功，因為護法菩薩們也會以神通隱蔽，使他們無法得知。

◎ 電子報第 24 期〈般若信箱〉中說：【在無應身佛住世、又沒有真悟善知識住世的時代，唯一的證悟者一定會被佛陀在定中或夢中印證。】此種說法可有經典依據？（30-2）

答：這並不需要經典的依據。在無佛之世，成為獨一無二的正法住持者、弘法者，處境極為困難的情況下，假使您是佛陀，您也一樣會對努力弘揚正法而處境極為艱難的唯一弟子加以召見印證，並且加以慰勉的。因為這樣做，才是對眾生、對遭法弟子的道業加以照顧的慈悲行為。您說是不是？而且，經中也常常記載：菩薩在因地尚未證悟之前，感應過去佛的示現與加持。何況弟子悟後獨力弘揚正法而處處遭逢抵制時，佛陀當然更會顧慮眾生的法身慧命，而有所作為的。您若成佛之後看見同樣的情形時，應該也會一樣的做出這種大慈悲的行為。您說是不是？

◎ 《佛說八大人覺經》觀點是否正確？此經是否是偽經？（30-6）

答：《八大人覺經》是否為偽經？我們尚未加以檢閱及討論；

而且本會編譯組的工作，目前也仍無暇照顧到這個地方，所以目前仍不便為您解答，在此先向您說聲抱歉！

◎ 夢中唯有意識現行「獨頭意識」，為何做夢時會「看到」某些境界、或「聽到」某些聲音？這是什麼緣故？（30-8）

答：夢中的事有許多種狀況，一般而言，有人是因為感應到業報的成熟而夢見，有人是因為識藏中的種子流注而看見往世事、未來事，或者因為日有所思而夜有所夢；或是往世與有情有緣而對方成為鬼神了，他們來通知某些事；有時則是鬼道眾生需要幫助而來托夢……等。大多數人是無量劫來因為愛樂三界法而不斷熏習的緣故，所以常常夢些日常瑣事。所以夢有多種，但是沒有不夢的，這都是因為三界法熏習的緣故。

遠 感 趣 道 — 第二輯

著 者：佛教正覺同修會 編譯組

校 對：佛教正覺同修會 編譯組

出版者：佛教正覺同修會

103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九樓

(捷運淡水線 圓山站旁)

電話：○二 25957295 分機 10~21

傳真：○二 25954493

郵政劃撥帳號：19072343

函 索：回郵請詳書末 贈閱書籍目錄

親自索取：地址及時間詳見書末共修現況表

初 版：公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 一萬冊

(閱讀或下載本會所有結緣書：

成佛之道 <http://www.a202.idv.tw>)

正覺 電子報 般若信箱問答錄

——
佛教正覺同修會



正覺電子報般若信箱問答錄

——
佛教正覺同修會